

目 录

第一章 史的起源	(1)
第一节 史之初义为史官	(1)
第二节 古代史掌于贵族	(5)
第三节 史书的演变	(8)
第四节 史的分类及其范围	(10)
第二章 上古的史书	(13)
第一节 尚书	(13)
第二节 春秋与竹书纪年	(16)
第三节 左传与国语	(21)
第四节 其余上古史书	(24)
第三章 两汉的史书	(27)
第一节 史记	(27)
第二节 汉书	(35)
第三节 汉代所修之本朝史	(40)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的史学	(43)
第一节 诸家后汉书	(43)
第二节 三国的史书	(47)
第三节 诸家晋史	(51)
第四节 十六国史	(57)
第五节 南北朝史	(62)

第五章 唐代的史学	(79)
第一节 官修前代史	(79)
第二节 私人修撰前代史	(82)
第三节 官修当代的国史	(83)
第四节 起居注与实录	(86)
第六章 刘知几与史通	(93)
第七章 五代宋元的史学	(101)
第一节 五代及宋所修唐书	(101)
第二节 宋修五代史	(105)
第三节 宋人所修实录及国史	(107)
第四节 宋代的几部重要史书	(111)
第五节 元官修宋史	(113)
第六节 元官修辽史	(114)
第七节 元官修金史	(116)
第八章 资治通鉴及其同类书	(119)
第一节 资治通鉴	(119)
第二节 续资治通鉴长编等书	(125)
第三节 诸家续资治通鉴	(128)
第四节 通鉴纲目	(129)
第五节 通鉴纪事本末	(130)
第九章 宋代历史考证学	(133)
第一节 新唐书纠谬	(133)
第二节 五代史纂误	(137)
第三节 两汉刊误补遗	(138)
第四节 资治通鉴考异	(139)

第十章	通史与郑樵	(145)
第十一章	专门史	(149)
第一节	典制史	(149)
第二节	学术史	(154)
第十二章	地方史宗族史家谱及年谱	(157)
第一节	地方史	(157)
第二节	宗族史及家谱	(160)
第三节	类传及别传年谱	(161)
第十三章	明代的史学	(165)
第一节	官修元史	(165)
第二节	官修及私修明史	(167)
第十四章	清代的史学	(169)
第一节	官修明史	(169)
第二节	清代的官修国史	(175)
第三节	清初史学家	(176)
第四节	清后期的史学家	(179)
第十五章	注史与补史	(181)
第一节	注史	(181)
第二节	补史	(182)
第十六章	章学诚的史学	(193)
第十七章	隋唐以后的史官及史馆	(201)
第十八章	二十五史通论	(205)
第一节	本纪	(207)
第二节	志	(207)
第三节	表	(208)
第四节	类传	(209)

第五节	自序	(211)
第六节	论赞	(212)
第十九章	中国史学之特点	(215)
第一节	中国有累世不断之史籍 及专掌记注之史官	(215)
第二节	正统的观念	(215)
第三节	书法	(218)
第四节	尊王与攘夷	(218)
第二十章	史料范围的扩充及史学的将来	(221)
第一节	史料保存流传方法的增加 及史料范围的扩充	(221)
第二节	通史专史的研究及集体的撰述	(223)

第一章 史的起源

第一节 史之初义为史官

史之初义为史官而非指史书。在这一点上，与欧西史字出自希腊文“Historia”者不同。希腊文初义为“真理的寻求”，所指为史书。在中国，史书是后起之义，由史官而引申成史官所写之史书。

史之初义为史官，更可以文字证明之。说文解字史部：

史，记事者也，从又（手）持中；中，正也。

许君谓史为记事的人，即是史官，甚是；但谓中为正，实误。吴大澄说文古籀补颇驳此说：

史，记事者也，象手执简形。按：古文中作𠄎，无作中者。

以手持之中为象简形，而非中正之中，盖古文中𠄎与中不同。史所从之字作𠄎，而钟鼎文中字作𠄎，两字原不相似。王国维在释史中，则以为中象盛简或盛策之器，而江永周礼疑义举要早已说过：

凡官署簿书谓之中，故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断庶民讼狱之中”，皆谓簿书；犹今案卷也。

以上各说，除许君释中为正，象无形之物，去古人心理过远外；无论以中象简形，或象盛简抑盛策之器，其为象所

手持记事用简策之形则一。故史之初义确为掌史之官（手持简策记事的人），而非史书（简策），明矣。

然则其职务又若何？其初盖与巫祝相近也。其所包括之职务，既烦且广，固不若后世史官之简单。王国维在其释史中，颇能窥见其中消息：

史为掌书之官，自古为要职。殷商以前，其官之尊卑虽不可知，然大小官名及职事之名多由史出，则史之位尊地要可知矣。……古之官名多从史出。殷周之间，王室执政之官，经传作卿士（书牧誓、洪范、顾命；诗商颂）；而毛公鼎、小子师敦、番生敦作卿事；殷虚卜辞作卿史；是卿士本名史也。又天子、诸侯之执政，通称御事（书牧誓、大诰、酒诰、梓材、洛诰、文侯之命），而殷虚卜辞则称御史，是御事亦称史也。又古之六卿，书甘誓谓之六事；司徒、司马、司空，诗小雅谓之三事，又谓之三有事；春秋左氏传谓之三吏，此皆大官之称事若吏，即称史者也。

是则史之最初“位尊地要”，诚若王氏所言。但其最初职务不限于掌书之官，王氏对此点则稍嫌错误。因其职务之范围，远较掌书为广，此所以后之官名多从史出；若最初只是掌书之官，则后代与掌书无关的职务何以亦用史来称之？因为最初史的职务甚广，所以厥后各官多以史称，可谓为最初史职之分化。

直至东周，史与祝及史与巫，尚常比举，汪中述学左氏春秋释疑：

楚公子弃疾灭陈，史赵以为岁在析木之津，犹得复由。吴始用师于越，史墨以为越得岁而吴伐之，必

受其凶。然则史固司天矣。有神降于莘，惠王问诸内史过，过请以其物享焉。狄人囚史华龙滑与礼孔，二人曰：“我太史也，实掌其祭。”然则史固司鬼神矣。陨石于宋五，六鹢退飞过宋都，襄公问吉凶于周内史叔兴。有云如众赤鸟，夹日以飞三日，楚子使问诸周太史。然则史固司灾祥矣。陈敬仲之生，周太史有以周易见陈侯者，陈侯使筮之。韩起观书于太史，见易象。孔成子筮立君，以示史朝。然则史固司卜筮矣。

楚语：

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

按：巫史连文，即以其职务相似，楚语注谓：“巫主接神，史次位序。”实属强分。原文不云乎：“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处位、次主，而为之牲器时服。”则巫亦能次神之处位，其职权并非史所专有。总上左传及国语所记载，则史至东周时，其职务仍与巫祝难有所分。亦即说，史与巫祝同是掌理天人之间各种事务。若往前推，史之职务，只能与巫祝更近，且更进一步；若从王国维谓“中为盛策之器”而“古者筮多用策以代蓍”（释史注）之说，尤与前所谓史之最初职务包括占卜相合。从中者，或最古之史官职务且以占卜为最重要。占而后记之，又与商代贞人之先卜贞而后刻于甲骨上者相类似，贞人犹能保存史官之古义；而贞人者，亦古代史官之一种也。

刘知几史通史官建置篇：

寻自古太史之职，虽以著述为宗，而兼掌历象、日

月、阴阳、度数。

按：刘知几身处唐代，当时的史官已与巫祝相远，而以著作为专业，故误会古代史官亦以著述为宗。然刘氏仍能明了古代太史兼掌历象、日月、阴阳、度数，则其说传自更早，应为吾人所重视。此亦足证明史之初义与巫相近。且据司马迁本身所言，亦颇能窥得其义。汉书司马迁传：

仆之先人，非有剖符丹书之功；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固主上所戏弄，倡优蓄之。

迁所谓史在卜祝之间，是也。故后汉书百官志云：

太史令 本注曰（按：此为司马彪注）：掌天时、星历。凡岁将终，奏新年历；凡国祭祀、丧、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时节禁忌；凡国有瑞应、灾异，掌记之。

丞一人，明堂及灵台丞一人。 本注曰：二丞掌守明堂、灵台。灵台掌候日月星气，皆属太史。

又刘昭注引汉官仪曰：太史待诏三十七人，其六人治历，三人龟卜，三人庐宅，四人日时，三人易筮，二人典襮。……

则直到后汉，太史之职务尚包括历算、占卜、望气等。且后汉太史令单颺，以“善明天官、算术”入方术列传。太史令张衡则“尤致思于天文、阴阳、历算”（后汉书张衡列传），而方术列传称在“中世张衡为阴阳之宗”焉。皆足证明至东汉之时，史仍与巫有关，则其最古之本职更无论矣。

总以上所说，史之初义为史官，而其职权凡三变。总全国一切之教权政权，最初之职务也。（王国维释史：自诗书彝器观之，内史实执政之一人，其职与后汉以后之尚书令，唐宋之中书舍人、翰林学士，明之大学士相当；盖枢

要之任也。)盖最古教权与政权原不分，史既掌管一切天人之际的事务，则总理一切政权教权，亦极合理。后渐演变，因政权与教权分离，天人之际属于教权范围，故史官职权缩小，只包括天人之际的事务及其记载而不能参预政权，此第二阶段也。只以著国史为事，此第三阶段。亦即后世对史官之普通观念。盖时代愈后史官之权愈小，愈古权愈广，明乎此，方能知史之真谛。即以地位而言，亦最初极尊，而后转卑。汉书司马迁传注引如淳曰：

汉仪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

史记太史公自序正义引虞喜志林亦曰：

古者主天官者皆上公，自周至汉，其职转卑；然朝会坐位，犹居公上，尊天之道也。(按：汉仪注即汉官仪，四卷，卫宏著。卫宏东汉初人。)

观汉太史公坐位尚在丞相上，可知其更早之地位愈尊，职务愈重，似毫无疑矣。

第二节 古代史掌于贵族

古代王国典册皆掌于王官；列国者掌于列国之官吏；下至大夫，其家族的典册，亦为其族所私有。非官吏非独不能掌理，且不能学习，且亦无从学习。学必有师，师皆是贵族官吏，亦不肯授于外人。史书是典册的一部分，故史书亦掌于官吏，狭义的说掌于史官。史官所传的弟子，仍是贵族，且或者是史官的同族，若晋之董史，即系历代相传者。左传昭公十五年周景王说：

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晋于是乎有董史。

又宣公二年：

太史书曰：“赵盾弑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对曰：“子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讨贼，非子而谁？”宣子曰：“呜呼？我之怀矣，自诒伊戚！其我之谓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赵宣子古之良大夫也，为法受恶。惜也，越竟乃免！”

杜预谓董狐为董史之后，不误。盖董史在晋，历数百年，世掌国史。春秋时齐之太史，且有兄弟继承者，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太史书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杀之。其弟嗣书而死者二人，其弟又书，乃舍之。

是兄弟四人，相继为太史也。以上两事皆因有弑君而偶然记载在左传中，其余世袭的太史，因未遇到政变，故亦无赫赫之名，然史之掌于贵族则无疑矣。

在古代贵族世传的情形下，这是当然的现象。班固汉书艺文志原出自刘歆之七略，其所述诸子十家，皆谓为某家出于某官。所说出自某官，固然不尽可凭信；但古代典章，皆掌自官吏，班氏尚能略窥其意。秦始皇本纪说：“欲学法令者，以吏为师。”盖犹同古人官守其业。孔子问礼于老子，学琴于师襄，问官于郯子（史记孔子世家）。师襄曰师，是掌乐之官；老子据史记为周之柱下史；而郯子是国君。足证在孔子以前，非向贵族无从学习。

最早的史并非统一的，各国各有其史官，已若上所述；各国亦各有其史书，各保存于国中，内容既不尽相同，名称亦不尽相似。所以孟子说：“晋之乘，楚之檮杌，鲁之春

秋。”因为史官的职权最初较广，所以最初的史书所记不止是单纯的史迹，若后人所想象者；其所记载且包括一切宗教的活动。因为最早的政治或社会，莫不与宗教有关，而最初政权皆出自神权也。

不只史书名称不同，即史官的名称亦不尽一致。据西、东周的记载，有下列各种名称：

(一)太史：周 酒诰：矧太史友、内史友。

齐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太史书曰：“崔杼弑其君。”

卫 闵公二年，狄人囚史华龙滑与礼孔，以逐卫人。二人曰：“我太史也，实掌其祭。”

晋 宣公二年，太史书曰：“赵盾弑其君。”

鲁 文公十八年，季文子使太史克对曰：……
哀公十一年，公使太史固归国子之元。

(二)左史：周 逸周书史记解：左史戎夫。

晋 襄公十四年，左史谓魏庄子曰：“不待中行伯乎？”

楚 昭公十二年，左史倚相。

(三)外史：鲁 襄公二十三年，将盟臧氏，季孙召外史掌恶臣而问盟首焉。

(四)内史：周 酒诰：矧太史友、内史友。

庄公三十二年，惠王问诸内史过。

僖公十六年，周内史叔兴聘于宋。

文公元年，王使内史叔服来会葬。

是知各国史官名称不尽相同。后人或有以记事记言分为左右史之职，如礼记玉藻：

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

后人不明古代非大一统，遂常寻求划一的制度，如黄以周礼书通故卷三十四谓：“内史居左，太史居右。”乃谓内史即左史，太史即右史。若观以上所引，周既有内史，又有左史，则左史亦非内史也。章学诚文史通义书教上又谓：“记曰：左史记言，右史记动。其职不见于周官，其书不传于后世，殆礼家之愆文欤？”其实周、晋、楚皆曾有左史，如上文所引证，则章说亦非也。盖诸家皆泥于古代与后世相同，有划一之组织，而不知其非也。知各国史官史书之名称不必尽相同，则无须代为整理而求其划一。至于周礼有太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似属较后之组织。因周礼一书，写成时期颇有先后，中有较先作品，亦有较晚之增加部分。然太史所属之冯相氏、保章氏，皆掌司天及日月星辰，尚系史官的初职。则五史之增，亦不妨害其保存局部的较古面貌。

卜辞中既有卿史、御史，则商代官吏有史之名称可知。至于说文解字叙称黄帝史官仓颉，而吕氏春秋先识览有夏太史；但夏以前传说常极简单，则史之名称是否为当时所有，抑为后人之所加，颇难考证。至于史之职务，其存在于夏代或甚至于夏以前，则当无疑也。

第三节 史书的演变

最初的史迹既包括一切天人之事，故其范围至广；但较后已随史官职务之缩小范围，而将其大部分记载限于人事。以史书性质的演变而言，可分为四阶段。即最初各国

之史，尽由其史官所写，其性质完全为官书，私人无作史书者。苟其欲之，亦无史料足供撰述。此第一阶段也。及春秋之末，贵族陵夷，平民上升，上下阶级紊乱，同时学术开放，昔则为贵族所垄断，今则平民之优秀者亦能因获得知识而加入士的阶级。于是渐有私人著述，史书亦不外此例。战国至西汉可谓为官书与私人著述并存之时代。其重要者如司马迁，虽任太史令之职，但其写成史记，则非受汉皇命令而纯粹为私家著述。但在同时期，六国各有史记，而秦纪尚存至西汉，司马迁即曾读之。此第二阶段也。及东汉时，班固等即曾受诏著书：

召诣校书部，除兰台令史。（汉官仪：兰台令史六人，秩百石，掌书劾奏。）与前睢阳令陈宗、长陵令尹敏、司隶从事孟异，共成世祖本纪。迁为郎，典校秘书。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孙述事，作列传载记二十八篇，奏之。（后汉书班固列传）

刘珍，字秋孙。……永初中，邓太后诏使与校书刘驹、马融及五经博士，校定东观五经、诸子传记、百家艺术，整齐脱误，是正文字。永宁元年，太后又诏珍与驹作建武以来名臣传。

李尤，字伯仁。……（和帝时）召诣东观，拜兰台令史。稍迁。安帝时为谏议大夫，受诏与谒者仆射刘珍等俱撰汉记。（皆后汉书文苑列传）

班固等所撰，后称为东观汉记，完全属于官书性质。东汉之特点，即史书不由太史令撰述，而可由他官，大部分在东观写成，因：

是时学者称东观为老氏藏室，道家蓬莱山。注：老

子为守藏史，后为柱下史，四方所记文书皆归柱下，事见史记，言东观经籍多也。蓬莱海中神山，为仙府，幽经秘录并皆在焉。（后汉书窦章列传）

兰台为东汉皇家图书馆，修史所资，自然于兹取之。此第三阶段也。魏明帝太和中，始置著作郎，掌撰国史。至唐，更设史馆，专修官书。然晋以后私家撰史者，屡世不绝。官私兼存，此第四阶段也。

最古史官的职权既甚广泛，其所掌之史书，亦系广义的，包括一切典章制度，实包括后代所谓六经。章学诚谓“六经皆史”，颇有局部的合理，因六经最初皆史官所掌。各国的史书，名称既不尽相同，已如前所述。但普通多以春秋名之，而不称为史，如墨子中所引，有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齐之春秋等是也。以史称史书，似始自司马迁。在太史公书中，凡屡称史记，盖指古人所作史。是史由史官而兼指史书，盖始于秦汉之际。

第四节 史的分类及其范围

以中国史言之，约可分为三类：一曰编年，二曰记事，三曰传记。或独用一体，或综合众体，史书大约不出此范围。编年者以年为主，以事系于年月，如竹书纪年、春秋是也。记事者以事为主，记一事或同类事之始末，而限于年代，如纪事本末记某一事或正史中诸志记同类之事是也。传记者以人为主，记一人或同族或同地域或同性质之人物的事迹，如正史中及杂史中各传是也。亦有综合各体而成书者，如史记各本纪，编年体也；各书，记事体也；世家及列传，传

记体也。

宋以前，多分史书为编年体及纪传体，刘知几史通所谓二体也。宋以后，更有纪事本末一体兴焉。此旧说史书之三体也。然纪传体实合编年体之本纪与传记体之列传及纪事本末体之志而成，为一种复杂的组织，似不能独标一体，故今以新三体说代之。

古人史书多称为春秋，故刘向、歆七略因之，将史书入于春秋类。班固据之遂不别立史部，如国语、世本、战国策、太史公书（即史记），皆现今所谓史书，而艺文志属于春秋家。至魏“秘书郎郑默始制中经，晋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分为四部，总括群书”（隋书经籍志），其丙部则史部也。至宋文帝元徽中，王俭撰七志，一曰经典志，记六艺小学史记杂传。史书与六艺同列为经典，盖仍七略之遗意。梁武帝普通中，阮孝绪撰七录，二曰纪传录，记史传。史与经又分为二。至以四部分类者，唐则曰经、史、子、集，以史与经并立而次之，盖远师东晋李充分四部而史入于乙部之意也。历代虽稍有更动，然史次于经，从此已定。但其中所包括有超出现在史学史范围者，如地理及金石两门，后因研究范围逐渐增加，以附庸蔚为大国；故现研究史学史者，不再讨论及之，留为地理沿革史及金石史之专门研究。

第二章 上古的史书

第一节 尚 书

现存史书之最古者，首推尚书。尚书自西汉之初，已分为今文、古文两本。今文传自伏生：

伏生者，济南人也，故为秦博士。孝文帝时，欲求能治尚书者，天下无有；乃闻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时伏生年九十余，老不能行。于是乃诏太常，使掌故朝错往受之。秦时焚书，伏生壁藏之，其后兵大起，流亡。汉定，伏生求其书，亡数十篇；独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齐、鲁之间。学者由是颇能言尚书。诸山东大师，无不涉尚书以教矣。（史记儒林列传、同见汉书儒林传）

古文尚书出自孔壁：

古文尚书者，出自孔子壁中。武帝末，鲁共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闻鼓琴瑟钟磬之音，于是惧，乃止不坏。孔安国者，孔子后也，悉得其书，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国献之，遭巫蛊事，未列于学官。刘向以中古文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酒诰脱简一，召诰脱简二，率简二十五

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简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文字异者七百有余，脱字数十。（汉书艺文志）

终汉之世，今文尚书共二十九篇，古文尚书除二十九篇大略与今文尚书相同外，另多十六篇，多加序一篇，共分为四十六卷，汉书艺文志所谓：“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是也。今文立于学官，有博士以传授，有弟子以受业；古文则传习于民间，至元帝末，始立博士，未几即废。及西晋惠帝末，五胡乱华，中原板荡，学官各经皆多失传，伏生之今文尚书，遂亡于是时；而古文尚书十六篇，亦经乱无传者。

及东晋元帝时，“豫章内史梅赜奏上孔传古文尚书”（经典释文）。及南齐建武中，姚方兴更奏上舜典首所缺二十八字。梅赜本较今文尚书多二十五篇，其篇目与孔壁古文尚书颇有同异。至唐太宗贞观中，撰五经正义，专用梅本，即今通行本尚书是也。然其二十五篇，皆杂采古书而成。南宋吴棫始疑之，至清初阎若璩更遍举其作讹之证，于是二十五篇梅本古文尚书之伪始定。（史通正史篇：“古文尚书者，即孔惠之所藏，科斗之文字也。鲁恭王坏孔子旧宅始得之于壁中。博士孔安国以校伏生所诵，增多二十五篇，更以隶古字写之，编为四十六卷。”按：二十五篇为梅本伪古文尚书，而四十六卷则汉书艺文志所谓孔壁古文尚书也。刘知几处唐代伪古文尚书盛行之时，合二者为一，故有此误。）

故述尚书只能就二十八篇（泰誓先亡，故现存只二十八篇），论之如下：

（一）记广泛的历史：

尧典（除今本舜典首之二十八字外，余合于尧典，

今文及汉真古文皆统称尧典。)记载尧、舜两朝的故事。

(二)记某一件事的历史:

禹贡 记禹治水后任土作贡之事。

金縢 记周公祈天求代武王之事。

顾命 内兼康王之诰,记成王将崩命康王继位及康王即位之事。

(三)誓师辞:

甘誓 伐有扈誓师辞。

汤誓 汤伐桀誓师辞。

牧誓 武王伐纣誓师辞。

费誓 伯禽伐徐戎誓师辞。

秦誓 秦穆公淆役败后誓师辞。

(四)诰天下辞:

汤诰 汤灭夏后诰天下之辞。

盘庚 盘庚迁都诰人民之辞。(史记殷本纪谓为后史官所记,此从书序。)

大诰 周公灭武庚践奄前诰天下之辞。

多士 建成周后,周公诰殷遗民之辞。

多方 成王归自奄诰天下之辞。

(五)封命辞:

康诰、酒诰、梓材 皆封康叔所作。

文侯之命 锡晋文侯命所作。

(六)记某一事的言辞及事:

召诰 记召公相度洛邑的言及事。

洛诰 记周公往营成周的言及事。

(七)记一人或数人之言：

皋陶谟 内兼今本益稷，记禹、皋陶之言。

洪范 记箕子答武王访问之言。

高宗彤日 记祖己训商王之言。

西伯戡黎 记祖伊恐周告纣之言。

微子 记微子告父师、少师之言。

无逸 记周公戒成王之言。

君奭 记周公对召公之言。

立政 记周公告成王之言。

由以上所说观之，尚书系合若干篇记事记言的文字而成，有者一篇之内兼记事记言，则知汉书艺文志：“左史记言，言为尚书；右史记事，事为春秋。”分记言记事为两书之说，非也。章学诚谓后来记事本末一体，实出于尚书（文史通义书教篇），其言颇为合理。尚书中若干篇，如尧典、金縢、顾命皆具一朝或一事之本末，实有记事史的性质，另有若干篇则只能曰史料而已。由于此，尚书犹不能算中国史学之正宗；现存真正最早的史书为春秋，今本虽为孔子所约删，但尚留有一部分鲁史本来面目。

第二节 春秋与竹书纪年

真正有系统的古史，现存者当以春秋为首。记事之法，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如：隐公“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日食，所谓事也。其日当己巳，所谓以事系日也。论月，属于二月，所谓以日系月也。而时当春，所谓以月系时也。又曰三年，所谓以时系年也。不

独鲁史春秋如此，各国史书本体皆如是，盖编年体为中国史最古之体裁矣。现存之春秋，出自鲁史，鲁史原由鲁国史官所记；晋代出土之竹书纪年，由晋、魏史官写成，两书体例略相似，是以知鲁、晋史之皆若此。而汲冢琐语记太丁时事，目为“夏殷春秋”，“琐语又有晋春秋，记献公十七年事”（皆史通六家篇文）；墨子书中言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齐之春秋，且以之通称各国之史书；而孟子谓：“晋之乘，楚之梲杙，鲁之春秋”，是各国史书常有专名，不尽相同；书之曰春秋者，盖通称则同，专称或异也。后孔子据鲁史旧文，“约其辞文，去其烦重”（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以成今书，而仍其旧称；论其事则“仲尼因鲁史策书成文”（杜预春秋左氏传序），然有去取，“笔则笔，削则削”（史记孔子世家），故谓孔子修春秋，若孟子所云可也，谓不修亦可也。

孔子因鲁史旧文而作春秋，信矣！太史公谓“故西观周室，论史记旧文”（十二诸侯年表），其意以为周代各国史皆聚于王朝，故修史必须西适周，方能得各国史料，以为底本。或更有扩大其辞，若公羊传疏所引者，“昔孔子受端门之命，制春秋之义，使子夏等求周史记，得百二十国宝书”，皆昧于当时形势也。前章已言古代国史多由其国之世族历代典守，周之史记或较列国之史记包括较广，然并非包括当代各国史事而无遗；各国史既保存于其国中，而不必上于周王，则适周所能见者，亦不过周史而已，各国之史记仍不能遍览也。观春秋所记周事极少，即极重要之事，如周王之崩葬亦多缺而不载，则孔子所据者，只鲁史而非兼据周史，更未遍据诸国史记，明矣！

孔子据鲁史旧文，至少说极大部分据鲁史旧文，更有其内在的证据。若鲁隐公明明被弑，而鲁史书之曰薨，孔子沿之而不改；假设鲁史原文书弑，而孔子反改曰薨，则非使乱臣贼子惧之原意矣。刘知几史通感经篇，且举十二未谕，五虚美以问孔子，比如在其一未谕中：

奚为齐、郑及楚，国有弑君，各以疾赴，遂皆书卒？（原注：襄七年，郑子驷弑其君僖公；昭元年，楚公子围弑其君夹敖；哀公十年，齐人弑其君悼公。而春秋但书云：郑伯髡顽卒；楚子麇卒；齐侯阳生卒。）夫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凡在含识，皆知耻惧。苟欺而可免，则谁不愿？然且官为正卿，反不讨贼；地居冢嫡，药不亲尝；遂皆被以恶名，播诸来叶。（按：宣二年传：赵穿攻灵公于桃园，宣子未出山而复。太史书曰：“赵盾弑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对曰：“子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讨贼，非子而谁？”又昭十九年传：许悼公疟。五月，戊辰，饮太子止之药卒。太子奔晋。书曰：“弑其君。”）

刘氏所谓皆鲁史之旧文，以之责难孔子，孔子不受也。刘氏又谓：

加以史策有阙文，时月有失次，皆存而不正，无所用心，斯又不可殚说矣。

史笔之有阙文，时月之有失次，皆鲁史之原有状况，孔子纵欲补其阙文，正其时月，无他种史料以相助，又焉可得也。并非无所用心，而反足为孔子所修春秋因于鲁史旧文多增明证。

至于孔子作春秋之原意，则孟子以为可以使乱臣贼子

惧，后之人多沿其意而推广之。故司马迁说：“后有王者，举而开之，春秋之义行，则天下乱臣贼子惧焉。”（孔子世家）即其例也。此虽后人所传述，然细按春秋之世，史书实含有此类作用，如：

卫宁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于君，悔而无及也。名藏在诸侯之策，曰‘孙林父、宁殖出其君’；君入则掩之。若能掩之，则吾子也。”（襄公二十年传）

恶名在诸侯之策，当时人必有以为耻者。崔杼因书弑君而弑太史，亦恐诸侯皆知其罪恶也。则孔子删鲁史旧文以传弟子，使后之人惧焉，未始非孔子作春秋之一动机也。然孔子对史学之贡献，依现在眼光观之，不在此而在使当时一部分历史得以保存，而传之后世。因为这部分历史原系编年，遂能年月有条而不紊，不只能保存由鲁隐公至鲁哀公二百四十二年的事实，且能获知事实发生的真实年月，有时且有确实的日期，为中国第一部有年月的史书，这真是极可宝贵的。孔子对国家之功，可说不在禹下。

因为春秋之作，有使乱臣贼子惧之意，遂发生褒贬书法的问题。据汉书艺文志，解释春秋者共五家，其中除左氏春秋，下节另讨论外，其余四家为公羊传、谷梁传、邹氏传、夹氏传。邹、夹两氏，汉代已无传者。公羊、谷梁两传，皆以解释春秋书法为目的。书法为中国史学所独有，其影响于后世作史者甚大。此节当于另章中讨论及之。

竹书纪年出自晋代。

初，太康（晋武帝）二年，汲郡人不准（按：不准，人名；不，古与丕字同。）盗发魏襄王墓盛言安厘王冢，得竹书数十车。其纪年十三篇，记夏以来，至周幽王为

犬戎所灭，以事接之(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厘王之二十年。盖魏国之史书，大略与春秋皆多相应。(晋书束晰传)

会汲郡汲县有发其界内旧冢者，大得古书，皆简编科斗文字，发冢者不以为意，往往散乱。科斗书久废，推寻不能尽通。……其纪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无诸国别也。惟特记晋国，起自殇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庄伯。庄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鲁隐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为岁首，编年相次。晋国灭，独记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盖魏国之史记也。……上去孔丘卒，百八十一岁。……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称谥，谓之今王。其著书文意，大似春秋经，推此足见古者国史策书之常也。(杜预左传后序)

竹书纪年原本，今已遗失，现有之本，当为明代人杂采各书所补成；但由宋以前各书所引，尚能窥见古本原面目。王国维有古本竹书纪年辑校，将各书中所引原文集成一篇。古本与今本不同之处有数点：(一)卷数不同：古本据晋书束晰传，为十三篇；据隋书经籍志为十二卷；而今本只二卷。(二)古本在周幽王以前，用周纪年；以后用晋纪年；三家分晋后，用魏纪年；晋书束晰传及杜预左传后序所言甚明。今本则始终以周纪年。(三)古本自夏开始，而今本始于黄帝。(四)古本若干条，引见于古书中者，不见于今本。(五)今本所记夏代年数，与古本不合。古本纪年之由周而晋而魏，即因原系魏史官所集，其体例属于编年，杜预所谓大似春秋经者。可见中国古史最早即属编年体。所

可惜者，今本纪年已非原书，新辑古本又系辑补而非完全；否则，其所包括史料，历夏、商、周三代，几近二千年之久，价值当在春秋之上。出土以后，因系竹简所书，故名曰竹书；因系编年体，故名曰纪年。是竹书纪年之名为晋人所定，而非其原名也。

第三节 左传与国语

左传与国语所记，皆属东周史料（国语中有西周史料，但极少），昔人谓皆属左丘明所作，但此颇有问题。现先讨论左传，据汉书艺文志：

周室既微，载籍残缺，仲尼思存前圣之业，乃称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以鲁周公之国，礼文备物，史官有法，故与左丘明观其史记，据行事，仍人道；因兴以立功，败以成罚，假日月以定历数，藉朝聘以正礼乐，有所褒讳贬损，不可书见，口授弟子，弟子退而异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作传，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亦谓：

故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上记隐，下至哀之获麟，约其辞文，去其烦重，以制义法，王道备，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传指，为有所刺讥褒讳挹损之文辞，不可以书见也。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

据司马迁、班固所言，是两汉人皆以为左传为左丘明作，且谓为解释春秋而作。但左传与春秋颇有不同。即春秋之文字极简，而左传之记事较为繁杂；且所记事每条与春秋不相等。比如隐公元年，春秋所记共七条，而左传则十三条，其中有春秋有而左传无者，亦有左传有而春秋无者。于是西汉末年，遂有人以左传非解释春秋者。后至郑樵等更以左传为刘歆所伪作。但考之西汉初年，“北平侯张苍及梁太傅贾谊、京兆尹张敞、大中大夫刘公子皆修春秋左氏传”（汉书儒林传）。而许慎说文解字叙亦说：“北平侯张苍献春秋左氏传。”按：张苍、贾谊皆与汉文帝同时，远在西汉初年，而刘歆则属西汉末年人，则左氏传之开始传布，不由于刘歆。且西汉之世，左传虽未立于学官，然民间不少传习之者，则刘歆又安从伪造？各国各有其史书，已如前章所述。观春秋与左传皆始自鲁隐公；而竹书纪年，以晋事而论，亦始于晋文侯；则此种史料，似皆开始于西、东周之交，此亦无足怪者。观诗经中，雅多作于西周，彼时东方之列国尚无国风，国风之开始在东迁以后；而现出土之铜器，东周时代者多属列国所作，与西周铜器多属周王室者不同。是则平王东迁以后，文化中心亦随之而向东转移，列国史书之开始更加发达，亦在此时，皆环境使然也。左传一书，系有人逐渐搜集各国史书以成者。所谓逐渐，谓其集成非由一人，亦非一次，而其原史料亦非一人一地所写者。此类材料最初或由口传，然后方才写定，故一事之记载或有异同，比较左传与国语即可知也。汉书艺文志尚载有“公羊外传五十篇，公羊杂记八十三篇，谷梁外传二十篇”，其书内容现已不可知，想亦如左传所记相类诸事也。孔子修春

秋时，对此类材料想必亦曾参考；否则孔子对鲁史旧文，焉能笔则笔，削则削哉？且战国时，诸子颇有引用与左传相同的史料者，如韩非子储说下六征，庄子胠箠，韩非子难三、储说上七术、察微篇、报更篇、外储说上及鲁连子是也（见刘师培左盦集周季诸子述左传考）。且韩非子外储说，述高渠弥弑郑昭公事，复有“君子曰：昭公知所恶”，与左传相同。更可证明左传之君子曰非刘歆所增加。由周季诸子观之，与左传相类的史料，在战国时已经存在。刘师培谓诸子所引出自左传，固不敢谓其必确；但诸子所引与左氏所载出自同源，则事实也。至于左传为何人所集，目前为不能解决之问题。司马迁及班固、桓谭等皆谓为左丘明所作，有人且以为即论语公冶长篇之左丘明。然左、丘双姓，而左传诸编辑者中，或有一人姓左，后因称为左氏传。但左丘与左绝非一姓也。且左传之开始于隐公元年，最末所记有“悼之四年”语，且晚于哀公，足见左传之最后编辑者，至早必与鲁悼公同时。编辑者既非一时一人，则对于左传为何人所作，已成为不能解决的问题。故吾人亦不必讨论之。最初春秋与左传为两部书，汉书艺文志所载春秋经十二篇，又左氏传三十卷，为其明证。合左传与春秋始自杜预，已至魏晋之交矣。苟只有春秋而无左传，则二百四十二年事，只能知其年月及大略而已；其详情细节多待左传所记以说明，左传实我国史学中一部最重要著作也。

国语二十一篇，汉书艺文志谓为左丘明著。而司马迁自序，亦有“左丘失明，厥有国语”之句。是东、西汉人皆以为左传与国语同属左丘明所著；但所记同一事，实有异同。如周语：“周文公诗曰：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而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则谓为召穆公诗。又楚语谓：“鄢陵之役，……雍子之所为。”而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则谓为苗贲皇之为也。又越语：“越败于吴，至越灭吴共十年。”而据左传共二十二年，其不同处若此。若一人所编辑决不至如此矛盾。足证两书所采材料相类似，而绝非同源。有人说刘歆采列国语而造左氏传，以其所列剩余者为国语。若果如此，刘歆何必留下不同的材料，以使后人怀疑他作左氏传乎？国语系集各国记载而成，其中共分周、鲁、齐、晋、郑、楚、吴、越八国语。以时间论之，周语最早，上至穆王；越语最晚，下至句践；其所记时代，除周语以外，约略与左传相同。

国语与左传不同处，尤在于左传每事至少有年，有时甚而有月日，国语则无年月者多；且一事之始末，常不完备。刘知几史通所举史学六家，属于上古史者有四，即尚书家、春秋家、左传家、国语家。春秋与左传同属编年，具有编年体之各种条件；国语则零星片断，只能谓之曰史料，不能与春秋及左传等量齐观也。

第四节 其余上古史书

除上述诸书外，现存者尚有世本、逸周书、战国策，皆司马迁撰史记时所常采用者。汉书艺文志著录世本十五篇，原注：“古史官记黄帝以来迄春秋时诸侯大夫。”盖谱牒之最古者。刘知几史通古今正史篇云：“楚汉之际，有好事者，录自古帝王公侯卿大夫之世，终乎秦末，号曰世本十五篇。”古之谱牒等于后之家谱，家谱既常续修，谱牒当亦如此，故

世本中有后续修部分并不影响原有者之为极古作品。自唐以后，其书已亡，现有辑本系采自各书所引者，其中有居篇，记载古国的都邑；有作篇，记载制器之事；有氏姓篇，记载各姓之来源；有帝系篇，记载古代帝王之姓名及故事；有王侯大夫谱，记载各国贵族世系；其大略如此。

汉书艺文志著录战国策三十三篇，系汉人集各国短长书而成者，故亦称为短长书。以严格论，战国策不能认为真正的史书。因战国正游说盛行之时，盖有人收集游说文章，以备研究者，其目的不在写成历史，故书中有时对年分不太分明，而事迹亦难免有重复之处。以之作史料而加以考证则可，谓为纯粹的史书。似有未尽善也。

汉书艺文志：“周书七十一篇，周史记。”颜师古引刘向云：“周时诰誓号令也，盖孔子所论百篇之余也，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后人为别于尚书之周书，故称曰逸周书。许慎说文解字，马融注论语，郑康成注周礼，皆引用周书，司马迁亦曾引之。是周书之存在于两汉时，明矣。故隋书经籍志谓为汲冢所出，实误。颜师古注汉书，谓唐时只存四十五篇，而今本存五十九篇，较之反多十四篇，又与唐本不同。清代谢墉以为“此后人妄分，以符七十之数，实只四十五篇，未尝亡耳。”其中有若干文字甚古，或系较早的文字，其余则颇似战国人所作。且每篇皆以解名篇，如克殷解、度邑解等，疑当时原有若干篇史料，解者盖以解释同名之史料也。观管子有牧民等五篇，又有牧民解等五篇，皆申明同篇名之义。管子系战国时作品，故逸周书亦有同类体裁也。

此外穆天子传，常列入史部起居注内，但其书近于小

说。盖根据左传昭公十二年，“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将皆必有车辙马迹焉”之语，而扩大其辞以成书，不足作史料观也，故不列入上古史书类。山海经多记地理，亦不宜于史学史中讨论及之。

第三章 两汉的史书

第一节 史 记

两汉史家首推司马迁父子。迁字子长，左冯翊夏阳人。（子长字，史记、汉书皆不载，见扬子法言寡见、君子篇及论衡超奇、变动、须颂、案书诸篇。）汉景帝中元五年生（公元前一四五年）。据自序索隐引张华博物志：“太史令茂陵显武里大夫司马（迁）年三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三十八原作二十八，兹据王国维太史公行年考所校改。三年指武帝元封三年，上推三十八年，为景帝中元五年，是太史公生于是年也。武帝时，嗣父谈为太史令，续史记石室金匱之书，据尚书、春秋等史籍，上始轩辕，下至当世，成书一百三十篇，即现今所称史记是也。

迁书原称太史公书，或太史公记。汉书艺文志称为太史公百三十篇；而汉书叙传：“自东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诸子书，大将军白不许。”杨恽传：“恽始读外祖太史公记。”东平思王传：“后年来朝，上疏求诸子及太史公书。”及在后汉，宋忠（即宋衷）注世本，称为太史公书（左传正易引）；应劭风俗通称为太史公记；足见两汉人尚未有史记之称。汉书艺文志多以人名名书，若董仲舒百二十三篇，儿宽九篇，皆董仲舒、儿宽所著书也。则以太史公称司马迁书，亦当

时通例。至荀悦汉纪卷十四始云：“司马子长既遭李陵之祸，喟然而叹幽而发愤，遂著史记；始自黄帝，以及秦汉，为太史公记。”则史记之称盖始于汉末，太史公记之简称也。隋书经籍志遂以之著录，成为后世称太史公书之专称矣。

且两汉人习惯以史记称古史，司马迁凡十二称史记：若周本纪：“太史伯阳读史记”；陈杞世家：“孔子读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孔子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又：“鲁君子左丘明，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六国表：“秦既得意，烧天下诗书，诸侯史记尤甚，为其有所刺讥也”；又：“史记独藏周室，以故灭”；天官书：“余观史记，考行事”；孔子世家：“乃因史记作春秋”；老子列传：“史记周太史儋见秦献公”；儒林列传：“故因史记作春秋”；自序：“史记放绝”；又：“续史记石室金匱之书”是也；皆谓古史而非后人所称太史公之史记。则两汉人不称太史公书为史记，有其本证且有其原因矣。

至于所采材料，则五帝本纪：“然尚书独载尧以来，而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孔子所传宰予问五帝德及帝系姓，儒者或不传。”殷本纪：“太史公曰：‘余以颂次契之事，自成汤以来，采于书诗。’”十二诸侯年表：“太史公读春秋历谱谍。”三代世表：“余读谍记，黄帝以来，皆有年数。……于是以五帝系谍、尚书，集世纪黄帝以来迄共和，为世表。”（索隐：谍音牒，牒者，记系谱之书也。又：按：大戴礼有五帝德及帝系篇，盖太史公取此二篇之谍及尚书，集而纪黄帝以来为系表也。）陆贾传：“余读陆生新语，书十二篇，固当世之辩士。”故后汉书本传载班彪所撰要略说：

孝武之世，太史令司马迁采左氏国语，删世本、战国策，据楚汉列国时事，上自黄帝，下迄获麟，作本纪、世家、列传、书、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而汉书司马迁传所载，与此亦相合：

故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讫于大汉。

综合以上之记载，史记之成，古史则采自诗、尚书、春秋、左氏传、国语、五帝德、帝系姓、世本、战国策、秦纪而成；汉初则采自楚汉春秋；以后各事则采自当时的档册。故史记自序说：“述史记石室金匱之书。”又说：“天下遗文古事，靡不毕集太史公。”盖太史公所采用者，中秘所藏之古书及当时之史料，兼而有之也。

至于著作的时代，据史记自序，实发端于司马谈，而迁完成之。史记自序：

于是迁仕为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还报命。是岁天子始建汉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滞周南（集解引挚虞曰：古之周南，今之洛阳），不得与从事，故发愤且卒；而子迁适使反，见父于河洛之间。太史公执迁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尝显功名于虞夏，典天官事，后世中衰，绝于予乎！汝复为太史，则续吾祖矣。今天子接千岁之统，封泰山，而余不得从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为太史，为太史无忘吾所欲论著矣。且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此孝之大者。夫天下称诵周公，言其能论歌文武之德，宣周邵之风，达太王王季之思虑，爰及公刘，以尊后稷

也。幽厉之后，王道缺，礼乐衰，孔子修旧起废，论诗书，作春秋，则学者至今则之。自获麟以来，四百有余岁，而诸侯相兼，史记放绝。今汉兴，海内一统，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余为太史而弗论载，废天下之史文，余甚惧焉，汝其念哉？”迁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弗敢阙。”

是司马谈至少亦有计画，或甚而已将旧文排比次第，而迁完成之也。

至于著作经过时间，赵翼二十二史札记曾据史记本文论之：其自序谓父谈临卒，属迁论著列代之史。父卒三岁，迁为太史令，即绉石室金匱之书。为太史令五年，当太初元年，改正朔，正值孔子作春秋后五百年之期，于是论次其文。会草创未就，而遭李陵之祸，惜其不成，是以就刑而无怨。是迁为太史令即编纂史事，五年为太初元年，则初为太史令时乃元封二年也。元封二年至天汉二年遭李陵之祸，已十年，……此书（指报任安书）正安坐罪将死之时，则征和二年间事也。自天汉二年至征和二年，又阅八年，统计迁作史记，前后共十八年。况安死后，迁尚未亡，必更有删订改削之功。盖书之成，凡二十余年也。其自序末谓自黄帝以来至太初而讫，乃指所述历代之事，止于太初，非谓作史岁月，至太初而讫也。

赵氏指报任安书作于征和二年，王国维在太史公行年考文中修正之，引书中“会从东上来”（服虔曰：从武帝还也），当指太始四年春三月行幸太山，夏四月幸不其；书中“仆又薄从上上雍”，当指太始四年冬十二月，行幸雍，祠五畤事。遂断定书作于太始四年，较征和二年早二年，说甚是。又

按：王氏列始为太史令于元封三年，而考证始修史当在太初元年造历事以后，则太初元年至太始四年，共十二年。盖史记之作，多则十六年（元封二年至太始四年），少则十二年（太初元年至太始四年），除以后之增删外，史记修成之时间，大概若此。

至于著作的动机，则司马氏世为天官，而迁又明星历，至汉武帝：

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历始改建于明堂，诸神受纪。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岁而有孔子，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岁，有能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让焉。”（史记自序）

是时天历始改建，又值孔子卒后五百岁，正是“孔子修旧起废，论诗书，作春秋”时代的重演；于是禀其父谈之遗言，“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略考其行事，综其终始，稽其成败兴壤之纪，……成一家之言”（文选司马子长报任少卿书）。其目的“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同上）。盖其动机与封禅及改正朔相同，所以究天人之际，此史记原稿之所以止于太初也。王国维谓原稿止于太初，“于诸表中踪迹最明，如汉兴以来诸侯年表，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皆讫太初四年，此史公原本也。”其说甚是。按：自序亦谓上起轩辕，下讫麟止，麟止亦指太初，有人谓为元狩者，非也。

太史公因改历而作史记，等于孔子因获麟而作春秋，故自序曰：

上大夫壶遂曰：“昔孔子何为而作春秋哉？”太史公

曰：“余闻董生曰：周道衰废，孔子为鲁司寇，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为天下仪表，贬天子，退诸侯，讨大夫，以达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存亡国，继绝世，补敝起废，王道之大者也。”

又：“春秋以道义，拨乱世，反之正，莫近于春秋。春秋文成数万，其指数千。……故有国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谗而弗见，后有贼而不知。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经事而不知其宜，遭变事而不知其权。为人君父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蒙首恶之名；为人臣子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陷篡弑之诛，死罪之名；其实皆以为善，为之不知其义，被之空言而不敢辞。”

足见太史公之意，以史记上比于春秋矣。

史记为书一百三十篇：计本纪十二，表十，书八，世家三十，列传七十。而司马迁卒后，“十篇缺，有录无书”（汉书司马迁传）。艺文志亦谓十篇有录无书。据迁传：“张宴曰：迁歿之后，亡景纪、武纪、礼书、乐书、兵书、汉兴以来将相年表、日者列传、三王世家、龟策列传、傅靳列传。元成之间，褚先生补缺，作武帝纪、三王世家、龟策日者传，言辞鄙陋，非迁本意也。”此十篇之目，兵书即律书，赵翼、王鸣盛之说也。傅斯年先生则以为太史公原作兵书，故自序中所论皆与兵有关，非律书也。褚先生名少孙，今本史记，有褚先生曰者，即其所补也。（钱大昕以为

褚少孙所补武帝纪即现存于史记中者为非，以为：“少孙补史皆取史公所阙，意虽浅近，词无雷同，未有移甲以当乙者也。或魏晋以后，少孙补篇亦亡，乡里妄人取此以足其数耳。”）除褚先生所补以外，后人亦有增续者，若史通古今正史篇：“史记所书年止汉武太初，以后阙而不录；其后刘向、向子歆及诸好事者，若冯商、卫衡、扬雄、史岑、梁审、肆仁、晋冯、段肃（班固传作殷肃）、金丹、冯衍、韦融、萧奋、刘恂等，相次撰续，迄于哀平间，犹名史记。”且司马迁卒后，始传播其书者为迁外孙杨恽，恐其间亦不无恽所增加者。（太史公自序索隐曰：案：景纪取班书补之，武纪专取封禅书，礼书取荀卿礼论，乐书取礼乐记。兵书亡不补，略述律而言兵，遂分历述以次之。三王系家〔按：“系家”即“世家”，唐避太宗讳改写〕，空取其策文以续此篇，何率略且重，非当也。日者，不能记诸国之同异，而论司马季主；龟策，直太卜所得占龟兆杂说而无笔削功，何芜鄙也。）

至于史记之体裁，系由本纪、书、表、世家、列传集合而成。本纪者，以编年为体，记载国之大事；世家者，同以编年之体，记载诸侯列国之事。故刘知几史通说：“司马迁之记诸国也，其编次之体与本纪不殊；盖欲抑彼诸侯，异乎天子，故假以他称，名为世家。”（世家篇）列传者，以人为单位，记其行事；或合同类人而记其行事（如刺客列传、儒林列传等十篇）。书者，以同类事为单位，述其终始演变的痕迹。表者，补本纪、世家、列传之不足，旁行斜上，按年月为次。

本纪、世家皆源于古代之编年史，可说是春秋及左氏传的系统。名称或亦沿用旧有，比若大宛列传：“太史公曰：

禹本纪言河出昆仑，昆仑其高二千五百余里，……故言九州山川，尚书近之矣。至禹本纪、山海经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又卫世家：“太史公曰：余读世家言。”是在太史公以前，本纪及世家之名称已经存在而非迁所始创。表盖源于古代之谱谍，若世本等。书以记事为单位，盖源于记事记言之尚书。其中只列传一项，是为太史公所独创。有人以为伯夷列传中有“其传曰：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也”之语，以为列传不始于司马迁。然史记索隐明说“其传盖韩诗外传及吕氏春秋也”，与史记各列传性质不同，则列传之创始自太史公无疑。

固然隋书经籍志以“虢仲、虢叔，王季之穆，动在王室，藏于盟府”；“臧纥之叛，季孙命太史召掌恶臣而盟之”；周官司寇：“凡大盟约，莅其盟书，登于天府，太史内史司会六官皆受贰而藏之。”于是遂论定：“故自公卿诸侯至于群士善恶之迹，毕集史职。”又据周礼闾胥、族师、党正、乡大夫各职，以为“是以窃居侧陋之士，言行必达，皆有史传”。若根据此说，是列传之由来已久，不始自太史公矣。然详窥各证，二虢、臧纥之事，皆因与国有重要关系而得记载入史书，并非为其个人立传也。周礼本书原有问题，况周代贵族世袭执政，国君之外，重心在于宗族，可有世家而难有列传；更何能至穷居侧陋之士，言行皆有史传耶？是知隋书所证为不合理矣。至春秋末叶，孔子始以贵族之学教平民，优秀的平民始上升至与贵族同等地位。此新的士阶级兴起，而孔门有弟子籍，虽有若干人的姓名，然极简单。其名不曰传，亦非为史作也。太史公作仲尼弟子列传，自谓根据弟子籍。列传中有事迹者二十九人，有年岁者三十五

人，余只有姓名。盖弟子籍中只有姓名，其事迹乃集论语诸书而成之，故列传末，太史公曰：“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论语弟子问并次为篇，疑者阙焉。”可见弟子籍与传原不相同。况古之所谓传为解经之书，而非记一人之行为，如春秋各传是也。则以上所谓列传之名称始自太史公，已无疑矣。

以史记价值而论，在其以前，古史大都以编年为主，如第二章所举，鲁史之春秋，及列国之史，皆用编年体是也。另外有稍具雏形之记事记言体，如尚书等；记谱系之谱，如世本等。记人之专传尚未出现，更无合以上诸体而贯通之者。有之，自太史公始，遂开历代正史之宗，历二千年而不绝，此其对史学最大价值也。但司马迁之本意，原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且太史令职务又沿系自古代之史官，深明天文星历。为通古今之变，故上起轩辕，下至太初，作成贯通的通史；为究天人之际，又由于其职务，在卜祝之间，故八书之中，与天人相关者有六，即礼书、乐书、律书、历书、天官书、封禅书，而列传中之日者、龟策皆与卜祝有关者。时代更易，史官职务亦有演变，但史记此种特点，仍影响及后世撰史者，故后世各史，多含有天文志、礼乐志、五行志等。另一种价值，是史记保存下若干现已不存在之古代史料。比如夏殷世系，若无史记，吾人将无从明了。此又太史公在无意中而对中国史学建立之大功也。

第二节 汉 书

汉书为班固父子兄妹所作。班固字孟坚，扶风安陵人。

父彪字叔皮，后汉书班彪传：

父彪卒，归乡里。固以彪所续前史未详，乃潜精研思，欲就其业。既而有人上书显宗，告固私改作国史者，有诏下郡收固，系京兆狱，尽取其家书。先是扶风人苏朗伪言图讖事，下狱死；固弟超，恐固为郡所核考，不能自明，乃驰诣阙上书，得召见，具言固所著述意；而郡亦上其书。显宗甚奇之，召诣校书部，除兰台令史，与前睢阳令陈宗、长陵令尹敏、司隶从事孟异，共成世祖本纪。迁为郎，典校秘书。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孙述事，作列传记载二十八篇，奏之。帝乃复使终成前所著书。固以为汉绍尧运，以建帝业，至于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纪，编于百王之末，厕于秦项之列，太初以后，阙而不录；故采撰前记，缀集所闻，以为汉书。起元高祖，终于孝平王莽之诛，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综其行事，傍贯五经，上下洽通，为春秋考纪、表、志、传凡百篇。固自永平中始受诏，潜精积思二十余年，至建初中乃成。当世甚重其书，学者莫不讽诵焉。

后固从大将军窦宪出征匈奴：

及窦宪败，固先坐免官。固不教学诸子，诸子多不遵法度，吏人苦之。初，洛阳令种兢尝行，固奴干其车骑，吏推呼之，奴醉骂。兢大怒，畏宪，不敢发，心衔之。及窦氏宾客皆逮考，兢因此捕系固，遂死狱中。时年六十一。诏以谴责兢，抵主者吏罪。

按：窦宪畏罪自杀，在和帝永元四年六月（西元九二年），固是年六十一岁，上推当生于光武建武八年（西元三二年）。

汉书之作，肇自班彪，光武建武中，彪采前史逸事，旁观旧文，作后传六十五篇，以续史记。彪卒后，固续作，已如前所述，然亦未成也。故后汉书班昭传：

兄固著汉书，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诏昭就东观藏书阁踵而成之。

后又召马续（马融之兄）补其七表及天文志。（后汉书班昭传：“后又诏融兄续，继昭成之。”袁宏后汉纪十九：“马融兄续博览古今，同郡班固著汉书，缺其七表及天文志，有录无书，续尽踵而成之。”）

是汉书之成，共经四人之手，即班彪、班固、班昭、马续也。兹细论其年代如次。后汉书班彪传：“及融征还京师，光武问曰：‘所上章奏，谁与参之？’融对曰：‘皆从事班彪所为。’帝雅闻彪材，因召入见。举司隶茂才，拜徐令，以病免。后数应三公之命，辄去。彪既才高而好述作，遂专心史籍之间。武帝时司马迁著史记，自太初以后，阙而不录；后好事者，颇或缀集时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继其书。彪乃继采前史遗事，傍贯异闻，作后传数十篇。”按：窦融征还京师，据传在建武十二年（公元三六年），彪撰书更在后。彪传谓建武三十年，卒于望都长（公元五四年），是彪之撰著盖十五年，即大约自建武十五年至三十年（公元三九至五四年）。既称后传，又谓数十篇，则彪所著只是列传也。彪卒以后，固欲完成其书而为人所诬告，及明帝阅其书，而以为善，遂使固卒成之。此永平初年事也。至建初中，始称完具。固之专精撰述，由永平初至建初中，已二十余年。固卒后，其妹班昭续之，然尚未毕，而劳马续之补作。班昭之卒，虽不能确定其在何年，然以永初四年（公元一一〇年），

邓鹭请罢官，班昭劝邓太后许之之事而论，则是年昭仍生存也。昭卒后，邓太后犹在。太后卒于安帝永宁二年（公元一二一年），则昭之卒，必在公元一一〇至一二一年之间，此一证也。又其兄班超卒于永元十四年（公元一〇二年），年七十一（见后汉书班超传）。纵令班昭少于班超十岁，其卒年似亦在公元一一五年左右，此另一证也，与前证亦相符合。其后更加马续补作之时间，则谓汉书之作，始于公元三九年左右，下至公元一二〇年，历八十年之久，似无大错也。

至于体裁，虽然刘知几分史记家、汉书家为二，汉书仍旧遵用史记的体裁，不过将世家并入列传而已。所以刘知几一面说六家：“尚书家、春秋家、左传家、国语家、史记家、汉书家”；一面又举二体：“编年体与纪传体”；而史记、汉书同属于后者。是知汉书体裁无异于史记。不过史记是贯通数代的通史，而班固改作为有汉一代的历史，开后代历朝修断代史之先河。

史记与汉书，不同之最要点，在一为通史，一为断代史，由是而发生其异处。比如一项籍也，史记列之为本纪，汉书称之为列传。按：楚汉之际，群雄逐鹿，不相统一，然中国之大事，不能缺而不载，故司马迁用本纪以记此若干年间之重要大事。至于汉书，既限于汉代，自然不能在汉高祖以前再记项籍，故归之于列传中，此其一。汉世社会与古异，周代列国并立，周王不过其中之共主，并未如后世之集权，且各国皆世传，其中有与周相终始者，若卫康叔始封于成王时，至卫君角始为秦所灭，其亡较周尚晚，故不能以列传概括之，而须用世家。盖列传者记一人

之事，世家者记一国之事也。汉初行郡国制，既有天子所辖之郡县，又有世袭之王侯国，故司马迁沿袭周旧章，列王侯为世家，亦有其理由在。然汉之王侯国终不似周之列国，尤以汉武以后者为不同，故班固并世家于列传，亦有其理由在。司马迁当汉武之世，班固当东汉之初，社会政治情形不相同，故有此不同之观念也，此其二。史记天人之际观念深，汉书则浅，此亦时代之不同处，然汉书仍有五行志等，又与史记之观念相同也，此其三。汉武以前，汉书多用太史公原文，赵翼以为班固不敢轻议前史，二十二史札记卷一史汉不同处条：

即如班固作汉书，距司马迁不过百余年，其时著述家岂无别有记载？倘迁有错误，固自当据以改正。乃今以汉书比对，武帝以前，如高祖纪及诸王侯年表、诸臣列传，多与史记同，并有全用史记文一字不改者，然后知正史之未可轻议也。

其言实据刘知几之说而引申之，刘氏谓：“班氏一准太史，曾无弛张，静言思之，深所未了。”（史通杂说上）即是意也。不知汉初所存史料，如楚汉春秋等，以及后来之官书，汉武以前者当皆已采入史记，非班固不敢议；盖史料可供比较考证者，并不若后世之充沛也。至于张辅在所著班马优劣论中，引他人之言：“迁叙三千年事，五十万言，固叙二百年事，八十万言，是固不如也迁。”时代愈晚，史料愈多，此事实也。论者盖昧于此理，可不必深讨论矣。

在史记、汉书以外，记西汉之事者，又有荀悦汉纪。汉纪为编年体而非如史记之纪传体。后汉书荀淑传：

（献）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汉书文繁（繁）难省，乃

令悦依左氏传体，以为汉纪三十篇，辞约事详。

悦在汉纪中亦自述其编辑方法：

谨约撰旧书，通而叙之，总为帝纪，列其年月，比其时事，撮要举凡，存其大体。

盖荀悦将汉书志传中各事迹皆并于本纪，按年月为次序，存其大概。至于材料，皆取自班书，所以顾炎武日知录讥其索然无味。然亦未尝不有所增润，或甚至有汉书以外的材料，比若李焘所举谏大夫王仁、侍中王闳谏疏，皆荀纪有而班书无。又若资治通鉴书汉高祖之父太上皇事，及宣帝五凤中郊泰畤之月，温公皆舍班而从荀（见文献通考经籍考）。盖汉书屡经传抄，已不若荀氏所见者尚近于班书原本，温公之用荀书亦以此。以后历代多有仿效荀书为之者，若袁宏之后汉纪，干宝之晋纪是也。

第三节 汉代所修之本朝史

史记所载汉代事迹以及刘向父子等所述，皆西汉人所撰之本朝史，已如上述。至于东汉，常续修本朝史，即后代所称东观汉记是也。后汉书班固传：

召诣校书部，除兰台令史，与前睢阳令陈宗、长陵令尹敏、司隶从事孟异，共成世祖本纪。迁为郎，典校秘书。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孙述事，作列传载记二十八篇，奏之。

此汉记之初创也。史通古今正史篇：

于是又诏史官谒者仆射刘珍及谏议大夫李尤，杂作纪、表，名臣、节士、儒林、外戚诸传，起自建武，

迄乎永初，事业垂竟，而珍、允继卒。
此安帝时之汉记再续也。古今正史篇又谓：

复命侍中伏无忌与谏议大夫黄景作诸王、王子、功臣恩泽表，南单于西羌传，地理志。

此三续也。至桓帝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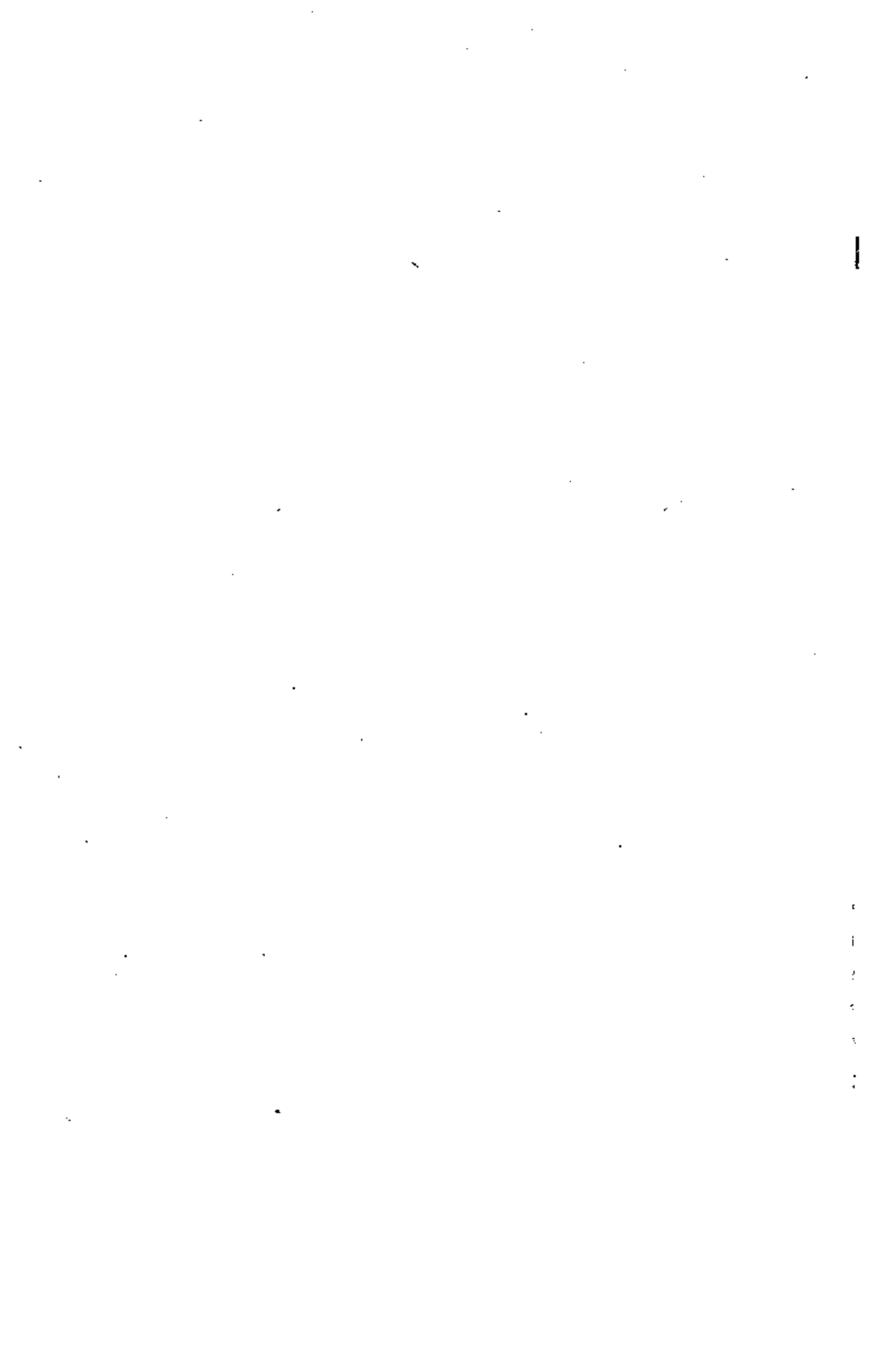
复令太中大夫边韶，大军营司马崔寔，议郎朱穆、曹寿，杂作孝穆崇二皇（以上五字，原本疑有错误）及顺烈皇后传；又增外戚传入安思等后，儒林传入崔篆诸人。寔、寿又与议郎延笃杂作百官表，顺帝功臣孙程、郭愿及郑众、蔡伦等传，凡百十有四篇，号曰汉记。（古今正史篇）

盖至此四续而汉记之名始定。其后五续者，据同书：

熹平中，光禄大夫马日磾，议郎蔡邕、杨彪、卢植，著作东观，接续纪传之可成者，而邕别作朝会、车服二志。后坐事徙朔方，上书求还，续成十志。

后董卓乱时，旧闻散遗，杨彪或有所补，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谓：

今考列传之文，间记及献帝时事，盖杨彪所补也。此可谓六续矣。因著作者多在东观，故后称为东观汉记。隋书经籍志著录一百四十三卷，而唐书艺文志只著录一百二十六卷，又目录一卷，现皆不存。清姚之骅曾为辑佚，采自唐以前各书所引。四库全书馆更由永乐大典所载补其阙佚，分为二十四卷，是书现存者如此。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的史学

两汉之世，司马迁虽任太史之职，班固虽任校书兰台，然史记、汉书皆属私家所撰，只东观汉记方为官书也。魏晋南北朝此风相沿不改，虽一方面有官修之国史，另一方面，多属私人作品，兹分期言之。

第一节 诸家后汉书

由三国以迄齐梁，著后汉书者多家，然其所取用之材料大部分似不出于东观汉记以外。此种现象亦不足怪，盖汉记之写成在当时，而所用史料多不存于后世，则汉以后人欲写东汉史者，舍此更不易获得材料，诸家以之为底本者以此。其中最完善者，当推晋司马彪之续汉书及华峤之汉后书，皆纪传体也。司马彪字绍统，晋高阳王睦子。晋书卷八十二司马彪传：

汉氏中兴，迄于建安，忠臣议士，亦以昭著，而时无良史，记述烦难，讫周虽已删除，然犹未尽，安顺以下亡缺者多。彪乃讨论众书，缀其所闻，起于世祖，终于孝献，编年二百，录世十二，通综上下，旁贯庶事，为纪、志、传凡八十篇，号曰续汉书。

又卷四十四华峤传：

初，峤以汉纪烦秽，慨然有改作之意。会为台郎，典官制事，由是得遍观秘籍，遂就其绪。起于光武，终于孝献，一百九十五年，为帝纪十二卷、皇后纪二卷、十典十卷、传七十卷及三谱序传目录，凡九十七卷。峤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传以继末编，非其义也，故易为皇后纪，以次帝纪；又改志为典，以有尧典故也；而改名汉后书，奏之。诏朝臣会议时，中书监荀勖、令和峤、太常张华、侍中王济咸以峤文质事核，有有迂固之规，实录之风，藏之秘府。

盖司马彪书有志无表，华峤书虽有志，但史通古今正史篇谓：“其十典，竟不成而卒。”（按：亦见晋书华峤传。）则峤书亦未完成也。其余作家兹列为表附后（见第45页表1）：

（表中所列之后二种为编年体，余为纪传体。隋指隋书经籍志，唐指唐书经籍志，新唐指新唐书艺文志。）

至于宋范曄乃根据各书，成后汉书一百二十卷。范曄字蔚宗，父泰，祖宁，晋豫章太守，以往谷梁传有名于世。据宋书及南史，曄以宋文帝元嘉元年（西元四二四年），由尚书吏部郎“左迁宣城太守，不得志，乃删众家后汉书为一家之作”，此作后汉书之开始。至元嘉二十二年（公元四四五年），曄以谋弑文帝被诛，年四十八。由是上溯，曄当生于晋安帝隆安二年（公元三九八年），当其死时，书中各志表尚未完成。据文献通考经籍考引晁公武读书志：“初，曄令谢伊撰志，未成而曄伏诛，伊悉蜡以覆车。”观其狱中与诸生侄（宋书作甥侄）书所云：“欲遍作诸志，前汉可有者（宋书作‘所有者’）悉令备。虽事不必多，且使见文得尽，又欲因事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得失，意复不果。”（南史范曄传）

表 1

书	名	卷	数	著者	存亡	有无辑本
东观汉记		隋一四三七		汉刘珍	亡	清官辑本, 分为二十四卷
后汉书		隋唐新唐一〇〇, 无帝纪		吴谢承	亡	今存辑本
后汉记		隋唐新唐一〇〇, 又录一卷		晋薛莹	亡	有辑本
续汉书		晋唐一〇〇, 又录一卷		晋司马彪	纪传亡, 志存	纪传有辑本
后汉书		唐一〇〇, 又录一卷		宋刘义庆	亡	
汉后书		晋唐一〇〇, 又录一卷		晋华峤	亡	有辑本
后汉书		晋唐一〇〇, 又录一卷		晋谢沈	亡	有辑本
后汉南记		隋唐一〇〇, 又录一卷		晋张莹	亡	
后汉书		隋唐一〇〇, 又录一卷		晋袁山松	亡	有辑本
后汉书		隋唐一〇〇, 又录一卷		宋范曄	存	
后汉书		梁唐一〇〇, 梁存, 隋亡		梁萧子显	亡	
后汉纪		隋唐一〇〇, 梁存, 隋亡		晋袁宏	存	
后汉纪		隋唐一〇〇, 梁存, 隋亡		晋袁宏	亡	有辑本

是只有意作志而未作成也。

范曄为诸家后汉书现之仅存者，而其中八志凡三十卷，实非范书。据陈振孙书录解题：

志三十卷，晋秘书监河内司马彪绍统撰，梁剡令平原刘昭宣卿补注。曄本书隋唐志皆九十七卷，今书纪传共九十卷，盖未尝有志也。刘昭所注乃司马彪之八志尔。序文固云：“范志今阙，乃借旧志注以补之。”其与范氏纪传自别为一书，其后纪传孤行而志不显。至本朝乾兴初，判国子监孙奭始建议校勘；但云补亡借阙，而不著其为彪书也。馆阁书目乃直以百二十卷并称曄撰，益非是。今考章怀注所引，称续汉志者文与今志同，信其为彪书不疑。

盖范曄、华峤两书皆无志，诸家后汉书志之仅存至宋时者，只有司马彪书，故取以补范书也，而司马彪志亦赖此得以不亡。另有编年体之袁宏后汉纪，亦保存至今。其余诸家只有辑本，比若清姚之骥所辑后汉书补逸二十一卷，除东观汉记外，则有谢承后汉书四卷，薛莹后汉记、张璠后汉纪、华峤汉后书、谢沈后汉书、袁山松后汉书各一卷，司马彪续汉书四卷。

至于范曄后汉书源流，则系删东观汉记以后各书而成，若肃宗纪论、二十八将论、桓谭冯衍传论、袁安传论、班彪传论等篇，其中章怀太子皆注明为华峤之语。而明八王传中有“本书”之称，即指东观汉记也。光武本纪：“于赫有命，系隆我汉”，钱大昕以为范蔚宗宋人，不应有我汉之称，此必沿东观旧文（二十二史考异卷十），则其所凭据二书审矣。又据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后汉纪条所考，袁宏后汉纪所

采虽博，然竟少有出范书之外者；而在另一方面，袁宏自序：

予尝读后汉书，烦秽杂乱，睡而不能竟也。聊以暇日，撰集为后汉纪。其所撰会汉记、谢承书、司马彪书、华峤书、谢忱（谢沈）书、汉山阳公记、汉灵献起居注、汉名臣奏，旁及诸郡耆旧先贤传，凡数百卷。前史阙略，多不次叙，错谬同异，谁使正之？经营八年，疲而不能定，颇有传者，始见张璠所撰书，其言汉末之事差详，故复探而益之。

是袁宏所采为东观汉记，司马、华峤、二谢及张璠之书。袁书先范书而成，自不能抄自范史，而系直抄自各书，如袁序所述者。袁、范所记载既甚多相同，如王鸣盛所考证，则范氏亦必集东观汉记及司马、华、二谢、张、袁各书而成无疑。关于诸家后汉书，史通特举司马、华二家，而文心雕龙史传篇亦说：

后汉纪传，发源东观，袁、张所制，偏驳不伦；薛、谢之作，疏谬少信。若司马彪之详实，华峤之准当，则其冠也。

是知各书之源多出于东观汉记，盖汉记系东观当代作品，东观又为搜藏史料之处，地便时近，故后有作者，不易出其范围也。以后所成各书，当世人尤推崇司马彪之续汉书，华峤之汉后书，然二书材料大体亦多出自汉记，而范书主干又由二书而成：则谓范书亦出自东观汉记，盖不虚也。

第二节 三国的史书

史通古今正史篇：

魏史，黄初太和中，始命尚书卫觐、缪袭，草创纪传，累载不成；又命侍中韦诞、应璩，秘书监王沈，大将军从事中郎阮籍，司徒右长史孙该，司隶校尉傅玄等，复共撰定。其后王沈独就其业，勒成魏书四十四卷。其书多为时讳，殊非实录。吴大帝之季年，始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项峻撰吴书；孚、峻俱非史才，其文不足纪录。至少帝时，更敕韦曜、周昭、薛莹、梁广、华覈，访求往事，相与记述，并作之中，曜、莹为首。当归命侯时，昭、广先亡，曜、莹续成前史；其后曜独终其书，定为五十五卷。

晋书王沈传亦言：“正元中，迁散骑常侍侍中，典著作，与荀觐、阮籍共撰魏书，多为时讳，未若陈寿之实录也。”（荀觐、阮籍传未言修史事，只见王沈传。）又晋书傅玄传：“举秀才，除郎中，与东海缪施俱以时誉选入著作，撰集魏书。”此史通古今正史篇所本也。王沈所载多不实，史通在曲笔、书事两篇中更论及之：“若王沈魏录，滥述贬甄之诏。”（曲笔篇）“若王沈、孙盛之伍，论王业则党悖逆而诬忠义，叙国家则抑正顺而褒篡夺，述风俗则矜夷狄而陋华夏。”（书事篇）隋志著录“魏书四十八卷，晋司空王沈撰。”故唐人犹及见之，而以为非实录。至宋书五行志所云：“王沈魏书志篇阙，凡厥灾异，但编帝纪而已。”似沈书有纪传而无志，然细按水经注颍水篇引有魏书郡国志，则其书有郡国志而无五行志，盖各志不全而非尽无也。至于吴所修国史，吴志所言亦甚详，薛综转载华覈上书曰：

大皇帝末年，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项峻始撰吴书。

孚、峻俱非史才，其所撰作，不足纪录。至少帝时，更

差韦曜、周昭、薛莹、梁广及臣五人，访求往事，所共撰立，备有本末。昭、广先亡，曜负恩蹈罪，莹出为将，复以过徙，其书遂委滞迄今未撰奏。……莹涉学既博，文章尤妙，……实欲使卒垂成之功，编于前史之末。

于是孙皓召薛莹为左国史。又吴志韦曜传：

诸葛恪表曜为太史令，撰吴书，华覈、薛莹皆与参同。孙皓欲为父和作纪，曜执以和不登帝位，宜名为传。

皓竟因此杀曜。观华覈表请免曜死罪，使其得完成吴书，则隋书经籍志所著录之韦昭（即韦曜，作曜者，因晋人避司马昭之名而改。）吴书五十五卷，仍系未完成本也。（隋志：梁有，今残缺，存二十五卷。）史通所谓曜独终其书，似亦未谛。

隋书经籍志另著录吴录三十卷，张勃撰。按：史记伍子胥列传索隐：“张勃，晋人，吴鸿胪俨之子也，作吴录。”通志略入编年内，然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太平寰宇记所引，其题地理志者甚夥，则其为纪传体而非编年体，明矣。

此外属于魏书尚有鱼豢魏略三十八卷，隋志未著录，见于旧唐志，而新唐志作五十八卷。史通古今正史篇虽列魏略于孙盛魏氏春秋之类，然按文选、初学记及裴松之三国志注，引有帝纪志传，似仍属纪传体。

关于编年体，有孙盛著魏氏春秋二十卷，及孔衍汉魏春秋九卷、魏志陈思王传注曾阴澹魏纪十二卷。阴澹书，引之。北堂书抄设官部引王隐晋书：“阴澹弱冠，州请为治中从事。”即其人也。两唐志及通志皆讹作隋魏澹，实误。吴

则有晋太学博士环济吴纪九卷，隋志入正史类，旧唐志十卷，入编年类，通志校讎略以为唐志类于编年是。史通古今正史篇另有蜀记，王隐撰，亦入于编年类，记蜀汉之史书也。

以上多当时所修国史也。至晋陈寿始根据各书著为国志，晋书陈寿传：

撰魏、吴、蜀三国志，凡六十五篇，时人称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夏侯湛时著魏书，见寿所作，便坏己书而罢。张华深善之，谓寿曰：“当以晋书相付耳。”其为时所重如此。

按：寿书凡魏志三十卷，蜀志十五卷，吴志二十卷。最初实分别写成，后人始将之合为三国志。此书之为人重视，尤在其注。宋文帝元嘉中，裴松之受诏为注，至六年奏上：

臣前被诏，使采三国异同，以注陈寿国志。寿书论叙可观，事多审正，诚游览之苑囿，近世之嘉史，然失在于略，时有所脱漏。臣奉旨寻详，务在周悉，上搜旧闻，傍摭遗逸。按三国虽历年不远，而事关汉、晋，首尾所涉，出入百载，注记分错，每多舛互。其寿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若乃纒繆显，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颇以愚意有所论辩。自就撰集，已垂期月，写校始讫，谨封上呈。（三国志裴松之上注表）

四库全书总目谓：

所注杂引诸书，亦时下己意，综其大致，约有六端：一曰引诸家之论，以辨是非；一曰参诸书之说，以

核同异：一曰传所有之事，详有委曲；一曰传所无之事，补其阙佚；一曰传所有之人，详其生平；一曰传所无之人，附以同类。

此其作注之大意也。所引书凡一百五十余种，详目见赵翼二十二史劄记卷六。（赵氏所举书目实一百五十余种，而劄记谓共五十余种，则刊本之误也。）盖史记以后，诸史之注，其详赡无过于裴氏矣。

第三节 诸家晋史

西晋之初，陆机撰晋纪四卷，列记宣帝父子兄弟之事，史通本纪篇所谓：“陆机晋书，列纪三祖，直序其事，竟不编年”是也。隋书经籍志亦著录晋纪四卷，此记录武帝以前事也。及武帝泰始六年，诏曰：“自泰始以来，大事皆撰录，秘书写副，后有其事，辄宜缀集以为常。”（晋书武帝纪）后束皙“撰晋书帝纪十卷”（束皙传），荀绰撰晋后书十五卷（荀勖传后附荀绰传），盖皆用此类史料而作者。以后成书虽未见明确记载，观武帝诏，“后有其事，辄宜缀集以为常”之言，既有史料，恐亦不能无续作之者。且晋代起居注已按时记撰，隋书经籍志著录，梁时所存尚有二十三部，共三百零三卷；又宋刘道会撰晋起居注三百二十二篇，当即根据各朝起居注而改撰修正者也。可见由武帝以至东晋恭帝起居注，皆大部分存在。由晋自梁，诸家所撰晋书，关于国家大事，朝政年月，想大都取材于其中；至于列传，记载私人之行为，当亦取材于时人所记述。且晋沿东汉末遗风，地方传记、宗族私传，写作极为丰富，观世说新语注

所引，及隋书经籍志史杂传类所著录可见，列传对之取材当亦不少。

由晋至齐、梁，代有作者，唐太宗诏修晋书所谓：“前后晋史十八家”是也。其中最早当推王隐。

晋书王隐传：

王隐字处叔，陈郡陈人也。世寒素。父铨，历阳令，少好学，有著述之志，每私录晋事及功臣行状，未就而卒。隐以儒素自守，不交势援，博学多闻，受父遗业，西都旧事，多所谙究。建兴中过江，丞相军咨祭酒。太兴初，典章稍备，乃召隐及郭璞俱为著作郎，令撰晋史，豫平王敦功，赐爵平陵乡侯。时著作郎虞预私撰晋书，而生长东南，不知中朝事，数访于隐，并借隐所著书，窃写之，所闻渐广，是后更疾隐，形于言色，预既豪族，交结权贵，共为朋党以斥隐，竟以谤免，黜归于家。贫无资用，书遂不就。乃依征西将军庾亮于武昌，供其纸笔，书乃得成，诣阙上之。隐虽好著述，而文辞鄙拙，芜舛不伦。其书次第可观者，皆其父所撰；文体混漫，义不可解者，隐之作也。年七十余卒于家。

何法盛晋中兴书，由东晋开始，亦有人谓非法盛所撰，南史徐广传：

时有高平郗绍亦作晋中兴书，数以示何法盛，法盛有意图之，谓绍曰：“卿名位贵达，不复俟此延誉，我寒士无闻于时，如袁宏、干宝之徒，赖有著述，流声于后，宜以为惠。”绍不与，至书成，在齐内厨中。法盛诣绍，绍不在，直入窃书。绍还失之，无复兼本，于

是遂行何书。

纪传体晋书，最完备者当推臧荣绪晋书，唐修晋书大部分以之为底本。南齐书高逸传：

臧荣绪括东西晋为一书，纪、录、志、传百一十卷，司徒褚渊启太祖曰：“荣绪深沈典素，追古著书，撰晋史十表，赞论虽无逸才，亦足弥纶一代，庶得补录渠阁，采异甄善。”

至于编年体，最重要者，当推干宝晋纪、孙盛晋阳秋及徐广晋纪，晋书干宝传：

迁散骑常侍，著晋纪，自宣帝迄于愍帝，五十三年，凡二十卷，奏之。其书简略，直而能婉，咸称良史。

又孙盛传：

晋阳秋，词直而理正，咸称良史焉。既而桓温见之，怒谓盛子曰：“枋头诚为失利，何至乃如尊君所说？若此史遂行，自是关君门户事。”其子遽拜谢，谓请删改之。时盛年老还家，性方严，有轨宪，虽子孙斑白，而庭训愈峻。至此，诸子乃共泣稽颡，请为百口切计，盛大怒，诸子遂窃改之。盛写两定本，寄于慕容隽。太元中，孝武帝博求异闻，始于辽东得之，以相考校，多有不同，书遂两存。

钱大昕谓枋头事当慕容暉时，慕容隽已久死（见二十二史考异），则晋书所谓慕容隽当改作慕容暉。又徐广传：

尚书奏：“左史述言，右官书事；乘志显于晋郑，春秋著乎鲁史。自圣代有造，中兴晋祀（原作记者，据南史徐广传改），道风帝典，焕乎史策。而太和以降，

世历三朝，玄风圣迹，倏为畴古。臣等参详，宜敕著作郎徐广撰成国史。”于是敕广撰集焉。迁骁骑将军徐州大中正，转正员常侍，大司农，仍领著作如故。十二年勒成晋纪，凡四十六卷，表上之。

此外，习凿齿通魏晋事而成汉晋阳秋，以蜀为正，以魏为篡，习凿齿传：

是时桓温觊觎非望，凿齿在郡，著汉晋春秋以裁正之。起汉光武，终于晋愍帝。于三国之时，蜀以宗室为正，魏武虽受汉禅晋，尚为篡逆。至文帝平蜀，乃为汉亡而晋始兴焉。引世祖讳炎兴而为禅受，明天心不可以势力强也。凡五十四卷。

此书实开后来蜀魏正统之争论。以上各书，刘知几在史通史官建置篇中总评之：

若中朝之华峤、陈寿、陆机、束皙，江左之王隐、虞预、干宝、孙盛，宋之徐爱、苏宝生，梁之沈约、裴子野，斯并史官之尤美，著作之妙选也。

至于十八家晋书之说，系根据贞观二十年闰三月修晋书诏，其原文为玉海所引：

十有八家，虽存记注，才非良史，书非实录。荣绪烦而寡要，行思（谢沈）劳而少功，叔宁（虞预）味同画饼，子云学堙涸流，处叔（王隐）不预于中兴，法盛莫通乎创业，洎乎干、陆、曹、邓，略记帝王；鸾、盛、广、松，才编载记，其文既野，其事罕有。

其中所指若干家，亦见于晋书卷八十二末，史臣曰：

王氏虽勒成一家，未足多尚。令升（干宝）、安国（孙盛），有良史之才，而所著之事惜非正典，悠悠晋

表 2

书	名	卷	数	作者	存亡	备考
晋	书	隋本九三,原注今残缺,存八六 唐八九,史通正史篇作八九 隋四,原注吃明帝, 今残缺,存二六 唐五八		晋 E. 隐	亡	
晋	书	隋一四,原注未成本一四卷, 今残缺,吃元帝,存一〇 唐一四		晋 虞 预	亡	
晋	书	三十余卷, 见晋本传		晋 谢 沈	亡	
晋	中 兴 书	隋七八,原注起东晋 旧唐新唐皆八〇		宋 何 法 盛	亡	
晋	书	隋三六 旧唐新唐三五, 新唐又 录一卷		宋 谢 灵 运	亡	
晋	书	隋一〇 旧唐新唐皆一一〇		齐 臧 荣 绪	亡	
晋	书	隋一〇二,原注梁存, 今残缺,存一一 旧唐新唐皆九		梁 萧 子 云	亡	
晋	史 草	隋二〇 旧唐志, 萧景畅晋史草 三〇卷		梁 萧 子 显	亡	
晋	书	七 梁书传一一〇		梁 郑 忠	梁存, 隋亡	
晋	书	隋一一〇, 原注梁存隋 亡		梁 沈 约		
东	晋 新 书	七, 原注梁存隋亡		梁 庾 统		以上纪传体

晋	记	隋四	晋	陆	机	亡	
晋	纪	三, 原注: 讫愍帝, 晋书千宝传作二〇, 旧唐新唐皆二二	晋	干	宝	亡	
晋	纪	隋一〇, 旧唐新唐同	晋	曹	葛之	亡	
汉	晋阳秋	隋四七, 讫愍帝, 唐五四, 晋书本传同	晋	习	苗齿	亡	
晋	纪	隋一一, 讫明帝, 新唐同(晋书本传乃著元明记十篇)	晋	邓	粲	亡	
晋	晋阳秋	隋三三, 唐三三	晋	孙	盛	亡	
晋	纪	二二, 旧唐新唐皆二〇	宋	刘	谦之	亡	
晋	纪	一〇	宋	王	韶之	亡	
晋	纪	隋四五, 新唐同	宋	徐	广	亡	
续	晋阳秋	隋二〇, 新唐同	宋	檀	道鸾	亡	
续	晋记	隋五, 旧唐志作郭秀彦, 新唐志作郭季产, 晋续记, 卷同	宋	郭	季产	亡	以上编年体
晋	记	卷数不详	宋	裴	松之	亡	

室，斯文将坠。邓粲、谢沈，祖述前史，葺宇重轩之下，施材连榻之上，奇词异义，罕见称焉。习氏、徐公，俱云笔削，彰善瘴恶，以为惩劝。夫蹈忠履正，贞士之心，背义图荣，君子不取；而彦威（习凿齿）迹沦寇壤，逡巡于伪国，野民（徐广）运遭革命，流连于旧朝；行不违言；广得之矣。

然两文所举只有十四家，而无十八家。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然唐人如李善注文选，徐坚编初学记，白居易编六帖，于王隐、虞预、朱凤、何法盛、谢灵运、臧荣绪、沈约之书，与夫徐广、干宝、邓粲、王韶之、曹嘉之、刘谦之之纪，孙盛之晋阳秋，习凿齿之汉晋阳秋，檀道鸾之续晋阳秋，并见征引。

则唐时所存十四家外，尚有沈约、谢灵运、王韶之、刘谦之五家，合前共十九家，而贞观修史诏只称十八家，所遗一家，现难确定何人（参见第55-56页表2）。

第四节 十六国史

十六国史，兹分别言之：

（一）前后赵：

前赵刘聪时，公师彧撰高祖（刘渊）本纪及功臣传二十人。凌修潜其讹谤，遂为聪所诛，书亦不传。（按：隋志未著录，当因其久已被毁。）刘曜时，和苞撰汉赵纪十篇，所记未至曜之灭。后赵石勒命徐光、宗历、傅畅、郑愔等，撰上党国记、起居注、赵书；其后又令王兰、陈宴、程阴、徐

机等，相次撰述。至石虎并毁其稿。其后燕田融，宋郭仲产、王度，追撰二石事（按：二石者石勒、石虎），集为邺都记、赵纪等书。（以上皆据史通古今正史篇）

按：晋书石勒载记：“命记室佐明楷、程机撰上党国记，中大夫傅彪、贾蒲、江轨撰大将军起居注，石泰、石同、石谦、孔隆撰大单于志。”疑大单于志或后改名赵书。

隋志所著录二赵史书如下：

燕田融赵书 一〇 原注：“一曰二石集，记石勒事。”

按：新唐志田融赵石纪二十卷，二石纪二十卷。太平御览引赵书中有前石、后石之称，则赵书（隋志）、赵纪（史通）、二石纪（新唐志）当系一书也。

王度二石传 二

王度二石伪治时事 二

新唐志王度隋朔二石伪事六卷，二石书十卷。太平御览引二石伪事，北堂书抄引二石遗事。赵和苞汉赵纪一〇 新唐一四

（二）燕：

前燕有起居注，杜辅全录以为燕纪。后燕董统受诏著本纪、列传合三十卷，为后书。其后申秀、范亨各以前后三书合成燕史。南燕王景晖撰二主起居注，后又撰南燕录六卷。（以上皆据史通古今正史篇）

隋志所著录各燕国史书如下：

燕范亨燕书 二〇 新唐 二〇

燕张诠南燕录 五

新唐作南燕书十卷。

燕王景暉南燕录 六

旧唐作王景暄，隋志与史通同，似王景暉为是。

魏高闾燕志 一〇

新唐一〇，旧唐无撰人名。

(三) 秦：

前秦(苻坚)史官赵渊、车敬、梁熙、韦谭皆曾修史，后苻坚阅而怒之，遂焚其稿。以后董道追录旧语，十不一存。赵整亦曾修秦国史，秦灭，隐于商洛山，后宋使车频修成整书，定为三卷。后裴景仁又修正为十一篇。后秦(姚弋仲)时，马僧虔及卫隆景并著秦史。至魏时，姚和都又追撰秦纪十卷。(以上皆据史通古今正史篇)

隋志所著录秦国史如下：

何仲熙秦书 八

宋裴景仁秦记 一一

梁席惠明注，新旧唐志皆作杜惠明。宋书沈昱庆传：“昱庆使(裴景仁)撰秦记十篇。”隋志十一篇与史通合。

魏姚和都秦纪 一〇

(四) 凉：

前凉张骏十五年，令边洌集内外事，以付索綯，作凉国春秋五十卷。又刘庆修国史历二十余年，著凉记十二卷；索暉、刘昞又各著凉书。后凉则段龟龙曾著凉记，北凉则宗钦曾记沮渠氏事，南凉亦有人曾记秃发氏事。(以上皆据史通古今正史篇)

隋志所著凉国史如下：

燕张咨凉记 八

新唐一〇。世说新语言语篇注引作张资，旧唐志作张证，疑误。

凉刘景凉书 一〇

刘景即刘昶，隋志因唐嫌名而改。

晋喻归西河记 二

广韵作二卷，元和姓纂作三卷，疑误。唐志阙撰人名。

凉段龟龙凉记 一〇

各书或引作西凉记、凉州记。

魏高道让凉书 一〇

凉书 一〇 原注：“沮渠国史。”（北凉）

托跋凉录 一〇（南凉）

刘景敦煌实录 一〇 新唐二〇

（五）蜀、夏：

蜀李势时，常璩撰汉书十卷，入晋后，改为蜀李书。璩又撰华阳国志十二卷，开始于秦并蜀以前，下及李势（据史通），非专为一时代所作也。两书皆载隋志，汉书作汉之书。新唐志有蜀李书九卷，又有汉之书十卷，然据颜氏家训书证篇：“蜀李书一名汉之书”，则二者实一也。隋志另有蜀平记十卷，蜀汉伪官故事一卷，梁存隋亡。

夏（赫连勃勃）时，赵思群、张渊并受命作夏书，夏亡后，焚烧不存。

（六）总十六国而成书者：

有李概之战国春秋及崔鸿之十六国春秋，北史崔鸿传：鸿弱冠便有著述志，见晋魏前史，皆成一家，无

所措意；以刘元海、石勒、慕容俊、苻健、慕容垂、姚萇、慕容德、赫连屈子、张轨、李雄、吕光、乞伏国仁、秃发乌孤、李皓、沮渠蒙逊、冯跋等，并因世故，跨僭一方，各有国书，未有统一，鸿乃撰为十六国春秋，勒成百卷。

后魏帝闻其纂录，令将已成者奏上，但鸿以其书与魏初事相涉，讫不奏闻，盖戒于崔浩修魏书被杀之事也。后鸿典起居注，又不欲湮没其著作，乃载入其上书表，言撰述之始末，然其书并非已奏上也。

始自景明之初，搜集诸国旧史。属迁京甫尔，率多分散，求诸公私，驱驰数岁；又臣家贫禄微，唯任孤力，至于书写，所资无不周接。暨正始元年，写乃向备。谨于吏案之暇，草构此书，区分时事，各系本录，稽以长历，考诸旧志，删正差谬，定为实录，商较大略，著春秋百篇。至三年之末，草成九十五卷。（北史崔鸿传）

是时尚未得蜀李书，故只有九十五卷，后其子子元于永安中奏上全书，共一百零二卷，即加以蜀李书在内，故卷数不同。魏书崔鸿传：

子子元，永安中，奏其父书曰：“臣亡考鸿，任属记言，刊著赵、燕、秦、夏、凉、蜀等遗载，为之赞序。先朝之日，草构悉了，唯有李雄蜀书搜索未获，阙兹一国，迟留未成。去正光三年，购访始得，讨论适讫，而先臣弃世。凡十六国，名为春秋，一百二卷。今缮写一本，敢以仰呈。倘或浅陋，不回睿赏，乞藏秘阁，以广异家。”

鸿书并有表，故史通表历篇言：“当晋氏播迁，南据扬越；魏宗勃起，北雄燕代；其间诸伪十有六家，不附正朔，自相君长。崔鸿著表，颇有甄明，比于史汉群篇，其要为切者矣。”其记年似以晋为主，史通探赜篇所说是也。此恐亦系鸿不欲在当时奏上其书原因之一。鸿亦曾继其伯父崔光而修魏史，但未能有所成就，亦见魏书本传。

十六国春秋原本，至宋崇文总目即已不著录，但通鉴考异中尚时常称引之，则似亡于北宋。唐人之修晋书，其载记多取材于此。现在通行之十六国春秋，为明人屠乔孙、项琳、姚士磷之伪作，系杂采晋书而成者，非崔鸿原书也。清汤球对此书另有辑本，系采自宋以前各书所引诸条，较明人之伪书为胜。

第五节 南北朝史

(一) 宋：

关于宋代史之修撰始末，沈约奏上宋书表，言之甚详。

宋故著作郎何承天始撰宋书，草立纪传，止于武帝功臣，篇牋未广；其所撰志，唯天文律历，自此外，悉委奉朝请山谦之。谦之孝建初又被诏撰述，寻值病亡，仍使南台侍御史苏宝生续造诸传，元嘉名臣，皆其所撰，宝生被诛，大明中，又命著作郎徐爱踵成前作，爱因何、苏所述，勒为一史，起自义熙之初，讫于大明之末。至于臧质、鲁爽、王僧达诸传，又皆孝武所造。自永光以来，至于禅让，十余年内，阙而不续。一代典文，始末未举。且事属当时，多非实录，又

立传之方，取舍乖衷；进由时旨，退傍世情，垂之方来，难以取信。

后沈约更据各书，写成宋书，即现列入二十四史中者。其自序言：

臣今谨更创立，制成新史，始自义熙肇号，终于升明三年，桓玄、谯纵、卢循、马鲁之徒，身为晋贼，非关后代；吴隐、谢混、郗僧施，义止前朝，不宜滥入宋典；刘毅、何无忌、魏咏之，檀凭之、孟昶、诸葛长民，志在兴复，情非造宋，今并刊除之，归之晋籍。

沈约之宋书百卷，有纪志列传而无表：

约表上其书，谓本纪列传缮写已毕，合志表七十卷，所撰诸志须成续上，今此书有纪志传而无表。刘知几史通谓此书为纪十、志三十、列传六十，合百卷，不言其有表。隋书经籍志亦作宋书一百卷，与今本卷数符合。或唐以前，其表早佚，今本卷帙出于后人所编次欤！（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至于沈约写成之书，赵翼二十二史劄记亦曾论之：

沈约于齐永明五年奉敕撰宋书，次年二月即告成，共纪志列传一百卷，古来修史之速，未有若此者。今按其自序而细推之，知约书多取徐爱旧本而增删之者也。……爱因苏、何二本，勒为一史，起自义熙之初，迄于大明之末，其臧质、鲁爽、王僧达三传皆孝武所造，惟永光以后至亡国十余年，记载并缺。今宋书内永光以后纪传，盖约等所补也。

然沈约虽用徐爱等书而略有删削，观宋书徐爱传所上表，可

见两书之不同：

起元义熙为王业之始，载序宣力为功臣之断，其伪元篡窃，同于新莽，虽灵武克殄，自详之晋录；及犯命干纪，受戮霸朝，虽揖禅让之前，皆著之宋策典。请外详议，伏须遵承。于是江夏王义恭等二十五人同爰，宜以义熙元年为断；王休若、檀道鸾三人谓宜以元兴三年为始；虞稣谓宜以开国为宋公元年。诏曰：项籍与圣公编录二汉，前史已有成例，桓玄传宜在宋典，余如爰议。

今本宋书兼有确知系以南史补阙者，如到彦之传是也。少帝纪书法与其他本纪不同，卷末又无史臣论，钱大昕以为非沈约原作，系后人杂采他书所补。（二十二史考异卷二十三）沈约书成以后，裴子野更据之撰宋略二十卷。

南史裴子野传：

初子野曾祖松之，宋元嘉中，受诏续修何承天宋史，未成而卒。子野常欲继成先业，及齐永明末，沈约所撰宋书称松之已后无闻焉。子野更撰为宋略二十卷，其叙事评论多善，而云戮淮南太守沈璞，以其不从义师故也。约惧，徒跣谢之，请两释焉，叹其述作曰：“吾弗逮也。”

梁书只言子野删撰沈约书为宋略，而未言两人相讥之事，史通亦言：

裴几原删略宋史为二十篇，芟烦撮要，实有其力，而所录文章，颇伤芜秽。（史通杂说篇）

但又言：

由是世之言宋史者，以裴略为上，沈书次之。（史

通古今正史篇)

盖其书甚为后所推崇。

(二)南齐:

齐史之修，始于檀超及江淹，南齐书檀超传:

建元二年初置史官，超与江淹掌史职，上表立条例：开元纪号，不取宋年；封爵各详本传，无假年表；立十志，律历、礼乐、天文、五行、郊祀、刑法、艺文依班固，朝会、舆服依蔡邕、司马彪，州郡依徐爰，百官依范晔合州郡；班固五星载天文，日蚀载五行，改日蚀入天文志，以建元为始；帝女体自皇宗，立传以备甥舅之重；及立处士、列女传。诏内外详议。王俭议金粟之重，八政所先，食货通则国富民实，宜加编录，以崇务本；朝会志士前史不书，此乃伯喈一家之意，宜立食货，省朝会；五行之本，先乎水火之精，是为日月，五行之宗也，宜宪宗前轨，无所改革；又立帝女传，亦非所安，若有高德异行，自当载在列女，若止于常美，则仍旧不书。诏：日月灾隶天文，余如俭议。后檀超被杀，江淹独撰成齐史，然亦不完备。以为史之最难修者为志，故先成十志。此外吴均撰齐春秋，为编年体。史通古今正史篇：

时奉朝请吴均亦表请撰齐史，乞给起居注并群臣行状。有诏：齐氏故事，布在流俗，闻见既多，可自搜访也。均遂撰齐春秋三十篇。其书称梁帝为齐明佐命，帝恶其实，诏燔之；然其私本竟能与萧氏所撰并传于后。及梁天监中，萧子显启撰齐史，书成，表奏之，诏付秘阁。子显，齐豫章王嶷第八子，高帝之孙也。齐亡以后，独自

修成其祖父朝代之南齐书，此种情形，在二十四史诸著者中，除萧子显外，尚无他例。

萧子显南齐书今存五十九卷，然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章俊卿山堂考索引馆阁书目云：南齐书本六十卷，今存五十九卷，亡其一。刘知几史通、曾巩叙录，则皆云八纪、十一志、四十列传，合为五十九卷，不言其有阙佚；然梁书及南史子显本传，实俱作六十卷，则馆阁书目不为无据。考南史萧子显自序，似据其叙传之词；又晁公武读书志载其进书表云：天文事秘，户口不知，不敢私载。疑原书六十卷为子显叙传，末附以表，与李延寿北史例同。至唐已佚其叙传，而其表至宋犹存，今又并其表佚之，故较本卷阙一卷也。

然今本更多阙佚，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卷二十五曾详论之：

今本南齐书卷十五州郡志下、卷三十五高十二王传、卷四十四徐孝嗣传、卷五十八高丽传，各阙一叶，卷五十九史臣论亦有阙文，曾子固序但云校正讹谬，不云文有脱落，则宋时萧史固完善也。又按史通序例篇云，沈宋之志序，萧齐之序录，虽皆以序为名，其实例也。则子显书当有序录一篇，刘知几犹及见之，而今失其传矣。晋书亦有序例一篇，今本皆无之。

(三)梁：

梁武武帝时，沈约、周兴嗣、鲍行卿、谢昊相承撰录，成百篇。元帝时皆沦没，于是何之元、刘璠合撰编年体之梁典。陈姚察有志撰梁史，然至陈亡，其书未就。(据史通古今正史篇)

(四)陈:

顾野王、傅縡曾修武文二帝纪，宣帝时，陆琼续撰，姚察加以删改，至隋时仍未完全成书。(据史通古今正史篇)现存梁、陈二书皆唐代所修，见下章。

(五)北魏:

北魏道武时，始令邓渊著国记十卷。太武帝时，又诏崔浩、高诹等撰国书三十卷，叙述国史，无隐所恶，刊石写之，浩坐是受诛，遂废史官。邓、崔所作皆编年体。孝文时，诏李彪等改作为纪传表志(表志据魏书李彪传增)。齐天保中，敕魏收等博采旧闻，勒成魏史，纪传与志，凡百三十卷；孝昭以后，收屡加修改。隋文帝时，又敕魏澹等重修，以西魏为真，东魏为伪。

北史崔浩传对此记载更详:

初，道武诏秘书郎邓彦海著国记十余卷，编年次事，体例未成，逮于明元，废不著述。神麤二年，诏集诸文人摭录国书，浩及弟览、高诹、邓颖、晁继、范亨、黄辅等共参著作，叙成国书三十卷。著作令史太原闵堪、赵郡郗标素谄事浩，乃请立石铭载国书，以彰直笔，并勒浩所注五经。浩赞成之，景穆善焉，遂营于天郊东三里，方百步，用功三百万乃讫。浩书国事，备而不典，而石铭显在衢路，北人咸悉，忿毒，相与构浩于帝。帝大怒，使有司案浩，取秘书郎及长历生数百人意状，浩服受赇。真君十一年六月诛浩，清河崔氏无远近，及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皆浩之姻亲，尽夷其族，其秘书郎史以下尽死。

按：太武神麤二年诏浩等修史，叙成国书三十卷，然尚未

尽修成；是以后又诏浩“留台综理史务，述成此书，务从实录。浩于是监秘书事，以中书侍郎高允、散骑侍郎张伟参著作，续成前纪。至于损益褒贬，折中润色，浩所总焉。”（魏书崔浩传）此书传中未载年月，但列于凉州平之后，景穆总百揆以前。

按：太延五年九月，沮渠牧犍来降，凉州平。又太平真君五年正月景穆始总百揆。皆见于魏书本纪，则浩之续修魏史必在其间，明矣。至于刻石一事，北史所记与修史事相连，稍嫌含混。魏书则记于平薛永宗以后，太武搜于河西以前。按：魏书本纪，太平真君七年，败薛永宗；又十年三月，搜于河西；则石碑之立，必在七年与十年之间。且其间太武屡次出巡，皆由景穆摄政，与景穆赞成立右，亦相合。此事为中国史学界一大惨祸。然其太祖纪实由邓彦海所撰，见北史高允传。（邓彦海即邓渊，避唐高祖讳。）元魏初兴，诸多不雅驯之传说，邓、崔诸人以实记述，宜乎起魏人之怒也。后高允“典史事，然不能专属著述，时与校书郎刘模有所缉缀，大较依崔浩故事，准春秋之体而时有刊正。”（北史高允传）准春秋之体，即史通所谓自邓、崔以下，皆相承作编年体是也。时有刊正，盖高允戒惧于崔浩之诛，对于魏初史实多所勘落。至李彪方改为纪传体。

北史李彪传：

自成帝已来，至于太和，崔浩、高允著述国书，编年序录，为春秋体，遗落时事。彪与秘书令高祐始奏从迁固体，创为纪传表志之目焉。

至北齐魏收方能完成魏史，北史魏收传记由邓渊至魏收，历朝修史之经过甚详：

始魏初邓彦海撰代记十余卷，其后崔浩典史，游允，程骏、李彪、崔光、李琰之郎知（按：郎知二字误，魏书作“徒”是也），世修其业，浩为编年体，彪始分作纪表志传。书犹未出，宣武时命邢峦追撰孝文起居注书。至太和十四年，又命崔鸿、王遵业补续焉，下讫孝明，事甚委悉。济阴王晖业撰辩宗室录三十卷。收于是与通直常侍房延祐、司空司马辛元植、国子博士刁柔、裴昂之、尚书郎高孝干，专总斟酌，以成魏书。辩定名称，随条甄举，又搜采亡遗，缀续后事，备一代史籍，表而上闻之。勒成一代大典，凡十一纪，九十二列传，合一百一十卷。五年三月奏上之。秋，除梁州刺史，收以志未成，奏请终业，许之。十一月复奏十志：天象四卷，地形三卷，律历二卷，礼乐四卷，食货一卷，刑罚一卷，灵征二卷，官氏二卷，释老一卷，凡二十卷。续于纪传，合一百三十卷，分为十二表。其史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论，前后二表一启，皆独出于收。魏收之修魏史，开始于北齐文宣天保二年，天保五年修成，皆见于宋刘攽等叙表。其中又言：

收党齐毁魏，褒贬肆情，时论以为不平。文宣命收于尚书省，与诸家子孙诉讼者百余人评论，收始亦辨答，后不能抗。范阳卢斐、顿丘李庶、太原王松年并坐谤史，受鞭，配甲坊，有致死者，众口沸腾，号为秽史。时仆射杨愔、高正德用事，收皆为其家作传，二人深党助之，抑塞诉辞，不复重论，亦未颁行。孝昭皇建中，命收更加审核，收请写二本，一送并省，一付郟下，欲传录者听之。群臣竟攻其失，武成复敕收，更易刊正。

北魏诸史存至今者，只有魏收书，但在北宋时已残缺不全，现书目录中，宋人注有阙字者共二十九卷。然事实上，注有阙字者现亦间或存在，如帝纪第三，系后人以北史及高氏小史修文殿御览等书补缀而成。又有未注阙字而非魏收原书者，如列传第二十一，“不注阙字，而旧本于本卷卷末有跋云，此传全写高氏小史，疑收书亡而后人补之，史臣论亦悉出北史诸论，合而成文。然颇详备，与本史它卷略同。”（殿本魏书考证）盖由宋以后，所阙更不止二十九卷矣。

且其中已杂有魏澹及北史文字，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言之甚详：

今所行本为宋刘恕、范祖禹等所校定。恕等序录谓隋魏澹更撰后魏书九十二卷，唐又有张太素后魏书一百卷，今皆不传。魏史惟以魏收书为主，校其亡逸不完者二十九篇，各疏于逐篇之末。然其据何书以补阙，则恕等未言。崇文总目谓澹书才存纪一卷，太素书存志二卷。陈振孙书录解题引中兴书目，谓收书阙太宗纪，以魏澹书补之；志阙天象二卷，以张太素书补之。又谓澹、太素之书既亡，惟此纪志独存，不知何据。是振孙亦疑未能定也。今考太平御览皇王部所载，后魏书帝纪多取魏收书而芟其字句重复。太宗纪亦与今本首尾符合，其中转增多数语。夫御览引诸史之文，有删无增，而此纪独异，其为收书之原本欤？抑补缀者取魏澹书而间有节损欤？然御览所引后魏书，实不专取一家。如此书卷十二，孝静帝纪亡，后人所补，而御览所载孝静纪与此书体例绝殊；又有西魏孝武纪、文帝纪、废帝纪、恭帝纪，则疑其取诸魏澹书。又此书卷十三皇后

传亡，亦后人所补，今以御览相较，则字句多同，惟中有删节而末附西魏五后，当亦取澹书以足成之。盖澹书至宋初尚不止仅存一卷，故为补缀者所取资。至澹书亦阙，始取北史以补之。故崇文总目谓魏澹魏史，李延寿北史与收史相乱，卷第殊舛，是宋初已不能辨定矣。

魏澹书与魏收书体例不同。澹与收为族兄弟，当时“魏帝以魏收所撰后魏书，褒贬失实；平绘为中兴书，事不伦序，诏澹别成魏史。澹自道武，下及恭帝，为十二纪，七十八列传，别为史论及例各一卷，合九十二卷，义例与魏收多所不同。”其重要者，平文以前，部落之君长不必称谥号。又对于被害之君，如太武、献文，直书不敢回避，司马迁创立纪传以来，不分善恶，皆为立论；今所撰史，可为劝戒者，论其得失，其无益者所不论也。此魏澹史例之数重要点。其书至宋据说只存一卷，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则以为或不然，已见前述。

(六)北齐：

北齐后主时，祖孝征述黄初传天录，后史官杜台卿等相继撰述。至隋时王劭造编年书，号曰齐志，共十六卷。李德林在齐时，预修国史，至隋又奉召续修，前后共撰成纪传六十五篇，世与王劭并称。

关于王劭之著齐书及隋书，北史王劭传亦尝论之：

劭在著作将二十年，专典国史，撰隋书八十卷，多录口敕，又采迂怪不经之语及委巷之言，以类相从，为其题目，词义繁杂，无足称者。遂使隋代文武名臣善恶之迹，湮灭无闻。初撰齐志，为编年体二十卷；复为齐书纪传一百卷，及平贼记三卷；或文词鄙野，或不轨不物，骇人视听，大为有识嗤鄙。

刘知几则以之比于裴子野宋略，史通叙事篇：

近有裴子野宋略、王劭(史通皆作劭)齐志，此二家者，并长于叙事，无愧古人，而世人议者，皆雷同誉裴，而共诋王氏。夫江左事雅，裴笔所以专工；中原迹秽，王文由其屡鄙。且几原务饰虚辞，君懋志存实录，此美恶所以为异也。

又在杂说篇中，赞其文章比于左氏：

王劭国史，至于论战争，述纷扰，贾其余勇，弥见所长。至如叙文宣逼孝靖以受魏禅，二王杀杨燕以废乾明，虽左氏载季氏逐昭公，秦伯纳重耳，栾盈起于曲沃，楚灵败于乾溪，殆可连类也。又叙高祖破宇文于邙山、周武自晋阳而平鄴，虽左氏书城濮之役、鄢陵之战、齐败于鞍、吴师入郢，亦不是过也。

北齐虽属汉人，但其胡化甚深，故其风俗颇为鄙野。王劭意在存史迹之实，故对其鄙野之处，保存而不删改。北史谓为骇人视听，而史通则誉之为志存实录，只因观点不同，而并非矛盾。

(七)北周：

柳虬在北周时，曾撰述国史。至隋时牛弘撰周纪十八篇，牛弘所修周史，刘知几颇讥之。史通杂说篇：

牛弘、王邵并掌策书，其载齐言也则浅俗如彼，其载周言也则文雅若此，夫如是何哉？非两邦有夷夏之殊，由二史有虚实之异故也。

刘知几素反对作史增饰文字，对牛弘施以讥讽，亦所当然。现存北齐、北周二书，皆唐时所修，见下章。

诸家南北朝史列表如下：

表 3

书	名	卷数	著者	附注
宋	书	隋六五 旧唐新唐皆四二	宋 徐 爰	
宋	书	隋六一，原注亡	宋 文明中所撰	
宋	书	隋六五 旧唐六四，新唐五八	齐 孙 严	
宋	书	隋一〇〇，两唐同	齐 沈 约	今存
宋	书	新唐三〇	齐 王 智 深	以上纪传体
宋	略	隋二〇，两唐同	梁 裴 子 野	
宋	纪	两唐三〇，南齐卷同	齐 王 智 深	疑王智深之宋书即宋纪
宋	春秋	隋二〇，新唐同	梁 王 玟	
宋	春秋	两唐二〇	梁 鲍 衡 卿	以上编年体
齐	记	隋一〇，新唐及齐书皆 二三，旧唐八	齐 刘 陟	两唐均作齐书

书	名	卷数	著者	附注
齐	史	隋一三, 原注梁存今亡	梁 江淹	
齐	书	隋六〇, 新唐同 旧唐五九	梁 萧子显	今存五九卷 以上纪传体
齐	纪	隋二〇, 两唐同	齐 沈约	
齐	典	卷数不详	南齐 熊襄	见齐书传
齐	春秋	隋三〇, 两唐同	梁 吴均	
齐	典	隋五 两唐四	齐 王逸	两唐入仪注类
齐	典	隋一〇	梁 萧万	以上纪传体
梁	书	隋四九 两唐三四	梁 谢昊	两唐谢昊, 姚察等撰
梁	史	隋五三	陈 许亨	其子淳心补成七〇卷, 见隋书
梁	书帝纪	隋七	陈 姚察	

续表3

书	名	卷数	著者	附注
梁	书	两唐五〇	唐 姚思廉	今存 以上纪传体
梁	典	隋三〇, 两唐同	周 刘 璠	
梁	典	隋三〇, 两唐同	陈 何之元	
梁	典	新唐三九	梁 谢 昊	
梁	撮要	隋三〇, 两唐同	陈 阴僧仁	新唐入杂史类
梁	后略	隋一〇, 两唐同	周 姚 暹	两唐作梁昭后略
梁	太清记	隋一〇, 两唐同	梁 萧 韶	以上编年体
陈	书	两唐三	陈 顾野王	
陈	书	两唐三	陈 傅 舜	
陈	书	隋四二	陈 陆 瑜	

书	名	卷	数	著	者	附	注
陈	书	两唐三六		唐	姚思廉	今存 以上纪传体	
后	魏 书	隋一三〇, 两唐同		北齐	魏 收	今本一四〇卷	
后	魏 书	隋一〇〇 两唐一〇七		隋	魏 澹	隋志作魏彦深, 澹字彦深	
魏	书	两唐一〇〇		隋	张大素	以上纪传体	
北	齐 未修书	两唐二四		隋	李德林		
北	齐 书	两唐二〇		隋	张大素		
北	齐 书	两唐五〇		唐	李百药	今存 以上纪传体	
齐	志	隋一〇 两唐一七		隋	王 劭	新唐齐志一七卷入正史, 又北齐志一七卷入编年	
齐	书	隋一〇〇		隋	王 劭	见隋书王劭传	
北	齐 记	两唐二〇		周	姚 最	隋书有杜台卿齐记二十卷, 疑即此书	

续表3

书	名	卷数	著者	附注
齐	记	隋三〇	北齐 崔子发	以上编年体
周	史	隋一八	隋 牛 弘	
后周	书	两唐五〇	唐 令狐德棻	今存 以上纪传体
隋	书	新唐八〇	隋 王 劼	据史通古今正史篇
隋	书	两唐三二	隋 张 大 素	
隋	书	两唐八五	唐 魏 征 等	今存 以上纪传体

第五章 唐代的史学

唐代之修史，可分为三种：（一）官修前代史，（二）私人修撰前代史，（三）官修当代的国史。

第一节 官修前代史

据旧唐书令狐德棻传，唐高祖武德中：

德棻尝从容言于高祖曰：“窃见近代已来，多无正史，梁、陈及齐犹有文籍，至周、隋遭大业杂乱，多有遗阙。当今耳目犹接，尚有可凭；如更十数年后，恐事迹湮没。陛下既受禅于隋，复承周氏历数，国家二祖，功业并在周时，如文史不存，何以贻鉴今古。如臣愚见，并请修之。”高祖然其奏。下诏曰：司典序言，史官记事，考论得失，究尽变通；所以裁成义类，惩恶劝善，多识前古，贻鉴将来。伏牺以降，周秦斯及，两汉传绪，三国受命，迄于晋宋，载籍备焉。自有魏南徙，乘机抚运，周、隋禅代，历世相仍，梁氏称邦，跨据淮海，齐迁龟鼎，陈建皇宗，莫不自命正朔，绵历岁祀，各殊徽号，删定礼仪；至于发迹开基，受终告代，嘉谋善政，名臣奇士，立言著绩，无乏于时。然而简牘未编，纪传咸阙，炎凉已积，谣俗迁讹，余烈遗风，俛焉将坠。朕

握图驭宇，长世字人，方立典谟，永垂宪则，顾彼湮落，用深軫悼，有怀撰次，实资良直。中书令萧瑀、给事中王敬业、著作郎殷闻礼，可修魏史；侍中陈叔达、秘书丞令狐德棻、太史令庾俭，可修周史；兼中书令封德彝、中书舍人颜师古，可修隋史；大理卿崔善为、中书舍人孔绍安、太子洗马萧德言，可修梁史；太子詹事裴矩、兼吏部郎中祖孝孙、前秘书丞魏征，可修齐史；秘书监窦璡、给事中欧阳询、秦王文学姚思廉，可修陈史。务加详核，博采旧闻，义在不刊，书法无隐。瑀等受诏，历数年竟不能就而罢。贞观三年，太宗复敕修撰，乃令德棻与秘书郎岑文本修周史，中书舍人李百药修齐史，著作郎姚思廉修梁、陈史，秘书监魏征修隋史，与尚书左仆射房玄龄总监诸代史。众议以魏史既有魏收、魏彦二家，已为详备，遂不复修。德棻又奏引殿中侍御史崔仁师佐修周史，德棻仍总知类会，梁、陈、齐、隋诸史，武德已来创修撰之源，自德棻始也。

至贞观十年：“春正月壬子，尚书左仆射房玄龄、侍中魏征上梁、陈、齐、周、隋五代史，诏藏于秘阁。”即周书五十卷、北齐书五十卷、梁书五十卷、陈书三十六卷、隋书五十五卷。在此之前，姚思廉之父姚察曾著帝纪七卷、陈书二卷，故命思廉踵成之。乃采“谢昊等诸家梁史续成父书，并推究陈事，删益博综顾野王所修旧史，撰成梁书五十卷、陈书三十卷。魏征虽裁其总论，其编次笔削皆思廉之功也。”（旧唐书姚思廉传）李百药之父德林亦曾修北齐书二十四卷，而令百药续成之。故梁、陈、北齐三书皆两氏

父子所作也。又周书史论多出于岑文本（见旧唐书岑文本传），而隋史序论“皆（魏）征所作，梁、陈、齐各为总论”（旧唐书魏征传）。以上各史合以沈约宋书、萧子显南齐书、魏收魏书，合成八代史，现存于二十四史中。

今本北齐书、周书皆有残缺为后人所补，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卷三十云：“按：李百药北齐书本纪八篇，列传四十二篇，共五十卷。今据世所传本审正之，推本纪第四，列传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四十二，凡十八篇系百药元本，其余大抵取北史补足之。其列传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三十二文与北史异而无论赞；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亦与北史异，而有序无赞，似经后人删改，或百药书亡而以高氏小史补之乎？凡纪传中有史臣论、有赞，及称高祖、世宗、显祖、肃宗、世祖庙号者，皆李史之旧文；其称神武、文襄、文宣、孝昭、武成者，则北史之文。”又卷三十二云：“今考纪传每篇皆有史臣论，惟列传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无之，盖非德棻元本；其二十三、二十四两卷全取北史，二十五卷亦取北史而小有异同，十六、十八两卷与北史多异，而十六卷尤多脱漏。”

但各史中，除前代所修之宋书、南齐书、魏书三种有志以外，唐人所修者皆无表志，只有纪传；为补充其缺陷，又令于志宁、李淳风、韦安仁、李延寿统括五代，修成五代史志，至高宗时始毕。其中天文、律历、五行志，现知为李淳风所撰（见旧唐书李淳风传）。其性质与其他史志稍异。

通五代而言，不立断限，初本单行，后合于最后修成之隋书，以至于今（今隋书八十五卷，即有志在）。

至于晋书，据旧唐书房玄龄传：

贞观二十年，玄龄与褚遂良受诏重撰晋书，于是奏请许敬宗、来济、陆元仕、刘子翼、令狐德棻、李义府、薛元超、上官仪等八人分功撰录，以臧荣绪晋书为主，参考诸家，甚为详洽。

前章已言及修晋书事，太宗诏旨称旧晋史十八家，但据史通杂说篇则谓：“曹（嘉之）、干（宝）、孙（盛）、檀（道鸾）皆不之取。”盖以臧荣绪晋书为主，其余参考者只十三家，共成本纪十、志二十、列传七十、载记三十，共一百三十卷。唐人称为新晋书，所以别于臧荣绪之晋书也。现十八家晋书皆佚，二十四史中即此新晋书也。

第二节 私人修撰前代史

李延寿合八代史成为南史、北史。其北史序传中言：

大师（延寿之父）少有著述之志，常以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南北分隔，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又各以其本国周悉书，别国并不能备，亦往往失实。常欲改正，将拟吴越春秋，编年以备南北。延寿与敬播俱在中书，……思欲追终先志。……十五年任东宫典膳丞日，右庶子彭阳公令狐德棻又启延寿修晋书，因兹复得勘究宋、齐、魏三代之事所未得者。十七年尚书右仆射褚遂良时以谏议大夫奉敕修隋书十志，复准敕召延寿撰录，因此遍得披寻。时五

代史既未出，延寿不敢使人抄录；家素贫罄，又不办雇人书写。至于魏、齐、周、隋、宋、齐、梁、陈正史，并手自写，本纪依司马迁体以次连缀之。又从此八代正史外，更勘杂史于正史所无者一千余卷，皆以编入，其烦冗者即削去之。始末修撰，凡十六载。始宋，凡八代，为北史、南史二书，合一百八十卷。

延寿表上时自谓：

从贞观以来，屡叨史局，不揆愚固，私为修撰。起魏登国元年，尽隋义宁二年，凡三代，二百四十四年；兼自东魏天平元年，尽齐隆化二年，又四十四年行事，总编为本纪十二卷，列传八十八卷，谓之北史。又起宋永初元年，尽陈祯明三年，四代一百七十年，为本纪十卷，列传七十卷，谓之南史。凡八代，合为二书，一百八十卷，以拟司马迁史记。（北史序传）

此书在二十四史中与史记同为通史，而与其余之断代史不同。李延寿在序传中亦说，此书上比史记，将南北合而为一，各朝连贯上，极为宋司马光所称道，因资治通鉴亦系通史性质，故与延寿意见相合。

第三节 官修当代的国史

唐代更有陆续修撰的国史，其情形略如东观汉记。总括各书所载，其撰述约可分为八次。太宗贞观初年，姚思廉始撰纪传体之国史，粗成三十卷。此唐代第一次修国史也。至高宗显庆元年，长孙无忌、于志宁、令狐德棻、刘胤之、杨仁卿、颜胤等因其旧作，缀以后事，复为五十卷。

此唐代第二次修国史也。及高宗龙朔中，许敬宗总统史任，更增前作，混成百卷，如高宗本纪及永徽名臣、四夷等传，多是其所造；又起草十志，未半而终。此唐代第三次修国史也。其后李仁实续撰于志宁、许敬宗、李义府等传；而武后长寿中，牛凤及又断自高祖武德，终于高宗弘道，重撰唐书百有十卷。此唐代第四次修国史也。及武后长安年中，刘知几、朱敬则、徐坚、吴兢奉诏更撰唐书，勒成八十卷。此唐代第五次修国史也。新唐书吴兢传：

始，兢在长安、景龙间任史事，时武三思、张易之等监领，阿贵朋佞，酿泽浮辞，事多不实。兢不得志，私撰唐书、唐春秋，未就。……贬荆州司马，以史草自随。萧嵩领国史，奏遣使者就兢取书，得六十余篇。

吴兢传所述如此，而韦述传：“开宝间，韦述总撰一百一十二卷，并史例一卷，萧颖士以为譙周、陈寿之流。”是刘知几、吴兢等所撰之八十卷，后又由吴兢增改撰补，所谓六十余篇是也。及开宝间，韦述增修，始成一百一十卷。宋崇文总目谓：“吴兢又撰唐史，自创业至开元，凡一百一十卷；韦述因其本，更加笔削。”所谓自创业至开元，凡一百一十卷，卷数及包括之年代虽是，然谓为吴兢所修则非。盖吴兢增撰只六十余篇，至韦述始成一百一十卷。吴兢所增修为唐修国史第六次，而韦述所修则第七次也。及肃宗时，由柳芳与韦述受诏添修国史，杀青未竟，而述亡；芳绪述凡例，勒成国史一百三十卷，上自高祖，下止乾元，而叙天宝后事，绝无伦类，取舍非工，不为史氏所称。是为唐代第八次所修国史。由高祖武德初年起，至肃宗乾元末止（西元六一八年

至七六二年)，共一百四十五年，恰当唐代之一半（唐由公元六一八起，至九〇七年止，共二九〇年），纪传体之国史盖曾修八次。

后柳芳于上元中，“坐事徙黔中，遇内官高力士亦贬巫州，遇诸途，芳以所拟禁中事，咨于力士。力士说开元、天宝中时政事，芳随口志之。又以国史已成，经于奏御，不可复改，乃别撰唐历四十卷，以力士所传载于年历之下。”后宣宗更诏崔龟从、韦涣、李荀、张彦远及蒋偕，由代宗大历（公元七七六年）至宪宗元和末（公元八二〇年）为续唐历三十卷。盖唐纪传体的国史以外，至是更有编年体的唐历，所述较长，直至公元八百二十年为止。以后八十余年（公元八二〇年至九〇七年）则未有国史也。

对于历代所修，刘知几颇有批评，谓：“许敬宗所作纪传，多非实录。”又“牛凤及以暗聋不才，而辄议一代大典。凡所撰录，皆素责私家行状，而世人叙事，罕能自远；或言皆比兴，全类咏歌；或语多鄙朴，实同文案；而总入编次，了无厘革。其有出自胸臆，申其机杼，发言则嗤鄙怪诞，叙事则参差倒错；故阅其篇第，岂谓可观，披其章句，不识所以。”（史通古今正史篇）又谓：“始自武德，迄乎长寿，其间若李仁实以直辞见惮，敬播以叙事推工，许敬宗之矫妄，牛凤及之狂惑，此其善恶尤著者也。”（史通史官建置篇）

唐代所修国史，屡有散逸，史通古今正史篇谓牛凤及“既而悉收姚、许诸本，欲使其书独行，由是皇家旧事，残缺殆尽。”据此，则以前三次所修，至是皆不存，所存者是牛凤及所修，即第四次本也。及肃宗时，经安史之乱，“中原

荡覆，典章殆尽，无史籍检寻。(于)休烈奏曰：国史一百六卷，开元实录四十七卷，起居注并余书三千六百八十二卷，并在兴庆宫史馆，京城陷贼后，皆被焚烧。且国史实录，圣朝大典，修撰多时，今并无本。伏望下御史台推勘，史馆所由，令府县招访，有人别收得国史实录，如送官司，重加购赏；若是史官收得，仍赦其罪。得一部超授官资，得一卷赏绢十匹。数月之内，唯得一两卷。前修史官工部侍郎韦述陷贼入东京，至是以其家藏国史一百一十三卷送于官。”(旧唐书于休烈传)是肃宗时，只存韦述修撰本也。后经黄巢之乱，更有失逸，故新唐书韦述等传赞云：“唐三百年，业钜事丛，其间巨盗再兴，图典焚逸，大中以后，史录不存。”而五代会要亦言：“有纪传者为代宗以前。”想即韦述所修，柳芳所增补本也。

第四节 起居注与实录

(一)起居注：

起居注之兴当在汉代，汉书艺文志著录“汉著记，百九十卷。颜注：若今之起居注。”汉书五行志曾引汉著记，历律志亦称引著记。因五行志所引多系记载五行灾异天人相应之事，遂有人说著记非起居注，而系专记灾异之书。按：后汉书和熹皇后纪：“平望侯刘毅以太后多德政，欲令早有注记。”所上书中亦说：“古之帝王，左右置史，汉之旧典，世有注记。”又马严传：“与校书郎杜抚、班固等杂定建武注记。”明德皇后纪：“自撰显宗起居注，削去兄防参医药事。”是汉注记所载不限于五行灾异，颜师古所谓等于今之起

居注是也。五行志本专记五行灾异，故只引用著记中与此有关者，不能因此说著记为一专记灾异之书；等于五行志只引春秋中所记灾异而未引春秋其余诸事，不能因此遂谓春秋亦是专记灾异之书也。足见起居注在东汉初已经存在，现著录于隋书经籍志者以汉献帝起居注五卷为最早，其后晋、宋、齐、梁、陈、魏、周、隋各代起居注，共五十三种。

起居注与实录不同，起居注撰于当时，而实录修成于后一代。其所记载则史通言之详矣：

起居注者，论次甲子之书，至于策命、章奏、封拜、薨免，莫不随事记录，言惟详审。凡欲撰帝纪者，皆因之以成功，即今为载笔之别曹，立言之贰职。（史官建置篇）

唐有起居郎及起居舍人专司其事：

每天子临轩，侍立于玉阶之下，郎居其左，舍人居其右；人主有命，则逼阶延首而听之，退而编录，以为起居注。（史官建置篇）

武后长寿之后，更有时政记，专由宰相撰录，以记载退朝后所论国事，按月汇送史馆。唐会要：

长寿二年修时政记，先是永徽以后，左右史唯得对仗承旨，仗下后谋议皆不闻。文昌左丞姚珣以为帝王谏训不可遂无纪述，若不宣自宰相，即史官疏远，无从得书。是日遂表请仗下所言军国政要，即宰相一人撰录，号为时政记。每月封送史馆，宰相之撰时政记，自珣始也。

然后亦时作时辍，唐会要引唐宪宗元和八年李吉甫所对：

永徽中，宰相姚琇监修国史，虑其造膝之言或不可闻，因请随奏对而记于仗下，以授史官，今时政记是也。上曰：其间或修或不修者何也？吉甫对曰：凡面奉德音，未及施行，总谓机密，固不可书以送史官；其间谋议有发自臣下者，又不可自书以付史官；及事已行者，制旨昭然，天下皆得闻知，即史官之记，不待事以授也。且臣观时政记者，姚琇修于长寿，及琇罢而事废；贾耽、齐抗修于贞元，及耽、抗罢而事废。（亦见旧唐书李吉甫传）

至文宗开成三年，宰相等又奏：

今请每至延英坐日对宰臣往复之词，关教化政刑之事，委中书门下直日纪录，月终送史馆，所冀政猷不坠，国史有伦。（唐会要卷六十四）

盖时政记至此屡作屡废，后又令分委中书门下丞一人，随时撰录，每季送馆，则又不必宰相自撰，而令中书门下丞撰录矣。至德宗贞元元年，监修国史韦执谊更奏请：“令修撰官各撰日历，凡至月终，即于馆中都会，详定是非，使置姓名，同共封锁。”（唐会要卷六十三）以后各朝多有日历，以备修撰国史之采用。

（二）实录：

据现在所知，实录之撰，起于南朝之梁，隋书经籍志著录有周兴嗣撰梁皇帝实录三卷及谢昊撰梁皇帝实录五卷。唐代以后，实录盛行，各朝皆修撰前一代者，兹附表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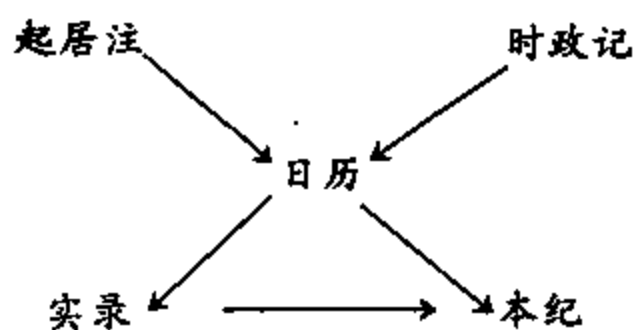
表 4

实录名称	卷数	撰人
高祖	二〇	敬播撰，房玄龄监修，后由许敬宗删改
太宗	二〇	敬播撰，房玄龄监修 新唐志称今上实录
太宗 (贞观实录)	四〇	令狐德棻撰，长孙无忌监修 敬播等同修(令狐德棻、顾胤等传)，许敬宗又奏请 改正(敬宗传)，高宗时再改正(郝处俊传)，按此第 四次修本
高宗	三〇	许敬宗、令狐德棻等撰。后修高宗实录三十卷。德 棻等所撰止乾封，刘知几、吴兢续成。武后所定高 宗实录一〇〇卷，艺文志高宗实录三〇卷，韦述撰 (韦述传)
则天 天后	二〇	魏元忠等撰 刘知几等重修本三〇卷(魏元忠传)
圣母神皇实录	一八	宗素客撰
中宗	二〇	吴兢等撰
睿宗	五	吴兢撰
太 上	一〇	刘知几撰

续表 4

实录名称	卷数	撰人
玄宗	二〇	张说、唐颖等撰，记开元初年事
开元	四七	艺文志不著撰人姓名
玄宗	一〇〇	令狐颺撰（令狐颺传）
肃宗	三〇	元载撰
代宗	四〇	令狐颺撰
建中	一〇	沈既济撰（本传）
德宗	五〇	裴洎监修，蒋义、韦处厚等撰
顺宗	五	韩愈等撰
宪宗	四〇	路隋等撰，武宗时重修，宣宗时再重修（本纪及李汉传）
穆宗	二〇	苏景胤等撰
敬宗	一〇	陈商、郑亚等撰
文宗	四〇	卢忱等撰，魏谟监修
武宗	三〇	韦保衡监修
宣宗	三〇	昭宗大顺中，诏修宣、懿、僖宗实录，而日历记注亡缺，史官裴延裕撰宣宗政事，名曰东观奏记，凡三卷

现所存者仅韩愈所撰顺宗实录，赖附于昌黎集中而流传。
至于起居注、实录与国史之关系，可用下表说明之：



著作郎合起居注及时政记编成日历；至下一朝，史官更用日历修成前朝之实录；以后修国史时，更用实录参以日历而成本纪；此国史与实录及起居注之互相关系也。

第六章 刘知几与史通

对史学为批评讨论者，始于唐之刘知几。知几字子玄，徐州彭城人。父藏器。知几幼时，即喜读史书，据其自叙言：

予幼奉庭训，早游文学，年在纨绮，便受古文尚书，每苦其辞艰琐，难为讽读，虽屡逢捶挞，而其业不成。尝闻家君为诸兄讲春秋左氏传，每废书而听。逮讲毕，即为诸兄说之，因窃叹曰：“若使书皆如此，吾不复息矣！”先君奇其意，于是始授以左氏，期年而讲诵都毕，予时年甫十有二矣。所讲虽未能深解，而大义略举。父兄欲令博观义疏，精此一经，辞以获麟已后，未见其事，乞且观余部，以广异闻，次又读史、汉、三国志。既欲知古今沿革，历数相承，于是触类而观，不假师训。自汉中兴已降，迄乎皇家实录，年十有七，而窥览略周。其所读书，多因假货，虽部帙残缺，篇第有遗，至于叙事之纪纲，立言之梗概，亦粗知之矣。遂与兄知柔俱有名，中进士，后累迁至凤阁舍人，兼修国史。与徐坚、吴兢同修实录，又与吴兢同修国史。中宗时擢太子率更令，仍兼修史。知几欲修改武后实录，与监修武三思意见不同，“自以为见用于时而志不遂，乃著史通内外四十九篇，讥评今古。”（新唐书本传）至其书名，则知几

在序中曾言及之：

昔汉世诸儒，集论经传，定之于白虎观，因名曰白虎通；予既在史馆而成此书，故便以史通为目。且汉求司马迁后，封为史通子。是知史之称通，其来自久，博采众议，爰定兹名。

史通序末署景龙四年，盖其书成之时，其开始著作之日必在与武三思不睦之后，本传所谓或言子玄身史臣而私著述，所著述者当即史通也。

史通共二十卷，内篇三十六，外篇十三。内篇中最重要者为六家、二体，外篇中为史官建置及古今正史。关于史之体裁，刘氏以为：

古往今来，质文递变，诸史之作，不恒厥体。惟而为论，其流有六：一曰尚书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传家，四曰国语家，五曰史记家，六曰汉书家。

以古史而论，虽有六家，但春秋与左传同属编年，而史记与汉书同属纪传，故综而论之，只有二体，此刘氏之所以六家篇以后继以二体也。丘明传春秋，编年之始也；子长著史记，纪传之祖也。刘氏以为载笔之体，于斯备矣，后世作者，两体互为消长。然在纪传之中，刘氏仍取断代史之汉书，不取通史之史记。此种意见与后来之司马光、郑樵恰相反，亦与清代史学批评家章学诚相反，诸氏皆赞成通史之作者也。刘氏以此对于班固备极推崇：

如汉书者，究西都之首末，穷刘氏之废兴，包举一代，撰成一书，言皆精练，事甚该密，故学者寻讨，易为其功。自尔迄今，无改斯道。（六家篇）

因此刘氏对断限极注意：

宋史则上括魏朝，隋书则仰苞梁代，求其所书之事，得十一于千百，一成其例，莫之敢移。永言其理，可为叹息。（断限篇）

此外刘氏更举有数例，皆为“明彼断限，定其折中”；不必“滥引它事，丰其部帙”，然后方合于史体。

至于纪传体史各部门，则赞成本纪、列传，而不满意于表、志。对于表，则以为：

天子有本纪，诸侯有世家，公卿以下有列传。至于祖孙昭穆，年月职官，各在其篇，具有其说，用相考核，居然可知。而重列之以表，成其烦费，岂非谬乎？且表次在篇第，编诸卷轴，得之不为益，失之不为损；用使读者莫不先看本纪，越至世家，表在其间，絨而不视。语其无用，可胜道哉！（表历篇）

对于志，则以为天文、五行、艺文等各史所有，多不适用，而另有三种可以为志者，曰都邑、方物、氏族。“官阙制度，朝廷轨仪，前王所为，后王取则。”故宜立都邑志。“金石草木、缟纈丝枲之流，鸟兽虫鱼、齿革羽毛之类，或百蛮攸税，或万国是供，夏书则编于禹贡，周书则托于王会。”故宜立方物志。“帝王苗裔，公侯子孙，余庆所钟，百世无绝。能言吾祖，郑子见师于孔公；不识其先，籍谈取消于姬后。故周撰世本，式辨诸宗；楚置三闾，实掌王族。逮乎晚叶，谱学尤烦，用之于官，可以品藻士庶；施之于国，可以甄别华夷。”故宜立氏族志。（以上皆书志篇）刘氏生于六朝至唐谱学极盛之时，欲志氏族，亦当时环境影响所及也。

关于文字，刘氏以为“国史之美者，以叙事为工；而叙事之工者，以简要为主；简之时义大矣哉。”（叙事篇）因此必

删去浮词，书中有浮词一篇，专论此事。其主要之意，则“词寡者，出一言而已周；才芜者，资数句而方浹。”为文不止于简而且须真，故又有直笔、曲笔两篇，专论其事。事必直述，不只文字求其真，事实亦须求真，故在载文篇中，论事迹之不真，其失有五：一曰虚设：比如曹魏以下，名为禅让，而其事不同于尧舜，徒有其文，竟无其事。二曰厚颜：两国争雄，自相称述，饰辞矫说，各掩其弊。三曰假手：政治虽有败德，但作诏令者所用文字，使人读之如处升平之世，而不能明悉当时之真实史迹。四曰自戾：凡有褒崇，则谓其善无可加；旋有贬黜，则比诸罪不容责；一人之行为，一君之言论，贤愚是非，变化之速如此。五曰一概：国家时有盛衰，事迹常有变化，而作者所用文字，皆一概而论，人君皆圣明而宰辅皆英伟，不随时随事而易其文字。凡此五者，皆史官不宜采用而反常笔于史书中者。（见载文篇）

因文字须求真，刘氏以为著史应用当时文字，不宜用古语写近事。“是以好丘明者，则偏摸左传；爱子长者，则全学史公。用使周秦言辞，见于魏晋之代；楚汉应对，行乎宋齐之日。而伪修混沌，失彼天然，今古以之不纯，真伪由其相乱。”（言语篇）并且不宜将胡夷之语改成中国文言，否则“遂使沮渠、乞伏，儒雅比于元封；拓跋、宇文，德音同于正始。华而失实，过莫大焉。”（同上）故刘氏极反对史官所修北朝各史，以其所用文字不尚质朴，化夷言为华语也。文字应当仍其质朴，此与述事之不重浮词，实同一观念也。

至于记事则：

昔荀悦有云，立典有五志焉：一曰达道义，二曰

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勋，五曰表贤能。干宝之释五志也，体国经野之言则书之，用兵征伐之权则书之，忠臣烈士孝子贞妇之节则书之，文诰专对之辞则书之，才力技艺殊异则书之。于是采二家之所议，征五志之所取，盖记言之所网罗，书事之所总括，粗得于兹矣。然必谓故无遗恨，犹恐未尽者乎。今更广以三科，用增前目：一曰叙沿革，二曰明罪恶，三曰旌怪异。何者？礼仪用舍节文升降则书之，君臣邪僻国家丧乱则书之，幽明感应祸福萌兆则书之。于是以此三科，参诸五志，则史氏所载，庶几无阙，求诸笔削，何莫由斯。（书事篇）

刘氏又极反对隋唐盛行之官修史书，在忤时篇中，谓有五不可。（一）古之国史皆出自一家，故能立言不朽；东汉用群儒著述，条章难立，故时常受人批评。现在史馆人数更多，以致写成无目。（二）前汉郡国计书先上太史，史官所用材料容易博取，而今代作史者，只能自己采访史料，因此记事不能尽善尽美。（三）以前董狐之载史，可以公开宣示于朝，而近代史官对人若有所贬，又恐见仇于贵族，因此写史乃不求真实，以避免得祸。（四）古者刊定一史，各有其意义，而现在史官注记，多请示监修。监修者非一人，意见常不相同，使写史者无所是从。（五）监修之原职责，在定体例，分配职务；而今监修者既不能尽以上两种职务，遂使史官争学苟且，徒延岁月，而史难修成。总之，以上五项，皆由于聚众多史官而修一书，监修者又不能尽其力，此隋唐设立史馆之弊，而不如古代一家修史之善也。

唐以后修史者，外采取刘氏议论，然评者常反对疑古、

惑经两篇，因两篇中对于古史不只有疑惑，且对孔子之春秋有甚多批评，而认为左氏在三传中皆合周典。在清代以前，人固可以评史，而不可以论经，刘氏之受反对固其当然。然现在观之，六经皆史，则以批评史书为目标之史通，自然可论及春秋以及其他古史。刘氏之弊不在此，而在于信古胜于今，所以谓春秋及史记远超过后世所修各史，且古代史官之独立自由远胜于后代者。凡此皆非极有根据而纯属刘氏之推测。其实，古代史官并无所想象之自由，观鲁史之不书其君被弑，即明证也。一代有一代之环境，史书之记载亦视环境而不同，古既与今异，史书之有改变，亦在情理之中，故不能谓古史之成法即永久不变也。唐末柳灿著史通析微十卷，批评刘氏，见于唐书本传，其书今不传。

史通刻本始于明代，传世者有陆深及王惟俭两刻本，文字互有多寡异同，至清代有黄叔琳刻本及浦起龙史通通释本，四部丛刊则影印明万历本也。

四库全书列史通于史评类，诸家书目多有同之者。若榷论其实，则史评类应分为二：一部分仍可名为史评，如史通及文史通义等书属之；另一部分可名为史论，如胡寅读史管见等书属之。前一类所论，多属于史之体裁及作史之方法，所批评者史书而非人与事。后一类侧重于史事与人之批评，故已超出史学史之范围。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谓读史管见：“其论人也，人人责以孔颜思孟；其论事也，事事绳以虞夏商周。名为存天理遏人欲，崇王道贱霸功，而不近人情，不揆事势，卒至窒碍而难行。”可见其书之目标与史通甚不相同。以数量言之，史论多而史评少，盖议论容易而客观对史书批评，诚属难事也。

后代史书既随时演变，与隋唐以前者不尽相似，故作史评者亦不必专门沿袭刘知几之旧规模，完全遵照其分门别类。苟有作者，似宜新辟门径，方可合于史学之新发展。

刘氏意见有不能实行者，如取消各史之表及志，而代以都邑、氏族、方物三志是也。五行志属于迷信，废止可也。天文不限于一朝，各断代史不必皆有之，只隔数百年修一次可也。然食货志记载一代之经济，地理志记载一代郡县之沿革，若废止则后人何所稽考？且地理以志全国县郡，较都邑为大，而其中包括都邑，何以反欲废之，而详细记载千门万户之都邑而不厌其繁琐耶？至于艺文志，刘氏谓若必不能去，当变其体，所列书名唯取当代撰者，则已为修明史者所采用。至于表，可以补本纪、列传之不足，刘氏谓：“且表次在篇第，编诸卷轴，得之不为益，失之不为损；用使读者莫不先看本纪，越至世家，表在其间，絀而不视。语其无用，可胜道哉！”（表历篇）表之用意，原备参查，不必皆首尾精读。本纪、列传所载既不如表之完备，苟无之，则需要时又何从索考？且表由于其体裁，较本纪、列传亦容易检查，故后世史家无从之者，而补史表者反屡出不穷也。



第七章 五代宋元的史学

第一节 五代及宋所修唐书

(一) 旧唐书:

唐代实录已如前述，但“唐末播迁，载籍散失，自高祖至代宗，尚有纪传，德宗亦存实录，武宗以后六代，惟武宗有实录一卷，余皆无之。”（五代会要）故梁末帝龙德元年，史馆请求“如记得前朝会昌已后，公私亦任抄录送官，皆须直书，不用文藻；兼以兵火之后，简牍罕存，应内外臣寮曾有奏行公事，关涉制置，或讨论沿革，或章疏文词有可采者，并许编录送纳。”（旧五代史梁本纪）至唐明宗长兴三年，“史馆奏：宣宗已下四庙未有实录，请下两浙荆湖购募野史及除目报状。从之。”（唐本纪）后又闻“成都有本朝实录，即命郎中庾传美往访，及归，仅得九朝实录而已。”足见当时唐代史料之散逸。至晋高祖天福六年，诏张昭远、贾纬、赵熙、郑受益、李为光等同修唐史，宰相赵莹监修。（见晋本纪）是时贾纬撰有唐朝补遗录一书，据其所奏：“伏以唐高祖至代宗已有纪传，僖宗亦存实录，武宗至济阴废帝凡六代，惟有武宗实录一卷，余皆阙略。臣今搜访遗闻及耆旧传说，编成六十五卷，目为唐朝补遗录。”（五代会

要)是书旧五代史称为唐年补录,盖所以补武宗以后唐代史也。厥后赵莹又奏将“史馆所阙唐书实录,请下敕命购求。况咸通中,宰臣韦保衡与蒋伸、皇甫燠撰武宗、宣宗两朝实录,又光化初,宰臣裴贽撰僖宗、懿宗两朝实录,皆遇国朝多事,或值銮舆播越,虽闻撰述,未见流传。其韦保衡、裴贽合有子孙见居职任,或门生故吏曾託纂修,闻此讨论,谅多欣愜。请下三京诸道及中外臣寮,凡有将此数朝实录,诣阙进纳,量其文武才能,不拘资地,除授一官。如卷帙不足,据数进纳,亦请不次奖酬,以劝来者。自会昌至天祐,垂六十年,其初李德裕平上党,著武宗伐叛之书;其后康承训定徐方,有武宁本末之传;如此事类,记述颇多。请下中外臣寮及名儒宿学,有于此六十年之内,撰述得传记及中书银台史馆日历制敕册书等,不限年月多少,并许诣阙进纳。如年月稍多,记录详备,请特行简拔,不限资序。臣与张昭远等所撰唐史,叙本纪以纲帝业,列传以述功臣,十志以书刑政……所陈条例,请下所司。”从之。(五代会要)此晋所修旧唐书之开始。至晋出帝开运二年六月,监修国史刘昫、史官张昭远等以新修唐书纪志列传并目录,凡二百三卷,上之。(旧五代史晋本纪)当时因监修者为刘昫,故世称为刘昫所修。然事实则赵莹、张昭远、贾纬、赵熙之功居多。且旧唐书多用唐国史旧文,二十二史札记旧唐书前半全用实录国史旧本条论之:

今按唐绍传:先天二年,今上讲武驪山,绍以仪注不合,坐斩。今上指玄宗也。此玄宗实录原文也。刘仁轨传后引韦述论云,仁轨好似甘言悦人,以收物望;戴至德正色拒下,推善于君;故身后毁誉各异。此引

用韦述国史旧文也。而刘仁轨、裴行俭、郝处俊传论，并称仁轨曰刘栾城，行俭曰裴闻喜，处俊曰甌山，不称名而称爵邑，史家无此法，更可见韦述当日尊呼前辈之称，而非易代后史官之词也。

旧唐书既沿用唐国史，而宣宗以后，实录有阙，因此，穆宗长庆以前及以后，文字判若两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亦曾言及：

今观所述，大抵长庆以前，本纪惟书大事，简而有体；列传叙述详明，瞻而不秽，颇能存班范之旧法。长庆以后，本纪则诗话书序，婚状狱辞，委悉具书，语多支蔓；列传则多叙官资，曾无事实，或但载宠遇，不具首尾。所谓繁略不均者，诚如宋人之所讥。案崇文总目，初吴兢撰唐史，自创业迄于开元，凡一百一十卷。韦述因兢旧本更加笔削，刊去酷吏传，为纪志列传一百十二卷。至德乾元以后，史官于休烈又增肃宗纪二卷，史官令狐峘等复于纪志传随篇增辑而不加卷帙，为唐书一百三十卷。是唐书旧稿实出吴兢，虽众手续增，规模未改。昫等用为蓝本，故具有典型。观顺宗纪论题史臣韩愈，宪宗纪论题目史臣蒋系，此因仍前史之明证也。至长庆以后，史失其官，无复善本，煦等自采杂说传记，排纂成之，动乖体例，良有由矣。

此书之修，盖史官各自编排，不相参校，刘昫虽总领修，亦未能使首尾贯通，比如卷一百三十二既有杨朝晟传，卷一百四十四亦有之；萧颖士既见于卷一百零二，又见于文苑传中，其原因即由于此。

（二）新唐书：

至宋仁宗时，以刘昫等所撰唐书卑弱浅陋，先命端明

殿学士宋祁刊修，后又加派翰林学士欧阳修撰修，前后凡十七年而成，共二百二十五卷。修撰纪志表，祁撰列传。故事，每书首只用官尊者一人，修以祁先进，且于唐书功多，故各署以进。（宋史欧阳修传）按：修字永叔，庐陵人，举进士。仁宗时，知谏院，论事切直；后拜枢密副使、参知政事，至神宗熙宁五年卒。修在朝时为小人所排，故屡次外迁。其文章尤为当时所重，著作除新唐书外，有五代史记、集古录。祁奉诏修唐书十余年，出入卧内尝以稿自随，为列传百五十卷。（宋史宋祁传）今按：进新唐书表署嘉祐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中称“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盖当时修撰各员如范镇、王畴、宋敏求、吕夏卿、刘义叟等，皆一时之选，而由欧、宋二公总其成者。吕夏卿熟于唐事，曾另撰兵志，而宰相世系表亦其所撰。（见宋史吕夏卿传）宋敏求尝补唐武宗以下六世实录百四十卷，王尧臣修唐书，以敏求熟于唐事，奏为编修官。（见宋史宋敏求传）而宋仁宗时，天下安治，唐代史料陆续出现，观新唐书艺文志所载，较旧唐书经籍志增多可见。此皆晋修旧唐书时所未能见者也。史官皆特选之才，史料又较丰富，足以凭借，故能文省事增也。

因其能与旧唐书互相比对，遂招来当时人之批评，如新唐书纠谬是也。公开批评当时人所作史记，始于刘知几史通之批评唐人所修新晋书。至宋而此风大昌，吴缜书二十卷，“专以驳正新唐书之讹误，凡二十门，四百余事。”据王明清挥麈录称：“欧阳修重修唐书时，缜尝因范镇请预属之末，修以其年少轻佻，拒之。缜鞅鞅而去，及新书成，乃指摘瑕疵为此书。”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亦言：“今观其书，实

不免有意揶击。如第二十门字书非是一条，至历指偏旁点画之讹以讥切修等，未免有意索瘢。然欧、宋之作新书意，主文章而疏于考证，抵牾踳驳，本自不少。缙自序中所举八失，原亦深中其病，不可谓无裨史学也。”

宋人论史，常泥于春秋大义，欧阳修其代表也。所修新唐书及新五代史记，皆注重奖善惩恶，而忽于考证史实，沿至朱熹通鉴纲目，专以此为目的。然亦有人反对此种观念，比若经史百家制度书中，即曾论及之。此书久亡，只在永乐大典中保存若干条，比如不可以春秋责条云：

春秋自有春秋之法，迂固自有迂固之例，而世儒必欲以合于春秋者誉之，不合于春秋者毁之。其说则曰，昭公失国而鲁则季氏之鲁也，季氏有鲁矣，春秋不君季氏也；其本纪高后也，非春秋法也，威（桓）文之霸勋莫盛焉，春秋仍其爵而侯之，无所增也。

又，不可强合春秋条云：

后之作史者，不尽心于一代之实录而有意于圣人之春秋，欲省文而简，欲成章而繁，欲进善而加誉，欲疾恶而加毁；识见不达，爱憎随之，简则阙，繁则赘，誉则过情，毁则过甚，天下之论者，无皆恕也，则有执其所见以议其后矣。

其说反对用春秋笔法修后史，似即对欧阳修一派有感而发。

第二节 宋修五代史

宋以所修五代史有两种：其一为官修，今称为旧五代史；其二为欧阳修私人所修，今称为新五代史。

(一)旧五代史:

五代各朝多有实录，李琪在贞明中“受命与冯锡嘉、张袞、郗殷象同撰梁太祖实录三十卷。”(旧五代史李琪传)后以其“叙述非工，事多漏略，复诏翔补辑其阙，翔乃别纂成三十卷，目之曰大梁编遗录，与实录偕行。”(旧五代史敬翔传)此梁代所修梁实录。后唐明宗天成四年，张昭远上庄宗实录三十卷，又于清泰三年，上明宗实录三十卷，此唐所修唐实录也。晋高祖实录三十卷，少帝实录二十卷，皆后周广顺元年贾纬等修上，此晋实录而修于周代者也。汉乾祐二年，贾纬等修成汉高祖实录十七卷，而汉隐帝实录修于周代，为张昭远等所撰，此汉及周两代所修汉实录也。周显德五年，张昭远等修成周太祖实录三十卷，后扈蒙撰成周世宗实录四十卷，此又周代所撰周史也。以上实录至北宋犹存，宋太祖开宝六年诏修梁、唐、晋、汉、周书，七年闰十月书成，凡一百五十卷，目录二卷。修者为卢多逊、扈蒙、张澹、李昉、刘兼、李穆、李九龄，监修者为薛居正，故世称为薛居正五代史。其所根据即以上列举各实录。修书时乃梁、唐、晋、汉、周各为一史，后始合为一书。及新五代史出，两书并行。金章宗泰和七年，诏学官只用新五代史，此书遂废。明时，文渊阁曾有之，见于文渊阁书目，故永乐大典各韵多载其文，然皆断裂。至清乾隆中，开四库全书馆，更从大典中采录成书，并列入二十四史中。宋人著书如资治通鉴等，多引用旧五代史，而罕用新史，其为当时人所重，于斯可见。

(二)新五代史:

唐以后书大半出于官修，惟新五代史记七十五卷，则

欧阳修所私撰也。后人省称为新五代史。欧阳修歿后，宋神宗熙宁五年，始诏取其书付国子监雕行。清代以之列入二十四史中。欧阳修之书，祖述春秋义例，注重褒贬，以记事而论，虽以旧五代史为底本，然其详细则不如。盖专注意书法而不注意考证，且志中仅有司天、职方二考，余概从删；不若旧五代史之志，尚有礼、乐、食货、刑法、选举、职官诸类也。因其考证疏略，遂为吴缙之五代史纂误及杨陆荣之五代史志疑所批评，亦不能谓非欧阳修专注重书法之书也。其子发所述事迹中云：“其于五代史尤所留心，褒贬善恶，为法精密，发论必以呜呼，曰此乱世之过也。其论曰：昔孔子作春秋，因乱世而立治法；余述本纪以治法而正乱君。此其志也。书成，减旧史之半而事迹添数倍，文省而事备，其所辨正前史之失甚多。”后人亦有重之者，则以其文字古雅，远过南北朝以后所修各史。书中附有徐无党注，亦颇浅陋，清代彭元瑞有补注，较为完备。

第三节 宋人所修实录及国史

宋仍唐制，有起居注、时政记及日历，文献通考经籍考著录有高宗日历一千卷，而宋史艺文志著录高宗日历一千卷、孝宗日历二千卷、光宗日历三百卷，及宁宗日历五百一十卷、理宗日历二百九十二册、度宗时政记七十八册，足证宋代所修此种史料甚为丰富。史官根据以上史料撰成前代实录，由太祖至理宗十四朝，皆有实录，兹附表于后。

神宗实录因方值朝政交争之时，修改最多，据晁以道言：

表 5

实录名称	卷数	撰者	附考
太祖实录	五〇	李昉等	见文献通考
重修太祖实录	五〇	李沈等	同上,又见宋史艺文志晁以道谓:威平,祥符间,亦以所书灑落一再命儒臣重修,多所增益,故有三本传于世
太宗实录	八〇	钱若水等	文献通考,宋史。四部丛刊景刊宋写残本二〇卷
真宗实录	一五〇	晏殊等	文献通考,宋史
仁宗实录	二〇〇	王圭等	同上
英宗实录	三〇	吕公著等	同上
神宗实录	二〇〇	曾布等	文献通考
神宗实录(朱墨本)	三〇〇	曾布等	宋史,文献通考作二〇〇卷
神宗实录考异	二〇〇	范冲	文献通考,宋史作五卷,疑误
哲宗前后录	一〇〇 九四	蔡京	文献通考

续表5

实录名称	卷数	撰者	附考
重修哲宗实录	一五〇	朱胜非等	文献通考, 宋史
徽宗实录	二〇〇	汤思退监修	据宋史, 直斋书录解题则作一一五〇卷
徽宗实录	二〇〇	李焘	宋史, 直斋书录解题另有考异一一五〇卷, 目录二五卷
钦宗实录	四〇	洪迈等	宋史, 文献通考
高宗实录	五〇〇	傅伯寿	同上
孝宗实录	五〇〇	陆游等	同上
光宗实录	一〇〇	傅伯游等	宋史
宁宗实录	四九九册		同上
理宗实录初稿	一九〇册		同上

晁氏曰：元祐元年，诏修神宗实录，邓温伯、陆佃修撰，林希、曾肇检讨，蔡确提举。确罢，司马光代。薨，吕公著代。公著薨，大防代。六年奏御，赵彦若、范祖禹、黄庭坚后亦与编修，书成，赏劳皆迁官一等。绍圣中，谏官翟思言元祐间吕大防提举实录，祖禹、庭坚等编修，刊落事迹，变乱美恶，外应奸人诋诬之说。命曾布重行修定。其后奏书，以旧录为本，用墨书，添入者用朱书，其删去者用黄抹。（文献通考经籍考引）

因兼以朱墨书，故称为朱墨本。初本在禁中，世间不可得而见。

及梁师成用事，自谓苏氏遗体，颇延招元祐诸家子孙，若范温、秦湛之流。师成在禁中，见其书，为诸家人道之。诸家幸其书出，因曰：“此不可不录也。”师成如其言。及败没入，有得其书者，携以渡江，遂传于世。（直斋书录解题）

于是至高宗建炎中，遂有诏重修，是为神宗实录考异。“考异者，备朱墨黄三书，而明著其去取之意也。”（同上）盖由北宋末以至南宋初，至此三次改修矣。

宋代之修国史，始于太宗雍熙四年之修太祖纪，至淳化五年，张洎等上重修太祖纪十卷。是为宋修国史之第一次也。至真宗景德四年，又诏修太祖、太宗正史，令王旦监修，取材于两朝日历、时政记、起居注、行状、诸司文字，至祥符九年修成，凡百二十卷，目录一卷、帝纪六、志五十五、列传五十九，是为两朝国史。此宋修国史之第二次也。后至仁宗天圣五年，又诏增修并加真宗朝史，至八

年修成，总一百五十卷（宋史作一百五十五卷，文献通考作一百五十卷），本纪十、志六十、列传八十。此宋修国史之第三次也。及神宗熙宁十年，召修仁宗、英宗两朝国史，至元丰五年始修成，共一百二十卷，即本纪五卷、志四十五卷、列传七十，比之两朝实录事迹颇多。此宋修国史之第四次也。后又诏将两朝国史与三朝国史并修，未成而罢。及南宋高宗绍兴九年，王铨以高祖至哲宗信史屡更，书多重复，乃以七朝国史，自纪志传外，益以宰执宗室世表、公卿百官年表，然所修不克成。至绍兴二十八年，始修神宗、哲宗、徽宗三朝史，至孝宗淳熙七年，上四朝正史志一百八十卷。因后增入钦宗朝史，故曰四朝。十一年又上国史列传一百三十五卷，目录二卷，是为四朝国史。此宋修国史之第五次也。（以上卷数根据玉海）理宗淳祐二年，更修高宗、孝宗、光宗、宁宗四朝史，宝祐二年，修成志传，五年更润饰上之。此宋修国史之第六次也。以上所修，除第一次只太祖本纪外，余皆纪表志传兼具，纯属正史体裁，而非若实录。按：实录只有纪传而无表志，此正史与实录体裁之异也。

第四节 宋代的几部重要史书

宋朝国史及实录，准许人民传抄，故外人多有见之者，因此宋代私人所修本朝史极伙，除资治通鉴及有关史书，另章详列以外，兹只举其最重要而流传至今之几部以为代表。

（一）东都事略一百三十卷，宋王偁撰。共本纪十二，世家五，列传一百五，附录八。偁父赏，当高宗绍兴中修撰

实录，侂因得广搜北宋九朝事迹，编辑成书。洪迈修四朝国史时曾奏进其书，其中所载事迹与宋史颇有异同，只文艺传似为元修宋史者所根据。侂闭门著书，不加入当时讲学者各党派，因此南宋诸人多不满意其书，然所记载实足供史学家考证也。

(二)契丹国志二十七卷，叶隆礼撰。凡帝纪十二卷，列传七卷，晋降表宋辽誓书议书一卷，南北朝及诸国馈贡礼物数一卷，杂载地理及典章制度二卷，行程录及诸杂记四卷。苏天爵三史质疑则谓隆礼不及见国史，其说多得于传闻，讥其失实甚多。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则以为叶氏取前人记载，如资治通鉴、续资治通鉴长编、新五代史等书，排比成编，然有节录，常常失原文之意；但其所载亦有原史料，现已经失佚者，或可用以证辽史之错误。

(三)大金国志四十卷，旧题宇文懋昭撰；然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则书已经后人窜改，非复宇文氏原本。书凡纪二十六卷，开国功臣传一卷，文学翰苑传二卷，杂录三卷，杂载制度七卷，许亢宗奉使行程录一卷；与元修金史颇有异同之处。尤对于金史各志，颇能互相参考。在元人未修成辽、金二史前，契丹国志与此书可谓有系统之著作。

(四)南唐书十八卷，音释一卷，陆游撰。宋初撰录南唐事者凡六家，皆零星记载，其后撰南唐书者三家，胡恢、马令及陆游也。胡恢书留传甚稀，久已不见，现所存者只马令南唐书三十卷及此书耳。马令北宋末年人，陆游重修之，故简要有法，较马书为胜。

此外如隆平集二十卷，记北宋事。旧题曾巩撰虽不确，然亦为研究宋史者重要资料。

第五节 元官修宋史

宋代有实录有国史，更有前节所举各书，故元人修宋史甚易凭借。按：宋亡后，董文炳在临安主留事，曰：“国可灭，史不可灭。”遂以宋史馆诸记注尽归于元都，贮国史院。元世祖时，命史臣通修宋、辽、金三史。后至延祐、天历间，又屡诏修之。及顺帝时，再命脱脱等重修，自至正三年开局，至至正五年十月告成。盖因有旧史可以修改，故撰成至为容易。其用宋国史原本文字，到处可见，二十二史札记宋史多国史原本条：

宋代国史，国亡时皆入于元，元人修史时，大概只就宋旧本稍为排次，今其迹有可推见者。道学传序云：旧史以邵雍列于隐逸，未当，今置于张载传后。方技传序云：旧史有老释、符瑞二志及方技传，今去二志独存方技。外国传序云：前宋史有女真传，今既作金史，义当削之。夏国传赞云：今史所载谥号、庙号、陵名，兼采夏国枢要等书，其与旧史有抵牾者，则阙疑以俟。此可见元人就宋旧史另为编订之迹也。

赵氏又谓：

如张宪传开首即云：飞爱将也。盖旧史宪传本附于岳飞传之后，故从飞叙入；今宪另为一卷不附飞后，则此语殊无来历。又牛皋传后总叙岳飞之功，谓飞命皋及王贵、董先、杨再兴等，经略东西京、汝、颍、蔡诸郡，又遣梁兴渡河纠合忠义社，取河东北州县。未几，李宝捷于曹州，董先捷于颍昌，刘政捷于中牟，张宪

复淮宁府，王贵部将杨遇复南城军，梁兴会太行忠义，破金人于垣曲及沁水，金张太保、李太保等以其众降，又取怀、卫二州，金人大扰。未几，岳飞还朝下狱死，世为恨云。按：此乃总叙飞功，非叙皋功也，而在皋传末，可见旧史亦以皋传附于飞传之后，故皋传末又累叙飞功，而结之以下狱死。今皋传亦另为一卷不附于飞，而皋传末总叙飞功之处，却未移在飞传后，遂觉皋传反多此赘词。

凡此皆能证明宋史大部用宋国史旧文。全书共四百九十六卷，纪志表传俱全，记载较详于北宋，南宋稍略。理宗、度宗两朝实录，国史皆缺，故元史所载亦最略。因其卷数太多，错误不能悉数，后人多有批评之者。然其长处在于能保存极多宋代史料，使后人得以利用，较之元修辽史之过于简略者，反觉此胜于彼。

第六节 元官修辽史

辽代有起居注、日历及实录，道宗太康二年：

上欲观起居注，修注郎不撝及忽突董等不进，各杖二百，罢之，流林牙萧岩寿于乌隗部。

又辽史圣宗纪：

诏修日历官，毋书细事。

是辽代有起居注及日历之证。至于实录，耶律孟简传：

大康中，上表云：“本朝之兴，几二百年，宜有国史，以垂后事。”乃编耶律曷鲁、屋质、休哥三人行事以进。上命置局编修。

于是著遥辇氏以来事迹及诸帝实录共二十卷。至道宗大安元年：

史臣进太祖以下七帝实录。(道宗纪)

所谓七帝者，即太祖、太宗、世宗、穆宗、景宗、兴宗、圣宗也。及天祚帝时，又诏耶律俨撰太祖诸帝以下实录，共成七十卷，此元时所称耶律俨本辽史也。及金时，萧永琪曾修辽史，萧永琪传：

广宁尹耶律固……作辽史未成，永琪继之作纪三十卷，志五卷，传四十卷，上之。

按：辽史之修成在熙宗皇统八年，见于本纪。此外尚有陈大任之辽史：

太和六年，敕翰林直学士陈大任以本职专修辽史。

(章宗纪)

陈史至七年修成，亦见于本纪。至元朝，世祖中统二年，翰林国史院王鹗请修辽、金二史，此元之初修辽史也。后至至元元年更增加编纂人员。及灭宋以后，又议同时修宋、辽、金三史，但因正统之争辩，是以修史屡经延迟。争辩者所持共有两说；其一、以晋书为例，以宋为正，立本纪，以辽、金为载纪；其二、以南北史为例，北宋为宋史，辽、金为北史，南宋为南史。至正三年，争辩方解决，即宋、辽、金各成一史，脱脱等遂奏请设局纂修辽、金、宋三史。十月诏以脱脱为都总裁，并通令各行省购求各朝遗书野史。至至正四年三月，辽史修成，共一百一十六卷。在三史中修成最速，首尾不及一载，因此所存史实过简，为元代所修三史之最下乘。其所根据大约以辽代耶律俨所修之实录，及金代陈大任所修之辽史，而加以南宋叶隆礼之契丹国志。其

用耶律俨、陈大任二本，在辽史中有其本证在，比若后妃传序云：“耶律俨、陈大任辽史后妃传大同小异，酌取其当，以著于篇。”而历象闰考中，并注明俨本某年有闰，大任本某年无闰是也。但因时间过速，亦未能详细考证各书之异同。苏天爵三史质疑所云：

唐以来则稗官野史，及百家谱录、正集别集、墓志碑碣、行状别传，皆不可忽。今三史笔削，宜得其人，考证病得其书，庶几可传于世。

深能洞见其病。至于宋、辽、金三史，虽由脱脱都总裁，然其互相矛盾之处甚伙，更不待论矣。

另一原因即因契丹人之记载原甚简略，虽有日历及起居注，然圣宗已诏修日历官勿书细事，若前所述；而道宗更不许史官参加朝议，只于退朝后询问宰相据以记注，则其简略可知。原材料既简单而缺乏，修史者又不称其才，修撰时又过草率，欲史之完美安能哉！大任本某年无闰，尤可见其纂修时，悉本俨、大任二书也。（二十二史札记辽史条）

第七节 元官修金史

金代史较辽代为详，盖实录、起居注、日历大部完备。比如章宗时，修起居注官在视朝时，则侍立左右，又令及第左右官一人编次日历，皆所以重纪录也。且实录亦极完备，金亡以后，今存于顺天张柔家。而元好问以著作自任，凡金代君臣言行有所闻，常以片纸细字为纪录，至百余万言。凡此皆元代修金史者所本。元世祖中统二年，王鹗始

请修金史，当时本宋、辽、金三史同修，故有人主张以宋为本纪，而以辽、金仿晋书例为载记，亦有人主张以辽、金为北史，宋太祖至钦宋为宋史，高宗以后为南宋，因讨论义例，争论遂不决。至元顺帝时，诏宋、辽、金各为一史，故不三年遂修成。金史共一百三十五卷，纪志表传皆备，因其所凭藉之史料充足，故其首尾完密，条例整齐，在宋、辽、金三史中最为完善。至于其中小疵，多由于只根据实录而未能参考它书之故。

宋、辽、金三史或繁或略，被人评议者颇多。明嘉靖中，拟更修宋史亦未成。其修成者柯维骐宋史新编，合三史为一史，以宋为主，而辽、金副之，共二百卷；王维俭亦有重编宋史，其书今已亡佚。至辽史则清厉鹗撰辽史拾遗二十四卷，以旧文为纲，而参考他书，条例于下，有注有补，有考证异同并加以按语，名为拾遗，实等于补注辽史。

第八章 资治通鉴及其同类书

第一节 资治通鉴

司马迁史记以后，历代修撰多采用断代，而罕作通史，只李延寿以南北朝历代年祚短少，地域隔绝，始混合而成南北朝史。其后上继司马迁者，为司马光。司马光字君实，陕州夏县人。仁宗时中进士，神宗时仕至翰林学士，后以论新法，与王安石不合，求出外，居洛阳。哲宗时，召为门下侍郎，元祐元年卒。其所著资治通鉴，凡二百九十四卷，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三家受命为诸侯，下至五代之末，共十六朝，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其与史记不同之处，则史记为纪传体，而资治通鉴为编年体也。司马光之意，盖欲上接春秋：

初，光患历代史繁重，学者不能综，况于人主。欲上自战国，下迄五季，正史之外，旁采他书，关国家兴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依左氏传体为编年一书，名曰通志。遂约战国至秦二世，为八卷以进。英宗悦之，命续其书，置局秘阁，以刘恕、赵君锡同修。四年十月己酉初御迓英，甲寅初进读，赐名资治通鉴。

（治平资治通鉴事略）

是光初撰之书，原名通志，其进通志表亦言：

臣少好史学，病其烦冗，常欲删取其要，为编年一书，力薄道悠，久而未就。今兹伏遇皇帝陛下丕承基绪，留意艺文，开延儒臣，讲求古训。臣有先所述通志八卷，起周威烈二十三年，尽秦二世三年，史记之外，参以它书，于七国兴亡之迹，大略可见。文理迂疏，无足观采，不散自匿，谨缮写随表上进。（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

光上通志及受命续修皆在英宗时，至治平四年进讲时，则英宗已卒，神宗已即位，赐名资治通鉴及为作序，皆神宗时事也。光之嗜好史学，盖出于天性：

生七岁，凛然如成人，闻讲左氏春秋，爱之。退为家人讲，即了其大指，自是手不释书，至不知饥渴寒暑。（宋史司马光传）

自谓：“好史学，多编辑旧事。”（上始平公述不受知制诰启）其编资治通鉴也，盖先为丛目而后更创为长编，李焘上续资治通鉴长编表中谓：

司马光之作资治通鉴也，先使其寮采摭异闻，以年月日为丛目，丛目既成，乃修长编。唐三百年范祖禹实掌之，光谓祖禹长编宁失于繁，无失于略，今唐纪取祖禹之六百卷，删为八十卷是也。（文献通考经籍考引）

而高似孙纬略亦谓：

公与宋次道书曰：某自到洛以来，专以修资治通鉴为事，于今八年，仅了得晋、宋、齐、梁、陈、隋六代以来奏御。唐文字尤多，托范梦得将诸书依年月编次为草卷，每四丈截为一卷，自课三日删一卷，有

事故妨废则追补；而前秋始删到今，已二百余卷，至大历末年耳。向后卷数又须倍此，共计不减六七百卷，更须三年方可粗成编；又须细删，所存不过数十卷而已，其费工如此。

盖先为丛目，而后删成长编，再加以删节，方成本书；以唐代而论，所取不过十之一也。所以张新叟言：“洛阳有资治通鉴草稿盈两屋，黄鲁直阅数百卷，讫无一字草书。”（文献通考经籍考）即长编之稿也。

编纂时期，司马光先在开封，后居洛阳，由今本资治通鉴每卷所题官衔推测之，约可知各纪完成之年分。李攸宋朝事实：“自治平三年置局，每修一代史毕，上之。”因进书时间各不同，故所题官衔亦相异。周、秦两纪各题权御史中丞，此治平四年事也。前汉纪题翰林学士，后汉纪、魏纪皆题翰林学士兼侍读学士，以上皆神宗熙宁三年以前居开封时所修。晋纪卷一至卷三十二题判西京御史台，卷三十三以至书末皆题提举嵩山崇福宫，又据与宋次道书：“某自到洛以来，专以修资治通鉴为事，于今八年，仅了得晋、宋、齐、梁、陈、隋六代以来奏御。”则隋纪以上，皆由熙宁三年至元丰元年所作；而唐纪以后，皆元丰元年至七年所作，居洛阳以书局自随时也。

通鉴之作，盖上继春秋，胡三省谓：“左丘明传春秋止哀之二十七年，赵襄子弑智伯事；通鉴则书赵兴智灭以先事。以此见孔子定书而作春秋，通鉴之作，实接春秋左氏后也。”（胡注序）其言是也。至于助光修书者，皆一时史才之选。据邵伯温闻见录称：“通鉴以史记、前后汉属刘攽，以唐逮五代属范祖禹，以三国历九朝至隋属恕（刘恕）。”文献

通考经籍考谓：“公子康公休告其友晁说之曰：此书成盖得人焉。史记、前后汉则刘贡父（攽），三国历九朝而隋则刘道原（恕），唐迄五代则范纯甫（祖禹）。”其说与邵相同，惟全祖望对此颇有异说，在其通鉴分修诸子考中言：

胡梅磻曰：温公修通鉴，汉则刘攽，三国迄于南北朝则刘恕，唐则范祖禹。此言不知其何所据，然历五百年以来，无不信以为然者。予读温公与醇夫帖子，始知梅磻之言不然。帖曰：从唐高祖初起兵修长编，至哀帝禅位止。其起兵以前，禅位以后事，于今来所看书中，见者亦请令书吏别用草纸录出，每一事中闲空一行许，以备剪粘。隋以前与贡父，梁以后与道原，令合修入长编中，盖缘二君更不看此书；若足下止修武复以后天祐以前，则此等事迹，尽成遗弃也。观于是言，则贡父所修，盖自汉至隋，而道原任五代明矣。盖贡父兄弟尝著汉释，而道原有十国纪年，故温公即其平日所长而用之，而梅磻未之考也。（鮚埼亭外编）

今考刘恕之子刘羲仲所著通鉴问疑，专记载刘恕与司马光在史局中讨论修通鉴各事。其中所论多三国至南北朝史，似邵伯温、司马康及胡三省所言未尝无据。刘恕为英宗治平三年司马光奏请同修资治通鉴之一人，另一人赵君锡未来，故最初佐修者只刘恕一人。司马光对其史学深为推服，尝曰：“前世史自太史公所记，下至周显德之末，简策极博，而于科举非所意，故近岁学者多不读，鲜有能道之者。独道原笃好之。为人强记，纪传之外，闾里所录，私记杂说，无所不览；坐听其谈，衮衮不穷，上下数千载间，细大之事如指掌，皆有稽据可考验，令人不觉心服。”及温公罢相，刘恕亦告归南康，虽职仍

属于书局，而身未在洛阳，只熙宁九年曾往洛阳与司马光商议修史事，后旋于元丰元年病卒。则熙宁四年以后，虽曾参与修书，而并未与司马光朝夕相对。但刘恕除五代史外，并曾研究南北朝史，在司马温公文集中亦有其明证：

若与将沈约、萧子显、魏收三志，依隋志篇目删次补葺，别为一书，与南北史、隋志并行，则虽正史遗逸不足患矣。不知道原肯有意否？其符瑞等皆无用，可删。后魏释老志取其要用者，附于崔浩传后；官氏志中氏族附于宗室及代初功臣传后，如此则南史更无遗事矣。今国家虽校定摹印正史，天下人家共能有几本，久远必不传于世。又校得绝不精，只如沈约叙传，差却数板亦不悟，其它可知也。以此欲告道原，存录其律历、礼乐、职官、地理、食货、刑法之大要耳，不知可否，如何如何？（与刘道原书）

至于刘攽，在司马光居洛时，曾知曹州等处并为京东转运使，史称其知曹州，治尚宽平，盗亦衰息，必不能常居书局中。盖二刘皆参与纂修魏晋南北朝长编事，特其时间先后不同，故司马康、胡三省所言与温公致范醇夫帖子，遂有歧异之处。至于五代，刘恕尝著十国纪年，故最初以五代长编归之；等于刘攽曾有两汉刊误之作，故以两汉属之。至元丰元年，刘恕卒时，修得部分只隋以前，五代纪尚未进呈，故又囑范祖禹加以整理。此司马康所以谓唐迄五代则范纯甫，而帖子又谓梁以后与道原，皆有其原因在也。总而论之，第一段战国至东汉刘攽；第四段五代，先由刘恕，后由范祖禹；此种情形虽属推论，然去真象当不过远。至于全祖望谓：“温公平日服膺道原，其通部义例，多从道原

商榷。”(同上文)则笃论也。

其撰书也，以书局自随，至神宗元丰七年，凡十九年始奏上；其所采用之书，“正史之外，杂史至三百二十二种。”(进资治通鉴表)可谓博而得要矣。

资治通鉴优长之点，在其能贯穿一千余年之事，成为有系统的编年通史；并且其文字前后一致，虽杂取各书，然皆由司马光削修，故其文字等于一手所作。

在本书以外，光更撰有资治通鉴目录三十卷、资治通鉴考异三十卷，皆属本书之附录。目录等于表，“盖通鉴一书，包括宏富而篇帙浩繁。光恐读者倦于披寻，故于编纂之时，提纲挈要，并成斯编，使相辅而行，端绪易于循览。其体全仿年表，用史记、汉书旧例，其标明卷数，使知某事在某年，某年在某卷，兼用目录之体；则光之创例，通鉴为纪志传之总会，此书又通鉴之总会矣。”(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唐以前史家多注意文字，而疏于考证，至刘知几提倡以后，历史考证学至宋而大兴，如吴缜之批评新唐书、新五代史是也。自著成一书，而加以考证以说明去取之原因，此种方法自资治通鉴考异始。“其间传闻异词，稗官既喜造虚言，正史亦不皆实录；光既择可信者从之，复参考同异，别为此书，辨正谬误，以祛将来之惑。”(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其书本单行，至胡三省始将之分入于注中。此外光又以资治通鉴全书浩大，而目录无首尾，另著通鉴举要历八十卷，即通鉴之节本也。此书今已不存。

胡三省宋末人，注解通鉴，历三十年之久。初依经典释文例作广注九十七卷，后失其书，中经寇乱，屡失屡注，后

始写成定本，名为资治通鉴音注，始以考异及所注者散入通鉴各文之下。通鉴文字繁而含义博，贯串颇难，胡氏于礼乐、天文、地理、历法诸大端，尤致其详审；对于温公著书之用意，尤能明其重要处，世称为通鉴之功臣，亦若颜师古之于汉书。胡氏为宋遗民，入元不仕，隐居而歿，故注中尤注意夷夏之防。在胡氏以前，宋人已有注通鉴者，司马光门人刘安世有音义十卷，久已不传。南宋时通行者有史绍资治通鉴释文三十卷，书极简陋，胡氏识为只知用广韵以注释是也。为辨此书，胡氏另有资治通鉴释文辨误十二卷，其中有与音注互相发明处，亦有能互相补充处，皆足为读史者启发之助。

司马公以为春秋之文不可删改，故资治通鉴开始于战国初年；刘恕于是更采以前古文，成通鉴外记十卷，目录五卷。

第二节 续资治通鉴长编等书

温公修成资治通鉴以后，编年体史书重振，后人多有仿为之者，大体可分为四类：即（一）续资治通鉴长编一类，搜集宋代各种史料成为一书，以备修续通鉴者之采择。（二）用温公体例而续原书，如各家续通鉴是也。（三）变更温公体例而改编原书，如资治通鉴纲目是也。（四）改编年为兼记事，如通鉴记事本末是也。兹逐节述之。

（一）续资治通鉴长编一千零六十三卷，李焘所撰。“焘博极群书，尤究心掌故，以当时学士大夫各信所传，不考诸实录正史自为说，因踵司马光通鉴之例，备采一祖八宗

事迹，荟萃讨论，作为此书。”（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李氏自谓：“所纂集义例，悉用光所创立，错综涂次，皆有依凭。顾臣此书巨可便谓续资治通鉴，姑谓续资治通鉴长编可也。”（文献通考经籍考引李焘进书表）李氏对此书，用力极勤，按周密癸辛杂识称：“焘为长编，以木橱十枚，每橱抽屉匣二十枚，每匣以甲子志之；凡本年之事，有所闻必归此匣，分日月先后次第之，井然有条。”及进上，凡分四次：第一次所进者，起太祖建隆至开宝凡十七卷；第二次由太祖建隆至英宗治平末共一百零八卷；第三次治平以后至高宗建炎总二百八十卷；第四次所上，将以前所写者重新写尽，共九百八十卷。更以文字繁多，为易检寻起见，另并为举要一书，共六十八卷。盖其著作垂四十年方始成书。其所采用除实录正史以外，史料多至数百种。

其书卷数，诸书所记各不相同，宋史艺文志作一百六十八卷。文献通考经籍考亦同。但据李氏进书表则九百八十卷，总目十卷；加以举要六十八卷，总目五卷；四种通计一千零六十三卷，以上两书所记不相符合。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则以为中有子卷，一千零六十三卷乃统子卷而计之，此可备一说。或者宋史及文献通考之一百六十八卷，实系一千零六十三卷之误，未可知也。因其卷帙最多，当时艰于传写，书坊所刻本及蜀中旧本，已有详略之不同；又神、哲、徽、钦四朝之书，乾道中，只降秘书省依通鉴纸样，缮写一部，未经镂版，流播日稀。自元以来，世鲜传本。清徐乾学始获其书于泰兴季氏，只一百七十五卷，仅至英宗治平而止。后四库馆更据永乐大典中所载，抄录神、哲两朝，总分为五百二十卷；徽、钦两朝尚阙，即现行刻本也。（据四

库全书总目提要)李氏意原在成长编,以待将来之修史,其进书时所称“宁失于繁,勿失于略”是也。北宋史料之详赡,盖无逾于此书矣。

(二)中兴小纪四十卷,熊克撰。排比南宋高宗朝事迹,按年月为次,名曰小纪,以别于官书之日历也。其书虽不如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之详备,然所原引朝章典故、草野私记,贯穿颇有条理。宋史艺文志尚载有所著九朝通略一百六十八卷,今已失佚。

(三)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二百卷,李心传撰。述高宗朝三十六年事,盖以上接续资治通鉴长编。其书“以国史日历为主,而参之以稗官野史、家乘志状、案牒奏议、百司题名,无不胪采异同,以待后来论定,故文虽繁而不病其冗,论虽歧而不病其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其书至元修宋史时已不可见,惟永乐大典中载录,四库馆仍以原第析为二百卷。其书名文献通考作系年要记,宋史艺文志作要录,四库馆遂据永乐大典所题,称为要录。

(四)三朝北盟会编二百五十卷,徐梦莘撰。“莘嗜学博闻,每念生靖康之乱,思究见颠末,乃网罗旧闻,荟萃同异,为三朝北盟会编。自政和七年海上之盟迄绍兴三十一年,上下四十五年,凡敕制诰诏国书、书疏奏议、记序碑志,登载靡遗,帝闻而嘉之,擢直秘省云云。今其书抄本尚存,凡分上中下帙,上为政宣(徽宗政和、宣和)二十五卷,中为靖康(钦宗)七十五卷,下为炎兴(高宗建炎、绍兴)一百五十卷,其起讫年月与史所言合;所引书一百二种,杂考私书八十四种,金国诸录十种,共一百九十六种,而文集之类尚不数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其书所引见,原文

无所去取，亦无论断，盖是非同异互存，以备后人之采择，其法至善也。考金宋之关系及南北宋之交之政治措施，史料之丰富，盖无逾于此书也。凡所记载以年月为次，属于编年体；因只记宋与金之交涉战争等，又近于记事本末，可谓介于二种体裁之间者。

第三节 诸家续资治通鉴

续资治通鉴之作，明、清两代共有四书：即薛应旂宋元资治通鉴一百五十七卷，王宗沐宋元资治通鉴六十四卷，徐乾学资治通鉴后编一百八十四卷，毕沅续资治通鉴二百二十卷。薛、王两书皆不为人所重视，章学诚代毕沅与钱辛楣论续鉴书：“陈、王、薛三家续宋、元事，乃于辽、金正史束而不观，仅据宋人纪事之书，略及辽、金继世年月，其为荒陋，不待言矣。”徐、毕两书亦以续鉴方式记载宋、元史者，徐书且附有考异。然因熊克、李心传诸史尚未由永乐大典辑出，而续资治通鉴长编流传者又非全书，故对北宋事迹援引未备；然徐乾学方掌大清一统治局，所见宋、元旧方志甚多，又得当时名儒万斯同、阎若璩等人为助，故其体裁颇有可观，远胜于前两书。毕沅遂根据其书增加乾隆时新流传诸史料而更加详备，然对元代记载则其贫乏与徐书相同。书虽由毕沅署名，而其实则多他人所作，其中以邵晋涵为主，邵氏亦乾隆年间有名史学家也。然章学诚对此有异说，谓今刻本系毕沅门客所定，摒弃邵稿而未用，见文史通义邵与桐别传。

至清代陈鹤撰明纪六十卷，夏燮明通鉴九十卷、附记

六卷，皆用资治通鉴体裁续修明代事。明纪尚有考异十三卷，但未刊。陈氏去取谨严，乾嘉时人考证方法固如是也，但有时嫌其过于简单；夏氏附记专为记明福王等事。

第四节 通鉴纲目

(一)通鉴纲目五十九卷，朱熹撰。据其序例，对撰书之用意，语焉甚详：“温公通鉴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语，别为目录三十卷，并上之。晚病本书太详，目录太简，更作举要历八十卷以适厥中，而未成也。绍兴初，故侍读南阳胡文定公始复因遗稿，修成举要历补遗若干卷，则其文，愈约而事愈备矣。……今辄与同志，因两公四书，别为义例，增损櫟括，以就此篇。盖表岁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统，大书以提要，而分注以备言。使夫岁月之久近，国统之离合，辞事之详略，议论之同异，通贯晓析，如指诸掌，名曰资治通鉴纲目。”盖资治通鉴仿左传而作，通鉴纲目则仿春秋，所谓纲等于春秋，所谓目等于春秋三传。此书虽名为朱熹所作，但只凡例一卷出于手定。其纲皆门人依凡例而修，其目则全以付赵师渊。据陈景云纲目订误，谓赵师渊一人独任其采节，岂能悉审；况又非身侍讲堂，随事讨论，每纂成若干卷寄呈，而朱子复书，往往云未暇观也，则分注未必尽经朱子之目矣。由此可知，纲目所述未见尽合朱熹之意，其书主要意旨，在于书法以示褒贬，而尤注意正统之观念。比如资治通鉴，汉以后为魏，而纲目则改帝蜀，以示不与魏正统。盖宋时为春秋研究极盛之际，各家著述斐然，尊王攘夷之说亦因此而兴起。故前有欧阳修之新五代

史，而后有纲目，其思想盖一贯也。

(二)宋九朝编年备要三十卷，陈均撰。按：文献通考经籍考列有皇朝编年举要三十卷、备要三十卷，另有中兴编年举要十四卷、备要十四卷。据直斋书录解题：其书大抵亦仿通鉴纲目，举要者，纲也；备要者，目也。与通鉴所不同者，据事直书，不加褒贬。现所存者只备要一书，朱彝尊谓较王宗沐、薛应旗诸续通鉴为善。另有两朝纲目备要十六卷，不著撰人姓氏，记光宗、宁宗两朝事，即续陈均书者。陈书材料取自续资治通鉴长编，此书则本于两朝实录。虽不皆名纲目，然两书皆属于纲目一类也。

后人续通鉴纲目者亦有之，如续编二十七卷记宋元事，为明商辂等撰；通鉴纲目三编记明事，为清乾隆朝官修，皆是也。

第五节 通鉴纪事本末

宋以前史家所用不过纪传、编年二体，考刘知几史通虽称六家，但仍总归二体。但纪传一体，时有一事而重见于数篇之弊；而编年之法，则一事首尾常隔越数卷，或难于寻考；因此袁枢乃自出新意，始创纪事本末一体。枢，南宋孝宗时人，因司马光资治通鉴区别门类，每事各详首尾，始于三家分晋，终于五代周世宗之征淮南，共二百三十九目，合成四十二卷。孝宗淳熙三年，诏严州刻版，朱熹亦称其书，门目离合之间，皆有微意。由袁书起，纪事本末一体遂并纪传、编年而鼎立。后人做者颇多，如明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等是也。列表于次：

表 6

书 名	卷 数	撰 著 人
宋史纪事本末	二六卷	明冯琦原编, 陈邦瞻纂补
元史纪事本末	四卷	明陈邦瞻撰
西夏纪事本末	三六卷	明张鉴撰
左传纪事本末	五三卷	清高士奇撰
辽史纪事本末	四〇卷	清李有棠撰
金史纪事本末	五二卷	同上
明史纪事本末	八〇卷	清谷应泰撰
续明史纪事本末	一八卷	清倪在田撰
明朝纪事本末补编	一五卷	清彭孙貽撰
三藩纪事本末	四卷	清杨陆荣撰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	一五〇卷	宋杨仲良撰
通鉴前编纪事本末	一〇〇卷	沈朝阳撰
续资治通鉴纪事本末	一一〇卷	清李铭撰

第九章 宋代历史考证学

第一节 新唐书纠谬

唐以前，史学多注重书法而疏于考证，至刘知几史通始讨论及此；然唐代历史考证尚不甚细密，宋以后始有专书考证异同，批注史料之选择，如新唐书纠谬即其一种。纠谬共二十卷，为吴缜廷珍所撰。分二十门，除末一门字书非是兼批评点画不足轻重外，其余多有中肯者。兹举数例如下：

新唐书之修，出于欧阳修、宋祁二人之手，欧阳修撰纪表志，而宋祁专任列传；在修撰以前，既未若资治通鉴之先成长编，而修者又各不相谋，故其中常有互相矛盾之处。若吴氏书卷第九曰纪志表传不相符合，共五十四条，即其例也。又第十卷一事两见而异同不完，共二十二条，其原因亦与上项相同。亦有宋祁一手所撰之各传，所述不一致，比如卷十八李愬、李光颜平蔡之功条：“李愬传赞云：‘平蔡功，愬为多。’今案：李光颜赞曰：‘世皆谓李愬提孤旅入蔡，缚贼为奇功，殊未知光颜于平蔡为多也。’此二人平蔡之功皆为多，则与夺果安在乎？”其中尤年代错乱者，如卷五李愬平蔡州差一年条：“李愬传云：‘于时元和十一年十月己卯，师夜起，黎明雪止，愬入驻元济外宅。蔡吏惊曰：城

陷矣！元济请罪，梯而下，槛送京师。’今案：宪宗纪：‘元和十二年十月癸酉克蔡州。’又韩愈平蔡碑云：‘十二年八月丞相度至师，十月壬申，愬用所得贼将自文城因天大雪，疾驰百二十里，用夜半到蔡，破其门，取元济以献。’然则宪宗纪，新书正得其实，而愬传以为元和十一年十月己卯则大误矣。”此年代互差之一例也。通鉴考异亦论及此条，而断为十二月十月辛未，所谓十月己卯，奏到日也，又如郑縉作相，所有年代皆不符合。吴缙以本传及宪宗本纪、年表及李吉甫等传互相参证，具列为表，以证明某时为真（见卷二）。

另有并无其事而全文录于史者，如代宗之生是也。“肃宗章敬吴皇后传云：‘后幼入掖廷，肃宗在东宫，宰相李林甫阴构不测，太子内忧，鬓发斑秃。后入谒，玄宗见不悦，因幸其宫，顾廷宇不泛扫，乐器尘蠹，左右无嫔侍。帝愀然谓高力士曰：儿居处乃尔，将军叵使我知乎？诏选京兆良家子五人虞侍太子。力士曰：京兆料择，人得以藉口，不如取掖廷衣冠子可乎？诏：可。得三人，而后在中，因蒙幸。忽寢戾不寤，太子问之，辞曰：梦神降我，介而剑决我胁以入，殆不能堪。烛至，其文尚隐然。生代宗为嫡皇孙。生之三日，帝临澡之，孙体孱弱，负姆嫌陋，更取他官儿以进。帝视之不乐，姆叩头言非是，帝曰：非尔所知，趣取儿来。于是见嫡孙，帝大喜，向日视之曰：福过其父。帝还，尽留内乐宴具，顾力士曰：可与太子饮，一日见三天子，乐哉！后性谦柔，太子礼之甚渥。’今案本纪：代宗以大历十四年崩，时年五十三，是岁己未，推其生年，实开元十五年丁卯岁，而李林甫以开元二十年方为宰相。且按

林甫本传，其未为相之前，亦无谋不测以倾东宫之事，此其证一也。又按开元十五年，太子瑛尚居东宫，至二十五年瑛始废；二十六年六月肃宗方为太子，是岁戊寅，则代宗已年十二矣，此其证二也。且肃宗既为太子，其宫室之内，泛扫庭宇整饰乐器，宜各有典司。玄宗既临幸其宫，则主者知扫洒整饰以为备豫，岂有乘与方至而有司恬然不加严饰除治以俟之者乎？就如肃宗诚忧林甫构扇不测，则怀危惧不过中自隐忧而已，何豫于掌洒扫典乐器之人而亦不举其职欤？此其证三也。代宗既于玄宗为嫡长孙，而又生之三日，玄宗亲临澡之，其事体亦已不轻，彼负姆者遽敢率尔取他儿易之？上欺人主，下易皇孙，静寻其言，有同戏剧，虽人臣之家，亦不至是，况至尊之前乎？此其证四也。由是言之，则吴后传中所言虚谬可见，盖出于传闻小说增饰之言，不足取信于后世也。”钱大昕考证代宗崩时五十四，其生当早一年，则吴缙所纠更能成立。或有人以为此说出自次柳氏旧闻，然修史者不加考证而随意采用，其错误亦不能却免。吴缙所用考证方法如此篇足以见之。

吴缙所纠，另有自乱其例者：如第七卷所举称引父祖子孙传例，及称引旁支远裔别传例，有若干处修史者自乱其例而不照书。又有将人之姓名谬误者，比如卷六所举，杨子琳作杨惠琳二事是也。宪宗时杨惠琳，而杨子琳德宗时人，前后相去二十余年，而刘昌裔传及戴叔伦传皆误书杨子琳为杨惠琳，吴缙以本纪及各列传中事参互比较而考知其误。错误既有两处，只能归咎于撰修者之不慎，而非抄者之错写。缙所考证虽极精确，然亦有小误者，如晁公武读书志所云：“缙不能属文，多误有诋呵。如张九龄传云：武

惠妃陷太子瑛事，九龄奏之，故卒九龄相而太子无患。缙以为时九龄已相而太子竟以废死，以为新书似实而虚。按：史之文谓终九龄在相位日，太子得不废也；岂谓卒以九龄为相，太子终无患乎？（原文见纠谬卷二）此吴缙之疏略也。”故章学诚文史通义卷八谓：“二十篇书隶四百余事，偶因一事失检而多有误诋，毋乃刻欬。”终不能以小误而掩其全部批评方法。至王氏挥麈录所云：“缙初登第，因范景仁而请于文忠，愿预官属之末，文忠以其年少轻佻，拒之。逮新书成，指摘瑕疵，为纠谬一书。老为郡守，与五代史纂误俱刊行之。绍兴中吴仲实为湖州教授，复刻于郡庠，且作后序，不知缙著书之本意也。”王氏所说若果有其事，则吴缙非合于忠厚长者之道，其为人固可批评，然纠谬之方法仍当为后来历史考证者所重。其中亦有过疏者，比如钱大昕所考诸条是也。吴氏谓：“刘宏基等征薛举，战歿，其地当在高墟，不在浅水原。”钱氏考：“薛举传云：秦王壁高墟，策贼可破，遣将军庞玉击宗罗睺于浅水原。战酣，王以劲兵捣其背。是浅水原与高墟地本相近，太宗壁高墟而败贼于浅水原，刘文静等观兵高墟，而八总管败于浅水原，事正相类；而吴妄纠之，是未达于地理也。”又吴氏谓：“崔瓘一人而纪书团练使传书观察使不同。”钱氏考：“唐节制度，都团练，都防御例兼本道观察使，节度团防主兵，观察主民，各自有印。史家省文，于节度即不称观察，于团防则但称观察，以节镇为重也。崔瓘为兵马使所杀，史恶其擅杀官长，故特书团练不书观察，若秦匡谋之或观察或称经略，亦是以经略兼观察；而吴皆讥之，是未达于官制也。”（以上皆见知不足斋本新唐书纠谬，钱大昕跋。）盖吴氏对于

地理及官制，未能详考，亦不必为之掩盖也；而钱大昕特精于地理及职官，尤能纠吴氏之误耳。

第二节 五代史纂误

吴缜所著尚有五代史纂误，其性质与新唐书纠谬相类，专取欧阳修所撰五代史记，摘其错误加以批评。南宋时曾与新唐书纠谬合刻。晁公武读书志、陈振孙书录解题俱作五卷，而宋史艺文志作三卷。其书久亡，清乾隆时由永乐大典中抄录出一百十四条，即今本也。晁公武谓所列二百余事，则今本所保留者只其大半。吴氏所用方法在两书中相同，兹举两例如下：

(甲) 杨涉一事：

祖收，唐懿宗时宰相；父严。

今按：唐书杨收传并宰相世系表，叔父遗直生四子，名发、假、收、严，盖取四时为义。四人所生子，其名亦然。故发子名皆从木，收子名皆从金，严子名从水；惟假之子，传中表中皆不载，然亦推而可知。以是言之，则收与严乃兄弟，非父子，今书涉祖则误矣。

(乙) 苏循一事：

梁兵攻杨行密，大败于滑河，明年梁太祖即位

按：唐以天祐四年丁卯岁四月禅位于梁。今此传云，明年梁太祖即位，则梁攻杨行密而败于滑河，是天祐三年丙寅岁也。遍考唐书纪及行密传，并欧阳史梁本纪、杨行密世家，皆无天祐三年梁兵攻行密败于滑河之事。且行密以天祐二年十一月已卒矣，安得有

三年败梁兵之事邪？此甚误矣。按：梁太祖凡四出兵攻淮南而皆败。其初以大顺元年遣庞师古攻孙儒于淮南，大败而还。次以乾宁四年遣庞师古、葛从周往攻杨行密，而大败于清口潞河。次以天祐元年十一月，又攻淮南取光州，攻寿州不克而旋。其次以天祐二年九月，又出光州攻寿州，不克，大败而归。而欧阳公以天祐二年寿州之败为潞河之败，故有是说；殊不知潞河之败去此已九年矣。其实天祐二年攻寿州败归，至天祐四年唐始逊位，其所谓明年梁祖即位者亦误也。盖欧阳修专重书法，疏于考证，其所撰五代史记对此种倾向较新唐书尤甚。

第三节 两汉刊误补遗

初，刘敞、刘攽及刘奉世精于汉书，各有校释。刘攽所作曰两汉书刊误；后又合三刘之书为三刘汉书标注。至南宋孝宗时，吴仁杰又据三刘之书为两汉刊误补遗。文献通考谓其书十七卷，而宋史艺文志则作十卷，与今本同。比如作诰条，则辨证汉书所称之元狩六年策文之误。

初作诰。李斐曰：“策文也，见武五子传。”仁杰曰：“年号起于元鼎之四年，凡史汉此年以前事而系以年号者，皆史家所追书也。独武五子传载所赐策，此则当时本文。其文曰：惟元狩六年四月乙巳，皇帝使御史大夫汤庙立子闳为齐王。汉纪所载亦自据此，则元狩之称又似非追改，在当时策文已如此矣。以三王世家参考之，策文三皆曰，惟六年四月乙巳，读此乃悟武

五子传所著元狩字，亦追书尔。记事而系年，追书年号可也，今赐策具载当时本文，乃复出此二字，岂不疑误后世。”

其所论汉武帝年号追加一层，在年号条中论之：

武纪：建元元年。师古曰：“自古帝王未有年号，始起于此。”刊误曰：“年号之起在元鼎耳。”通鉴考异曰：“元鼎年号亦如建元、元光，皆后来追改。”仁杰按：“魏司空王朗曰：古者有年数，无年号，汉初犹然。其后乃有中元、后元、元改弥数，中后之号不足，故更假取美名。盖文帝凡两改元，故以前后别之；景帝凡三改元，故以前中后别之。武帝即位以来，大率六年一改元，二十七年之间，改元者五，当时但以一元、二元、三元、四元、五元为别。五元之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不宜以一二数，盖为是也。时虽从有司之议，改一元为建元，二元为元光，三元为元朔，四元为元狩，至五元则未有以名，帝意将有所待也。明年宝鼎出，遂改五元为元鼎，而以是年为元鼎四年；然则谓年号起于元鼎固然，谓元鼎为后来追改者亦不误也。”

是此书不止有考证，如新唐书纠谬及五代史纂误者；且有解释，如东西乡条即解释汉代坐席之上下，以开清代十七史商榷、二十二史札记等书之门径。

第四节 资治通鉴考异

司马光作通鉴，先为长编，各种不同之史料杂陈并列，

然后有所去取，删成简略之通鉴。为说明去取之原因，乃有考异之作。然在说明原因之外，对后之发生另一种影响，即能比较各种材料之异同，由此可窥见司马光之历史考证法。今分为两类举例如下：

一类以本书纪传或各传互校者。比如以下诸条：

- (一) 以汉书各传互校：元朔元年二月皇子据生。
汉书武五子传赞曰：建元六年春，戾太子生。外戚传：卫皇后元朔年生男据。按：枚皋传云：武帝春秋二十九乃有皇子。与外戚传合。盖赞语因蚩尤之旗致此误，亦犹五星聚在秦二世末年，误为汉元年也。
- (二) 以后汉书纪传互校：十八年酒泉太守段彭。
耿恭传云：秦彭；今从帝纪。
- (三) 以晋书传纪互校：封彭城王子浚高密王。
宗室传作俊，今从帝纪。

另一类两种或两种以上书互校：

- (一) 以汉书校史记者：酈侯台。
汉书外戚侯表及高五王传皆作酈侯，今从史记本纪、功臣侯表。
- (二) 以后汉书校后汉纪：三十年十一月贾复薨。
本传在三十一年，今从袁纪。
- (三) 以诸家后汉书、后汉纪互校：四年三月立北乡侯懿。
东观记、续汉书作北乡侯续，今从袁纪、范书。
- (四) 以后汉书与九州春秋互校：孔伷为豫州刺史。
九州春秋作孔胄，今从董卓传。

- (五) 以晋书与十六国春秋互校：五月石遵封世为谯王，废刘氏为太妃。
晋春秋及十六国春秋抄皆云：废太后为昭仪；今从载记。十六国春秋及载记又云：世立三十三日。按：四月己巳至五月庚寅凡二十二日。
- (六) 以魏书与宋书互校：十一月杨难当使杨保宗镇童亭。
后魏书作熏亭，宋书作童，今从之。
- (七) 以宋书与宋略互校：二十一年正月己亥藉田大赦。
宋略：辛酉藉田大赦。下有戊午，又有辛酉，误也；今从宋书。
- (八) 以北齐书与魏书互校：八月河南王世子伏连筹。
齐书作世子休留成，今从魏书。
- (九) 以南齐书与梁书互校：乙巳衍建牙集众。
齐帝纪：十二月，梁王起义兵于襄阳。误也；今从梁书高祖纪。
- (十) 以魏书纪传及北史互校：五月魏广阳王深。
魏帝纪作渊，今从列传及北史。
- (十一) 以梁书、魏书、南北史互校：综更名赞。
梁书、南史皆云：改名纘；今从魏书、北史。
- (十二) 以北史与周书互校：二年三月魏万俟侁。
北史作万俟行丑，今从周书。
- (十三) 以北齐书与陈书互校：二年二月沈泰奔齐。
北齐帝纪在八月，今从陈帝纪。
- (十四) 以创业起居注与实录互校：四月以李渊为山西

河东慰抚大使。

创业注云：帝自卫尉少卿转右骁卫将军，奉诏为太原道安抚大使，即隋大业十二年炀帝幸楼烦时也。按：十二年帝未尝幸楼烦，今从高祖实录在幸汾阳宫时。

- (十五)以唐书与隋书互校：恭帝义宁元年正月杜伏威大破陈棱。

隋陈棱传云：往往克捷；唐杜伏威传云：棱仅以身免。盖棱先破李子通等，后为伏威所败也，今从唐书。

- (十六)以新唐书、旧唐书、唐历、唐会要互校：中宗神龙元年正月壬午赦改元。

新纪：长安五年正壬午大赦，甲子太子监国改元；旧纪、唐历统纪、会要皆同。纪年通谱亦以神龙为武后年号，中宗因之；新纪误也。

- (十七)以唐代实录互校：十三载正月安禄山入朝。

肃宗实录十二载：杨国忠屡言禄山潜图悖逆；五月玄宗使辅璆琳伺之，禄山厚赂璆琳，盛言禄山忠于国。国忠又言禄山自此不复见矣；玄宗手诏追禄山，禄山来朝，旧传亦同。按：玄宗实录并禄山事迹，遣璆琳送甘子于范阳，覘禄山反状在十四载五月，而肃宗实录及旧传云十二载，误也。今从唐历。

- (十八)以唐实录与旧五代史互校：克用遣子存勖诣行在。

实录作存贞，据后唐实录、薛居正五代史，庄

宗未尝名存贞，实录盖误。

(十九)以新旧五代史互校：三月以皇弟崇行太原尹。

薛史云：崇高祖从弟；王保衡晋阳见闻云：仲弟；欧阳史云：母弟；今从实录。

司马光不只比较同异，且有时以当时之情理为论断之标准，比如后人常称之四皓故事，光则非之。

按：高祖刚猛伉厉，非畏搢绅讥议者也；但以大臣皆不肯从，恐身后赵王不能独立，故不为耳。若决意欲废太子，立如意，不顾义理，以留侯之久故亲信，犹云非口舌所能争，岂山林四叟片言遽能柅其事哉？借使四叟实能柅其事，不过污高祖数寸之刃耳，何至悲歌云：羽翮已成，绘缴安施乎？若四叟实能制高祖，使不敢废太子，是留侯为子立党以制其父也，留侯岂为此哉？此特辩士欲夸大四叟之事故云然；亦犹苏秦约六国从，秦兵不敢窥函谷关十五年；鲁仲连折新垣衍，秦将闻之，却军五十里耳。凡此之类皆非事实，司马迁好奇多爱而采之，今皆不取。（见太子客使吕释之夜见吕后条）

又比如晋庄宗三矢事，新五代史且极称之，光亦不以为然。

五代史阙文：“世传武皇临薨，以三矢付庄宗曰：一矢讨刘仁恭，汝不先下幽州，河南未可图也。一矢击契丹，且曰：阿保机与吾把臂而盟，结为兄弟，誓复唐家社稷，今背约附梁，汝必伐之。一矢灭朱温。汝能成善志，死无恨矣。庄宗藏三矢于武皇庙庭。及讨刘仁恭，命幕吏以少牢告庙，请一矢，盛以锦囊，使亲将负之，以为前驱。凯旋之日，随俘馘纳矢于太庙。伐

契丹，灭朱氏亦如之。”按：薛史契丹传：庄宗初嗣世，亦遣使告哀，赂以金缯，求骑军以救潞州。契丹答其使曰：我与先王为兄弟，儿即吾儿也。宁有父不助子邪？许出师。会潞平而止。广本（按：广本，刘恕所编，考异中亦时称刘恕广本；疑即五代长编之别称）：刘守光为守文所攻，屡求救于晋，晋王遣将部兵五千救之。然则于时庄宗未与契丹及守光为仇也。此盖后人因庄宗成功，撰此事以夸其英武耳。（见二年正月晋王命克宁等立存勳条）

司马光之史识，由此可见。

第十章 通史与郑樵

在史部各种体裁之中，虽有纪传、编年、纪事本末之三种旧分类方法；但另一方面亦可分为两大类，即通史与断代史是也。史记囊括两千余年之事，资治通鉴囊括一千三百余年之事，皆不以朝代为目标。两书虽一为纪传体，一为编年体，然其为通史则相类。其余多以朝代为段落，如汉书以下各史是也。其间亦有撰通史者，然较断代史为少。如李延寿之南、北史，各包括四代，亦属通史性质。在李氏以前，梁武帝曾撰通史，由吴均主持，起自上古，下至南朝之齐，分为本纪、世家、列传，共六百卷，列传未修毕而均卒。（梁书吴均传）其稿后亦焚于江陵。盖事体过大，非一人所能成也。至宋郑樵，始试重修通史。

郑樵字渔仲，生于北宋之末，著述甚多，对于史学则极力主张通史，故对班固力加批评，通志序中言之甚详：

自春秋之后，惟史记擅制作之规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会通之旨，司马氏之门户，自此衰矣。班固者，浮华之士也。全无学术，专事剽窃。……由其断汉为书，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间隔。自高祖至武帝，凡六世之前，尽窃迁书，不以为渐；自昭帝至平帝凡六世，资于贾逵、刘歆，复不以为耻；况又有曹大家终篇，则固之自为书也几希！往往出固之胸中

者，古今人表耳，他人无此谬也。后世众手修书，道傍筑室，掠人之文，窃钟掩耳，皆固之作俑也。

又曰：孔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此言相因也。自班固以断代为史，无复相因之义，虽有仲尼之圣，亦莫知其损益，会通之道，自此失矣。语其同也，则纪而复纪，一帝而有数纪；传而复传，一人而有数传。天文者千古不易之象，而世世作天文志；洪范五行者一家之书，而世世序五行传。如此之类，岂胜繁文。语其异也，则前王不列于后王，后事不接于前事。郡县各为区域，而昧迁革之源；礼乐自为更张，遂成殊俗之政。如此之类，岂胜断续。

郑氏此论，反对班固而极力表扬司马迁，与刘知几之见解恰相反，刘氏虽不反对司马迁，但极赞成断代史。此外郑樵对史表亦与刘知几意见不同。刘氏不赞成史表，而郑氏则谓：“史记一书，功在十表，犹衣裘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故通志中之谱即等于史记之表；而郑氏尤致意于志，其二十略即志也。其最自喜者亦为二十略，对各种事物皆依详密之分析，明其类例，注意于实际之观察，而不轻信传注。谓书中所言者，关于人情事理，可以用自己意见以推求；至于天文、地理、器物、草木、鸟兽、虫鱼，若不实际调查，则无由确知其名，所以学问必须从实际观察入手，且须注重图谱之学。郑氏更以史书之注意褒贬为非，以为后人之误在于模仿春秋，而专注意褒贬，殊不知后代史策较春秋为详，则美恶因文已能自见，不必待作史者之褒

贬。作史者只需文字详细，记载完备足矣。因此对各史论赞之事，亦主张删削，因论赞多属褒贬性质也。

后世对通志，有赞同反对两派，赞同者当推章学诚为首，文史通义中有释通、申郑两篇，皆赞成通史而反对断代史，与郑樵之意见相类。章氏以为通史体裁大都不离以下四种书范围：即（一）郑樵通志，综古今之学术，而本纪、列传皆以史记为规矩。（二）司马光资治通鉴，综合各史本纪、列传之文而改为编年体。（三）杜佑通典，荟萃各史之志而成。（四）裴潏太和通选，汇各代之文章以保存史料。以后作者皆难超越以上各体。而通史之修，其便有六：“一曰免重复，二曰均类例，三曰便铨配，四曰平是非，五曰去抵牾，六曰详邻事。”其长有二：“一曰具剪裁，二曰立家法。”若断代为史，则易代之际，人物事实前后两史常重出并见；若修通史，则可免此类重复。且各史志表，不只立名常常不同，即内容亦每互易；通史则可统一类例。通历代为史，即可将不同朝代之子孙，附于祖父传中；时代不同而性质相同之人物，亦可同一列传，如史记之屈原、贾生是也；此所谓便铨配也。断代为史，距当时过近，是非曲直颇难论定；若通史则是非得其平。前后两代之史所记同一事迹，每有歧意，通史则可免此弊。四夷或邻国，常不与本国一朝代同终始，若断代为史，只能录其一段，而不得其全貌。以上即章氏所谓六便。至于二长，则通合诸史，即可统一凡例，并可免有遗漏，则剪裁可具。且有独见别裁，虽事实与旧史不殊，亦能自标新意，所谓家法也。（见释通篇）在通史之中，章学诚尤推重通志，谓郑樵生千载之后而能见古人著述之源，且知其著述之宗旨；又能独出心裁，自成一家之

言，非马端临可比。（见申郑篇）但章氏亦知通史之弊有三：一曰无短长，二曰仍原题，三曰忘标目。修通史者常用各史原标题，既无所更改，而又以通史所包括时间过长，读者亦不明传中个人之朝代，然此三者皆极易改正，故通史之便仍多于弊也。（见释通篇）

第十一章 专门史

专门史者，记一事或同类事之始末，其体裁近于各史之志。此类著作在中国产生较晚，兹姑且分为两大类：其一为典制史，专记载一代或历代之典章制度；其二为学术史，专记载一代或历代之学术。兹依类言之如下：

第一节 典制史

古人所谓典章制度，总称曰礼。在东周以前，史记与礼记皆掌于史官，故韩宣子往鲁“观易象与鲁春秋于太史氏”，而曰“周礼尽在鲁矣”，可见礼与史至彼时仍不分。且汉以后，历代正史多包括有礼乐、舆服诸志；而经、史、子集四部分类，除古礼属于经部外，后世之典章制度仍属于史部，皆足证明礼与史之关系至较晚近时期仍极密切。古礼属于经部，亦若古史如春秋、左传等之属于经部，经与史之分类由于年代之远近，而非由于性质之不同。六经皆史之说，王阳明在传习录中早开其端，固不始于章学诚也；则礼与史之密切关系亦不足怪矣。

政典之作，最著者当推唐杜佑之通典。其前刘知几之子刘秩曾撰政典三十五卷，杜佑更推广之为二百卷，其自序云：

所纂通典，实采群言，征诸人事，将施有政。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称：“聚人曰财。”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管子曰：“仓廩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谓矣。夫行教化在乎设职官，设职官在乎审官才，审官才在乎精选举，制礼以端其俗，立乐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职官设然后兴礼乐焉，教化隳然后用刑罚焉，列州郡俾分领焉，置边防遏戎狄焉。

全书共分八门：计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每门各分有子目。

属于典制史者，尚有各朝会要。唐苏冕尝次高祖至德宗九朝之事，为会要四十卷。宣宗大中七年，又诏杨绍复等次德宗以来事，为续会要四十卷。至宋王溥更补缀宣宗以后事，合成唐会要一百卷。同时王溥更搜集五代典章制度，成五代会要三十卷。宋代对修本朝会要事甚为注意。仁宗天圣中，章得象修三朝国朝会要一百五十卷，专记太祖、太宗、真宗朝事。至神宗时，又命王珪续之，集录太祖建隆至神宗熙宁十年事，成六朝国朝会要三百卷，总一十一类，八百五十八门。及徽宗时，诏王觐等续修，未克成；至政和末，独上帝系、后妃、吉礼三类，总一百一十卷。其书则通章得象、王珪所编，稍益以熙宁后事，是为政和会要，盖只新续修会要之一部分而已。高宗绍兴九年，更诏续编，起神宗之初，至靖康之末，是为续会要三百卷，分二十一类，六百六十六门。后又修中兴会要二百卷，专记载高宗一代之典章。其后更有淳熙会要三百六十八卷，嘉泰孝宗会要

二百卷，庆元光宗会要一百卷，嘉泰宁宗会要考正一百卷，续修一百十卷。宋会要久逸，清徐松在永乐大典中辑出，共二百册，只十七门，即现影印本是也。宋徐天麟仿唐宋会要而撰西汉会要七十卷，东汉会要四十卷，但其材料大部取自班、范两书，与唐宋会要既为当代所修，而材料又与正史有多寡不同者相异，故不能相提并论也。

世称三通，为唐杜佑之通典，宋郑樵之通志，马端临之文献通考。通典已如前所述。郑樵通志中虽包括二十略，但其性质则属通史，而非如通典及文献通考之专属于典制史；因二十略以外，有纪则本纪也，列传则集各史之列传而成，有载记以仿晋书载记例也。至于二十略则等于各史之志，此部分方属于典制史。其自序所谓：“今总天下之大学术而条其纲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宪章，学者之能事，尽于此矣。其五略，汉唐诸儒所得而闻；其十五略，汉唐诸儒所不得而闻也。”其都邑略、氏族略皆仿自刘知几史通书志篇所建议之都邑志及氏族志；而昆虫草木略则仿自刘氏之方物志。所谓：“金石草木、缟苙丝枲之流，鸟兽虫鱼、齿革羽毛之类，或百蛮攸税，或万国是供；夏书则编于禹贡，周书则托于王会，亦有图形九牧之鼎，列状四荒之经，观之者擅其博闻，学之者骋其多识。”除此三略以外，加以天文、灾祥、地理、谥、器服、乐、艺文、金石、图谱、校讎、六书、七音，所谓其十五略，汉唐诸儒所不得而闻。其中虽有与诸史同名者，然其实亦略有异。如灾祥略，郑樵则释之曰：“洪范五行传者，巫瞽之学也；历代史官皆本之以作五行志。天地之间，灾祥万种；人间祸福，冥不可知。若之何一虫之妖，一物之戾，皆绳之以五

行？又若之何晋厉公一视之远，周单子一言之徐，而能关于五行之沴乎？晋申生一衣之偏，郑子臧一冠之异，而能关于五行之沴乎？董仲舒以阴阳之学倡为此说，本于春秋，牵合附会；历世史官自愚其心目，俛首以受笼罩而欺天下；臣故削去五行，而作灾祥略。”其议论甚为明通，名为灾祥，绝非以前史家之迷信五行可比。然亦有过于广泛者，如六书、七音是也。郑氏在此二略中，专为发挥其个人对文字音韵之研究；若是而可成略，则能为略者多矣。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讥之，固其宜矣。提要更谓其纪传删录诸史，稍有移缀，大抵因仍旧目，为例不纯，亦是也。大抵通志一书，意在贯通古今，而郑樵才力不足以济之，故后人对其书批评不能一致。右之者以其志在贯通，不同于断代史；反之者则以其不能详细考证，至多疏误。三通相较，仍逊于文献通考焉。

总古今典章制度而考之者，有宋马端临文献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凡分田赋、钱币、户口、职役、征榷、市采、土贡、国用、选举、学校、职官、郊社、宗庙、王礼、乐、兵、刑、经籍、帝系、封建、象纬、物异、輿地、四裔，共二十四门，条分缕析，使稽古者可以案类而考。又其所载宋制最详，多宋史各志所未备；案语亦多能贯穿古今，折衷至当，可谓集古今典章之大成。马端临之用意，欲仿司马光之资治通鉴，而为历代之典制通史，其自序称：

司马温公作通鉴，取千三百余年之事迹，十七史之纪述，萃为一书，然后学者开卷之余，古今咸在。然公之书，详于理乱兴衰，而略于典章经制，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编简浩如烟埃，著述自有体要，其势不能

以两得也。窃尝以为理乱兴衰，不相因者也。晋之得国异乎汉，隋之丧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该一代之始终，无以参稽互察为也。典章经制，实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继周者之损益，百世可知，圣人盖已预言之矣。爰自秦汉以至唐宋，礼乐兵刑之制，赋敛选举之规，以至官名之更张，地理之沿革，虽其终不能以尽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异。如汉之朝仪官制，本秦规也；唐之府卫租庸，本周制也。其变通张弛之故，非融会错综，原始要终而推寻之，固未易言也。其不相因者，犹有温公之成书；而其本相因者，顾无其书，独非后学之所宜究心乎？

以前虽有杜佑通典，“然时有古今，述有详略，则夫节目之间，未为明备，而去取之际，颇欠精审。”因此马氏将其已有者，增益事迹之所未备，并离析其门类；其余如经籍、帝系、封建、象纬、物异各考，则杜氏之所未有而新增加者也。至其命名之意及采取材料，马氏则谓：

凡叙事，则本之经史，而参之以历代会要，以及百家传记之书，信而有证者从之，乖异传疑者不录：所谓文也。凡论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纪录，凡一话一言，可以订典故之得失，证史传之是非者，则采而录之：所谓献也。其载诸史传之纪录而可疑，稽诸先儒之论辨而未当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则窃著己意附其后焉。命其书曰文献通考。

三通后人各有续之者，宋朝宋白续通典二百卷，载在宋史艺文志，然其书不全。明王圻续文献通考二百五十四

卷，远非马端临之书可比。清乾隆年间，设三通馆，撰成续通典一百四十四卷，续通志五百二十七卷，续文献通考二百五十二卷；加以皇朝通典一百卷，皇朝通志二百卷，皇朝文献通考二百六十六卷，世称为九通。近又加续皇朝文献通考，合成十通。后四种为专记清代之典章。

元代典制皆见于经世大典，然其书久已散佚，永乐大典中所载亦皆零星，不足稽考。现传者只元典章前集六十卷，其分类颇近于会要，尤足供研究元代典制者之参考。此外明会典一百八十卷，修于弘治十年；万历中增修为二百二十八卷。清会典为康熙年所修，雍正年续修，皆为一百卷；乾隆二十九年续修本，除会典一百卷，更增加则例一百八十卷；至嘉庆二十三年第四次重修本则会典八十卷，事例九百二十卷，共一千卷；光绪二十五年第五次重修本则会典一百卷，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共一千三百二十卷。以上两种，皆为研究明、清两代典章制度者所必需之书。

第二节 学术史

学术史之发源较晚，盖始于两宋。宋人理学极盛，并有洛学、闽学各派，皆有传授渊源，故最初之学术史，目标并不在于撰史。而在于叙述其学派之谱系及学说，规模皆较小。真能称为学术史者当推明儒学案，凡六十二卷，黄宗羲所撰。根据诸家语录文集，分析宗派，分明代学术前后为三时代。最初仍沿宋人之绪，讲明程朱之学，崇仁学案以吴与弼为首，河东学案以薛瑄为首，皆属此期之代表；附白沙学案，以陈献章为首，近于陆学，为王守仁学派之

先河。第二时期即属于王学时代，姚江学案专记阳明，以下浙中、江右、南中、楚中、北方、粤闽各王门学案，皆阳明之支派，所以见王学当时之广布也。末为东林、蕺山两学案，各以顾宪成、刘宗周为首，纠正王学末流之弊，而开启清代浙东学术之风气；并附以诸儒学案，不列于大宗派者属之。各学案既列学者之生平，并节述其论学要旨，“言行并载，支派各分，择精语详，钩元提要，一代学术源流，了如指掌。”（重刻明儒学案序）在此以后，黄宗羲更欲撰宋元学案，仅成十七卷而卒。其子百家及全祖望皆续为补缀，但仍未成全书，今刊本宋元学案共一百卷，则又经黄稚圭、王梓材所补成者。体例与明儒学案相同，而组织更较完密，每一学案前各立一表，详细举列其师友弟子渊源，使人因此更易明了其传授之系统。其中以濂溪、明道、伊川、横渠、晦翁、象山六学案为主体，余各学案则其附属也。清唐鉴撰国朝学案小识十五卷，近人徐世昌亦撰清儒学案，规模皆不出于前两书。清代儒者多重考证而少谈性理，故在学术上贡献虽极多，而思想家则寥寥无几。因此撰清代思想史者常感困难，不只限于作者之才力，亦有所凭藉之材料使然也。

此外，江藩有汉学师承记八卷，宋学渊源记二卷，记载嘉庆以前清代学者之治学方法。清代学术有汉学、宋学之分：汉学家者以考证经史为事，远承两汉之家法，近用唐人之注疏方式；宋学家专以研究性理为事。江藩属于汉学家，对谈性理者颇加轻视，故汉学师承记一书，叙述乾嘉以前学术原原本本；而宋学渊源记则颇有门户之见，非持平之著作也。

以上各书皆以人或学派为主体，其以著作作为主体者，有朱彝尊之经义考三百卷，翁方纲经义考补正十二卷，谢启昆小学考五十卷。经部或小学各书，不论其存佚，皆将书名卷数撰人序跋详录无遗，然无叙述，亦无系统之总论，故谓之为学术史毋宁谓之为目录。章学诚欲仿其例为史学考而未成，近人谢国桢晚明史籍考，即遵照其体裁而缩小其范围于晚明者。

清阮元有畴人传四十六卷，专记述历代工于天算之学者。罗士琳续畴人传六卷，诸可宝畴人传三编七卷，皆续阮书者。阮元另有儒林传，专记清嘉庆以前学者，亦学术史类也。此外如画史汇传等书，记述艺术家与其他专家者，亦属于简单之学术史。民国以来，受欧西文化之影响，渐注意政治史以外之各种专门史，于是陆续多有著作之者，在中国史学史上，此类之发展可谓方在萌芽。

第十二章 地方史宗族史 家谱及年谱

各书中所谓正史，多指综括性的史书，既不限于一小地域，亦不囿于一小宗族。地方史或宗族史，其目的与正史并无二致，只其范围较小而已，兹分别言之。

第一节 地方史

地方史或区域史之起源甚早，至晚当始于东汉，刘知几称之为郡书，史通杂述篇：

汝颖奇士，江汉英灵，人物所生，载光郡国，故乡人学者编而记之，若圈称陈留耆旧，周斐汝南先贤，陈寿益都耆旧，虞预会稽典录，此之谓郡书也。

隋书经籍志共著录此种地方史三十一种，另加以唐志所著录及水经注，北堂书抄等书所引十二种，共四十三种，皆隋以前人所著。其最早者当推赵岐三辅决录七卷（隋志、旧唐志皆作七卷，新唐志作十卷），专记汉三辅人物故事，其序曰：

三辅者，本雍州之地，世世徙公卿吏二千石及高贵皆以陪诸陵，五方之俗杂会，非一国之风，不但系

于诗秦、豳也。其为士好高尚义，贵于名行；其俗失则趋势进权，唯利是视。余以不才，生于西土，耳能听而闻故老之言，目能视而见衣冠之疇，心能识而观其贤愚。……近从建武以来暨于斯，其人既亡，行乃可书，玉石朱紫，由此定矣，故谓之决录矣。（后汉书赵岐传注引）

此书久佚，清代有辑本。观序及原书，知其确为记载人物之作，可以为这类地方史之代表。在同一时期，有专记载各地方地理之作，如贺循之会稽记专记地理，或如周处的风土记专记风俗，此类隋志著录甚多；亦偶有载记人物者，既非其专意，又常不甚详细，故只能谓之地理书，而非地方史。自北宋之初，地方史与地方地理方始合流，成为地方图经，后又称为地方志。图经之名始自唐以前，文选注所引雍州图经、宣城图经是也。但选注所引各条皆言地理，而未及人物，故不敢确定说唐代图经是否兼包含地方史与地理两种。现所能见最早之书，有吴郡图经续记三卷，为宋朱长文撰。长文与苏轼同时。除记载城邑、户口、风俗等外，更有牧守、人物，故谓两种合流始于北宋似不太误。自此以后，元、明、清各代方志群出。后更有合各府县而成省通志者，其范围虽较扩充，其记载人物亦愈后愈繁复，但仍不出地方史类。

至清代章学诚极注重方志之修订，专论者有方志略例二卷，此外更有杂论方志文章，见于文史通义及章氏文集，现皆刻入章氏遗书中。章氏之议约可分为四端：（一）古代地方史原为记载当地之一切事迹与人物典制及地理，而非专为记载地理所设。后渐变为以地理为主，而事迹人物为附

属，实失最初地方史之用意。章氏主张恢复以前地方史之原来面目，不只以地理为限。(二)地方史不只为一独立之史书，且为备国史之采摘，所谓：“方志为国史要删”是也。章氏以为后来国史之所以多采取私家撰著之碑传等，即因地方史失其初意，不足供给国史之需要，以致不用公家所修之方志，而反采取私家撰著。方志既与国史有关，故对于国史可载之人物列传，方志不必再重复写入，只将之载入人物表中，备其姓名而已。(三)方志因分为三书，“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三书相辅而行，阙一不可，合而为一，尤不可也。”(方志略例方志立三书议)志等于正史，章氏所修湖北通志，即分为二纪、三图、五表、六考、四略、五十三传。掌故等于正史之外有通典等书，专记典志，章氏以为：“史学亡于唐，而史法亦莫具于唐。欧阳唐志未出，而唐人已有窥于典章制度不可求全于史志也，刘氏有政典，杜氏有通典；并仿周官六典，包罗典章，巨细兼收，书盈百帙，未尝不曰君臣事迹，纪传可详，制度名数，书志难于赅备，故修之至汲汲也。至于宋初，王氏有唐会要，其后徐氏更为两汉会要，则补苴前古，括代为书，虽与刘、杜之典同源异流，要皆综核典章，别于史志，义例昭然，不可易矣。”(方志略例亳州志掌故例议)盖章氏之意，掌故一门，虽与方志中之考略，性质略相接近，但掌故则远比考略为详。(考略用章氏所撰湖北通志中名称，即等于正史之志。)文征一门，专载能证明史事之文字，等于史料专集。在此三书以外，将所余材料而又不忍弃之者，编为丛谈一书，但此须视当地材料之有无与多寡而定，非若三书之必不可缺。(四)

“一方文献，及时不与搜罗，多编次不得其法，去取或失其宜，则他日将有放失难稽湮没无闻者矣。”（方志略例记与戴东原论修志）故须在各县设立志科，案牒即取其大略；官长去官以后，其平日行事有实据者，记其始末；私人所修家谱及传志，亦录其副本；撰书亦录其副本；以至于金石亦模其拓本；皆归志科保管。县中所有举废，皆由志科为之登记。以上皆备修志之需要，以现代通用语而言，志科即文献委员会也。章氏并曾实行其议论，所修有湖北通志、亳州志、永清县志、和州志等。

第二节 宗族史及家谱

宗族史专记一族人之事迹，其由来当较地方史尤古。封建时期贵族当政，宗族在国中有其独立地位，各族皆有其族史，由族人写成，由族人保管。战国以来，贵族崩溃，此风暂时终止。及汉代新门阀发生，尤以东汉为甚，故久湮之宗族史遂在此时从新发展。史通杂述篇亦云：

高门华胄，奕世载德，才子承家，思显父母，由是纪其先烈，貽厥后来，若扬雄家谍、殷敬世传、孙氏谱记、陆宗系历，此之谓家史者也。

隋志著录有太原王氏家传等共二十种，另加唐志三十一一种，共五十一一种，此存于隋、唐两代者。若加以已失佚者，其实在数目尚不只此。六朝以至隋、唐，极重门阀，故宗族史之保存亦极为人重视。

家谱者，亦宗族史之一支，不过改传记为系表，体裁略为差异而已。论其来源则极远，上可推至于世本。世本

记黄帝已来帝王、诸侯及卿大夫系谥名号，盖合各族旧谱系而成书。隋书经籍志更载有齐梁帝谱四卷、京兆韩氏谱二卷等书十种，唐志及世说新语注、文选注、史记正义、汉书注皆引有家谱多种。南朝至宋，刘湛始合各家家谱为百家谱二卷；梁武帝时王僧儒奉诏重修为三十卷（拟隋书经籍志），僧儒另有十八州谱七百一十二卷，两唐志皆曾著录，此诚各族谱之总汇。至唐有高士廉等撰大唐氏族志一百卷，许敬宗等撰姓氏谱二百卷，柳冲大唐姓族系录二百卷。其目的虽为判定门阀之高下，然其结果作成各族之合谱，此又家谱之一变象，可谓远绍世本之系统。欧阳修撰新唐书，其宰相世系表多取材于此。唐人虽沿袭南北朝风气，仍注重门阀，但已行用选举制，及宋而更加推广，于是世家不能永远保存，而谱系之学渐趋衰落。加以南渡，旧籍沦亡，故南宋以后，一族之家谱已不如前之盛行，而合谱更成绝迹。故在史学史上，谱学可谓终于宋。

第三节 类传及别传年谱

类传者，合同类若干人而为之传，诸人不限于同地域，故非地方史；亦不尽属同姓，故非宗族史。因其志同行似，故总括合写成传。其体裁实远源于史记之刺客传及货殖传等，即合同类之人而为之传。其后有汉刘向列女传，西晋皇甫谧高士传，下逮六朝，著作弥甚；至宋而转衰，作者渐少。

别传者，专写一人之事迹，汉以后作者甚多，三国志注、世说新语注皆常引用，加以文选注、艺文类聚、初学记、北堂书抄、太平御览所引，共计一百八十四种。唐以

后各文集中，常有传及家传，皆属此类，然不单行，为稍异耳。

古书中所引别传，如三国志注所引管宁别传等，皆当时人为一人所作之传，而非若刘知几所谓之别传。史通杂述篇所举别传四种，刘向列女、梁鸿逸民、赵采忠臣、徐广孝子，皆据若干同类人而作之传，非为一人作也。刘氏又谓：“别传者，不出胸臆，非由机杼，徒以博采前史，聚而成书。”则又非当时人所作，与各书中所引别传不同。兹故厘定其名称，称同时人为一人所撰者为别传，总若干同类人为传者为类传。别传为同时人所作，类传则后人所作也，与史通所言略有不同。

又有合一代若干人之传而成书者，其性质虽与类传略相近；然其每篇原自独立，仍能成史传，而非若类传之原自联合写成者，谓为类传不若谓为别传集较为合理。现存此类书最早者，为宋杜大圭所编名臣碑传琬琰集一百七卷，其中上集神道碑，中集志铭行状，下集别传为多。碑铭行状，虽与传记体裁不同，然其为一人事迹之记载则相近似，清代则有钱仪吉之碑传集及缪荃孙之续碑传集等，皆属此类。

别传之另一体裁为年谱，将一人之事迹不用传记体写出，而以编年体撰成。其始创当在宋代，现存有孔子编年五卷，为南宋高宗绍兴间胡舜陟及其子胡仔所撰，即属于年谱类。厥后年谱之撰著繁兴，比若自宋以来，即屡有人作朱子年谱，然其中最有名而为近人所推重者，为王懋竑所撰之本。王懋竑根据李默唐编本及洪氏续编本，再参考朱子语录文集作成此书；又备列其去取之故，为考异四卷，

对于朱熹学术记载条理分明，使后人读之恍然于当时文化界动态及朱熹治学之方法。可谓年谱而兼学谱，今人撰年谱者多采此法。盖不只谱其本人，且兼及于当时之政治或学术，论世者颇有取焉。



第十三章 明代的史学

第一节 官修元史

元世祖中统三年，王鹗请以先朝事付史馆；至元十年，又令翰林院采集历朝事迹。但元代不置日历及起居注官，只于中书省置时政科，以档案付史馆，下一代则据以修实录；故元代无日历及起居注，至世祖以后方有实录。（据朱彝尊曝书亭集徐一夔传）明洪武中始诏修元史。曝书亭集赵垣传：

洪武元年，帝既平定朔方，冬十一月，诏发秘府所藏元十三朝实录，以宋濂、王祎充总裁官；征山林遗逸之士纂修元史，凡一十六人，汪克宽、胡翰、宋禧、陶凯、陈基、赵汸、张文海、徐尊生、黄篪、傅恕、王琦、傅著、谢徽、高启、曾鲁，垣与焉。明年二月，开局天界寺，秋八月史成，为本纪三十有七卷，志五十有三卷，表六卷，传六十有三卷；中书左丞相兼太子少师宣国公李善长奉表以进。

此明修元史之第一部分也。然顺帝无实录，元末事迹仍缺少，故不得不采访史料，续行纂修。

于是翰林学士宋濂，礼部尚书崔亮，主事黄肃，发凡举例；奏遣使吕复、欧阳佑、黄盅等一十二人，遍

行天下，凡涉史事者悉送上官；复至北平，遣儒生危于等分行燕南北，开局于故国子监，凡诏令章疏、拜罢奏请以及野史碑碣，靡不采访；有涉蒙古书者译而成文，舁至行中书，请官印封识，达京师。三年二月，仍命宋濂、王祚充总裁官，续成元史，纂修一十五人，朱右、贝琼、朱世廉、王廉、王彝、张孟兼、高逊志、李懋、李汶、张宣、张简、杜寅、俞寅、殷弼，埒仍与焉。秋七月，史成，进上。以卷计之，纪十、志五、表二、传三十有六，其前书未备者补完之。有诏刊行。（同上）

此明修元史之第二部分也。两次共成二百十卷。然因修史时间过短，错误甚多，顾炎武日知录中指出列传第八之速不台即第九之雪不台，第十八之完者都即二十卷之完者拔都，三十之石抹也先即三十九之石抹阿辛，一人两传；且元末死节诸臣秦不华、余阙等传乃三十三卷，以后又以开国时耶律楚材、刘秉忠传编入，前后倒置。盖以第二次修时，未曾整理，致有此误。且当时元遗民诸文集未出，故所参考材料亦过于简略，是元史之修不只时间过短，且又时间过早也。徐一夔为王祚所荐修元史，而徐氏答书辞不就，亦因史料过于缺乏，不易修纂故也。且元代疆域辽阔，所统治之人民语言各异，明初修史诸人既未努力访求各地史料，亦未能懂解蒙古语，以致易发生错误。清代魏源欲改修元史，其进元史新编表，对旧元史批评甚详：

人知元史成于明初诸臣潦草之手，不知其载籍掌故之荒陋疏舛讳莫如深者，皆元人自取之。兵籍之多寡，非勋戚典枢密之臣一二预知外，无一人能知其数

者。拖布赤颜（按：即脱卜赤颜）一书，译言圣武开天记，记开国武功，自当宣付史馆，乃中叶修太祖实录，请之而不肯出；天历修经世大典，再请之而不肯出。故元史国初三朝本纪，颠倒重复，仅据传闻；国初平定部落数万里如堕云雾，而经世大典于西北藩封之疆域、户籍、兵马，皆仅虚列篇名。以金匱石室进呈一览之书，而视同阴谋，深闭固拒若是。元一统志亦仅载内地各行省，而藩封及漠北、西域皆不详，又何怪文献无征之异代哉？是以疆域虽广，与无疆同；武功虽雄，与无功同。加以明史馆臣，不谙翻译，遂至重纰叠缪，几等负涂，不有更新，曷征文献？

由此可知元史修纂之弊矣。然其诸志多根据经世大典，对于一朝制度，所载颇为详细；中叶以后各传，对文人较蒙古人为详，此亦因文人有碑传，而蒙古人之史料则无从翻译，亦史官不解蒙古文之弊也。

第二节 官修及私修明代史

明代屡朝皆有实录，只建文朝事附入太祖实录中，而景泰朝事附入英宗实录中。太祖实录则初修于建文年间，再修于永乐之初，现存者则永乐十五年所修本也。熹宗实录缺天启四年全年及天启六年六月一卷，今影印本以邸报补之。至于思宗则无实录，有崇祯长编若干卷，为清修明史时所补，而非明代所修也。以上现皆有影印本。此外存于今者，尚有万历起居注若干卷，虽残缺不全，然由之可知明代起居注体裁。

明代功令与清代不同，明实录准许传抄，而清实录则藏于禁中及史馆。因为可以传抄，故明代私人所作史书极为繁富，大多取材于实录、会典及私人碑传。兹举其要者，如陈仁锡皇明世法录九十二卷，将政治军事、典章制度分门别类而成者。又若焦竑国史献征录集明代传记之大成，同类者有雷礼之列卿记，项笃寿之今献备遗，徐缙之明名臣琬琰录及续录，皆以传记明代名人为目标，此类书极多，不胜详细列举。最晚者为朱国桢之史概，共五种，计皇明大事记、大政记、大训记，及开国臣传、逊国臣传，前三种属编年体，而后两种属列传体，共一百二十卷。

总而言之，明代私人所修史极多，除上述以外，不成系统之短史亦众。上可以比美于宋，而非清代所能及。然而求若续资治通鉴长编之网罗北宋一代史事而少失遗者，并不可得，则因明人之史才终不若宋人也。以数量言之，则两代相近；以质言之，则明远不能上比于宋也。又如明人王宗沐、薛应旂皆著有宋元资治通鉴，王书六十四卷，薛书一百五十七卷，皆欲续司马光之书。然对于宋元史料多未能见，故常有年月错误事迹不全之弊，比之温公原书相去远甚，此亦明代史学不如宋之一例也。

明代史事最缺乏记载者，莫过于南明，所存史料局部为清朝所毁，且当时党争余波未息，记载亦常有各自一说，真伪难辨，使研究者难于选择者。故至今提倡研究南明史者虽多，而能完成有系统之南明史者尚未有，此亦今人之极宜补救者。

第十四章 清代的史学

第一节 官修明史

明史之修，始自顺治二年五月，清世祖实录：“内三院大学士冯铨、洪承畴、李建泰、范文程、刚林、祁充格等奏言：臣等钦奉圣谕，总裁明史。”至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全书告成。其间共经过九十一年之久，在历代官修诸史中费时最长。约可分为三时期：第一时期由顺治二年至康熙十八年，共三十四年，可谓为预备时期。当时档案不全，而人材亦不甚众，比若“顺治五年九月庚午，谕内三院，今纂修明史，缺天启四年、七年实录，及崇祯元年以后事迹；著在内六部都察院等衙门，在外督抚镇按及都布按三司等衙门，将所缺年分内，一应上下文移，有关政事者，作速开送礼部，汇送内院，以备纂修。”（世祖实录）足证经乱后史料之缺乏。又加以修世祖实录及后逢三藩之乱，遂使修明史事中间时常停顿，故至康熙十八年，尚未能成书。第二时期由康熙十八年起，至六十一年止，共四十四年，乃修明史极努力之时期。至此时期末，全史已大体形成。当康熙十八年春，各省保荐之博学鸿词皆已到北京应试，结果共取五十人，皆派往分任纂修明史；因此多年不能积极工作之明史馆得到大批生力军，而造成第二时期之成绩。上

作过程由当时参加诸人，如毛奇龄、朱彝尊等所记载，最初先分撰洪武至正德各朝史，包括纪表志传，由康熙十九年至二十年大体修成。由二十年起，分撰泰昌、天启、崇祯三朝史，因崇祯朝无实录，而天启朝残缺，乃先修崇祯长编。据朱彝尊曝书亭集所言，长编仅据邸报连缀而成，故所缺事迹尚多，朱彝尊乃主张续征求家传及野史，以补其缺。虽至二十一年，三朝史稿已经成篇，但修者亦自谓不敢以为是。（方象瑛明史分稿自序语）由此以后，更分撰嘉靖、隆庆、万历三朝史。万历之时，党争甚多，虽有实录可凭，但亦是极可聚讼之史料。至二十二年修成。所谓修成者，指纂修各官个人分修成之稿而言，然尚未经总裁审定也。此后即由总裁改订各稿。康熙二十三年，徐元文曾任总裁，乃延请万斯同任改稿之事。万斯同者，黄宗羲之弟子，承浙东史学之衣钵，以布衣预改史稿，历十二年，专助元文。至康熙三十年，元文卒。三十三年，王鸿绪继任总裁，仍延万斯同核定列传。万氏任此事直至其卒。后更数年，为康熙五十三年，王鸿绪遂将列传诸稿奏进，共二百零五卷，即后称为王鸿绪明史稿列传是也。至雍正元年，鸿绪更进本纪十九卷，志七十七卷，表九卷，连列传共三百十卷。鸿绪所据即以前明史馆诸人所分撰之稿，而加以删削，因其进书时久已离馆家居，故其书事实为官书，而名义又系私撰。因此至第三时期，雍正元年七月，又谕续修明史，由二十三人分纂，由张廷玉等总裁。至十三年修成。张廷玉等进明史表中有云：“惟旧臣王鸿绪之史稿，经名人三十载之用心，进在彤闱，颁来秘阁，首尾略具，事实颇详。在昔汉书取裁于马迁，唐书起本于刘昫，苟是非

之不谬，诎因龚之为嫌，爰即成编，用为初稿。”是大体以王史稿为蓝本，无足疑者，故能成书较速。其卷数则与王稿略有不同，即本纪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传二百二十卷，目录四卷，共三百三十六卷，是为二十四史中之明史。

现存明史及明史稿皆系刻本。此外北平图书馆存有明史稿本两部，一种标明为四明万季野先生明史稿，又一种四百十六卷本明史稿，未标明作者姓名。万氏史稿共三百十三卷，只有本纪及列传，其卷数与方苞所撰万季野墓表亦不相合；墓表谓季野所撰本纪、列传，凡一百六十卷。两稿本互不相同，亦与明史稿不相同。有人以为万稿最先，四百十六卷本系增改万稿而来，而王氏明史稿又系删改四百十六卷本而成，最后再删改而成明史，其中经过历历如斯。盖明史之成，不只历九十余年之久，且曾经无数人之创撰及修改。观当时参与诸人，如尤侗、毛奇龄、汤斌、方象瑛、朱彝尊、施闰章、汪琬、沈珩、万邦荣、王源等人，在文集中所各自发表之局部史稿，即可明悉。参加撰订者之多而各有其成功，亦因于此。在唐以后所修诸史中，以体例及谨严论，明史当居首位。

明史之修成，由众多之人力，经过极长之时间，已如上所述。对于史料之访求，体例之屡次讨论，亦其较它史完善之原因。顺治五年，谕将天启、崇祯年间有关档案抄送史馆，已见前述。至顺治八年，又悬赏征求天启、崇祯实录抄本及邸报；顺治十二年，康熙四年皆曾下谕征求邸报及野史，而汤斌等屡有请征求遗书之建议。因此所收史料当较完备。潘耒撰食货志抄录洪武至万历朝有关者六十

余本，又史馆中所抄严嵩、张居正、周延儒事迹各五百余页，魏忠贤事迹千余页，皆见杨椿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足见根据史料所写成草本之详细。（杨氏谓：“时潘君稼堂承修食货，自洪武朝至万历朝共抄六十余本，密行细字，每本多则四十余纸，少则二十余纸。”谓共抄六十余本是也，但每本则不只二十余纸至四十余纸。潘耒上总裁书谓：“惟是三百年实录，浩如渊海，约计一年一本，每本中节出者多则四十余纸，少则二十余纸，自洪武至万历，密行细字，抄成六十余本。”是则若干纸者指每本实录中节录出的页数而言，并非指六十余本的每本而言也。）且又比用清初实录，使明、清史料可以相较，以得事实之真相。关于体例方面，朱彝尊屡次上书总裁，徐乾学定修史条议，汤斌上明史凡例议，施闰章、沈珩均上修史议，潘耒上修明史议，王鸿绪上史例议，皆表示修史意见。其中最争论者为在儒林传以外，另立道学传之事。宋史有此体例，然颇为后人批评。徐元文主张立道学传，而朱彝尊、黄宗羲皆极反对。今本明史稿及明史皆无道学传，盖依反对者之意见。亦有前史所无而明史独创者，比如土司传，因其事本前朝所无，又不能属于地理志，不得不独立一门。以前各史艺文志多载历代之书，明史则从刘知几之说，专载有明一代著作。因雕板流行以后，古书得保存者多，若古今通载，将不胜其繁，故变通旧例。

至于明史之价值，虽为官修，然事实上皆出于万斯同一手所修改，故较官修各史为最美备。因此誉之者多，批评之者少；但是难免有小错误，或互相小异的记载。本来明末党争至清初仍存于若干人心中，修史者不免受门户之

清代方略表

表 7

书	名	卷数	撰修年代
平定三逆方略		六〇	康熙三一年
平定罗刹方略		四	康熙二七年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		四八	康熙四七年
平定金川方略		三二	乾隆三三年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		五四	乾隆三七年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		八五	乾隆三七年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		三三	乾隆三七年
临清纪略		一六	乾隆四二年
平定两金川方略		一五二	乾隆四六年
兰州纪略		二〇	乾隆四六年
石峰堡纪略		二〇	乾隆四九年
台湾纪略		七〇	乾隆五三年
安南纪略		三二	乾隆五六年
廓尔喀纪略		五四	乾隆六〇年
巴布勒纪略		二六	乾隆间

书	名	卷数	修撰年代
平定苗匪纪略		五二	嘉庆二年
剿平三省邪匪方略前编		三六一	嘉庆一五年
剿平三省邪匪方略续编		三六	嘉庆一五年
剿平三省邪匪方略附编		三二	嘉庆一五年
平定教匪纪略		四二	嘉庆二一年
平定回剿剿擒逆裔方略		八〇	道光九年
剿平粤匪方略		四二〇	同治一一年
剿平捻匪方略		三二〇	同治一一年
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		三二〇	光绪二二年
平定云南回匪方略		五〇	光绪二二年
平定贵州苗匪纪略		四〇	光绪二二年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		八〇	咸丰间
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		八〇	同治间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		一〇〇	光绪间

见而影响其执笔。此种现象至雍正年间方渐平淡，此最后成之明史所以较能公允也。

万氏明史稿大体以明实录为蓝本，斯同尝语方苞：“实录直载其事与言，而无可增饰也。故凡实录之难详者，吾以他书证之；书之诬且滥者，吾以所得于实录者裁之。虽不敢具谓可信，而是非之枉人者盖鲜矣。”实录修于君崩之后，第二代时对于前代之史料固然不至于缺乏，此其所长；然距时过近，不免有所隐晦，而恩怨亦难完全避免，其对史料之去取，不无成见，则所谓实录亦不必尽实矣。万氏既多采录成文，亦必间接受其影响。此修后代史多信从前朝实录之通弊，必须经过长久之时间，它种史料渐出以后，方能成较客观之著作。故在此点上，刊本明史较以前史稿当少此类弊病。

第二节 清代的官修国史

清太祖实录，初次修于太宗崇德年间，至顺治间重修而乾隆间再修者。太宗实录修于顺治间，康熙间重修而乾隆间再修者。世祖、圣祖实录亦皆两次纂修。下至穆宗实录，修成于光绪间，各朝皆有成书，德宗实录至民国方修成。现皆有影印本。此外起居注，自康熙以后按年月皆有缮本，每月各二册。清国史馆更根据实录等材料撰修国史，清会典：“定国史之体，一曰本纪；二曰传，传之目有大臣、忠义、儒林、文苑、循吏、孝友、列女、土司、四裔、贰臣、叛臣；三曰志，志有天文、时宪、礼、兵刑、乐、艺文、地理、河渠、舆服、仪卫、食货、职官、选举；四曰

表，表有大臣年表、宗室王公功绩表、宗室王公恩封表、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其中除大臣、儒林、文苑等传外，皆无刻本，而与实录相同，皆不准人民传抄。故明人除读二十一史外，更常阅览历朝实录，野史及私人著作皆常引用。清代只大臣传等有刻本，称为满汉名臣传，至民国更加入大臣传新档而刊成清史列传，即清国史列传稿也。有人私据实录删节而成东华录，创始者为蒋良骐，后由王先谦增补并续以穆宗以前各朝，共十朝事迹。然蒋氏太祖、太宗两朝东华录与王本实不尽相同，蒋氏所根据者为乾隆以前所修之实录，而王氏所根据者为乾隆之修订本。两种实录本体原来，不尽相同。因清国史馆在东华门内，蒋氏抄自馆中，故名曰东华录。至于光绪东华录为朱寿彭所编，成于宣统年间，时德宗实录尚未修成，朱氏所取材料出自邸抄及报章，与以前各代出自实录者不同，故其中所载亦与实录互有详略。

清代除国史实录以外，另有方略一类（参见第173-174页表7），最早当推平定三逆方略六十卷。书成康熙二十一年，专记平吴三桂、尚之信、耿精忠之事。其后由乾隆至光绪对各次用兵事皆有方略记载，凡上谕章奏按月日编载，详其事之始末。以体裁论，属于编年；但因只记一役之前后，故又属纪事本末，故四库全书入之于纪事本末类。

第三节 清初史学家

清代以厉行文字狱之故，学者遂不敢研究明史及当代史，故清代史学家只最初有数人，季世有数人，中间只有

历史考证家，而无纯粹史学家。清初史学家当推黄梨洲，梨洲名宗羲，浙江余姚人。其父尊素为魏忠贤所害，后受学于刘宗周，不肯空谈性理，而注意于事功。会明亡，不肯仕，乃究心于经史。宗羲少时曾读献征录，熟于明代故事，至是乃欲保存明一代史实。其所辑之明文海六百卷，专选有关历史之文章。另有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未见传本；现存者行朝录亦记明事。至于明儒学案、宋元学案，已于专门史章中讨论。

黄氏史学所传之重要弟子为第一节中所述之万斯同，斯同与兄斯大皆为浙东著名学者，而与其侄万言皆曾参加修撰明史。万氏之修明史著重以实录为底本，第一节中已曾述及，此外更撰有历代史表五十三卷，其书对于后汉书以下诸史表缺者补撰，亦常创立新表，颇为精密，可补正史之不足。

全祖望，浙江鄞县人，受黄宗羲之影响，亦欲保存史籍，虽未成专书，然所作明代碑传甚多，皆见于鮑琦亭集中；其宋元学案则修补黄宗羲所撰未完稿也。以上皆浙东史家。此外有籍贯江苏者，则吴炎、潘耒是。二氏皆吴江人，初欲创修明史，以实录为纲领，凡方志碑传有关明史者皆抄录，以类相从，考其同异，辨其虚实，先成国史考异一书，以为修史之准备。现只存六卷，皆洪历、建文、永乐年事，非其全书也。书中以实录与野史相对比，条理明确，考证精密，为历史考证学之名著。惜二氏遭湖州庄氏史案而死，未能尽其志。庄氏史案之影响当时史学界至深，顾炎武有书吴潘二子事，读之可知其大略：

庄名廷铎，目双盲，不甚通晓古今，以史迁有“左

丘失明，乃著国语”之说，奋欲著书。其居邻故阁辅朱公国桢家。朱公尝取国事及公卿志状疏草，命胥抄录，凡数十帙，未成书而卒。廷铎得之，则招致宾客，日夜编辑为明书。

后廷铎死，其父为刻其书，而将享盛名者若干人列于参阅，吴、潘二氏皆在其中。后有人挟嫌告发，书中原有对清朝忌讳语，而庄氏未将之删削，因此遂酿成大狱，庄父兄侄并列名于书者十八人，皆论死。吴、潘二氏皆与其难。庄氏史案为清初文字狱，发生于康熙三年，此后多不敢记载明代史事，或记载而不敢刊刻。如全祖望之鲒埼亭集，至道光间方有刻本，即因于此。清中叶学者，或为历史考证，或转而作补注明以前史籍，及补撰各代史志、史表之工作，则文字狱对中国史学不能谓无影响，故略述庄氏史案如上。

以后史学界可分为三类：一类以章学诚为代表，注意于史学方法及理论；另一类注意于明以前历史之考证；第三类为明以前诸史志表之补撰，此类及章学诚之史学将于另章论之。现所专指出者，为乾隆以后之历史考证学。但不论以上三类中某一学者，皆专研究明以前历史，而置明、清两代于不论，以避免文网，与明代人之私修明史者不同，与清初诸家之研究明史亦不同。以章学诚而论，所著书多关于方法及理论，亦所以避免当代史。历史考证沿自北宋，已于第七章详述。其传授历宋之王应麟，而大盛于清代。最重要者当推二十二史考异，一百卷。著者钱大昕，嘉定人，精研史部，旁及地理沿革及金石文字；尤深究元史及辽史，所补元史艺文志及氏族志，皆为有名之著作。其弟子梁玉绳著史记志疑及汉书古今人表考，虽渊博不若钱氏，但亦能

承其绪而为历史考证者。另一书为二十二史札记，三十六卷。著者赵翼，阳湖人，其目的与钱氏不尽相同，然其方法则一。钱氏所注重多在事实之考订，年月之辨证；而赵氏则较扩充范围，将相类之事实，或相连之事实，比附参证，以得一代之特征。第三部书为十七史商榷，一百卷。著者王鸣盛，亦嘉定人，其书性质介于前二书之间，世人多以三书并举。然以实情论，王氏学问不如钱，故其考证稍欠精密；而其综合能力不如赵，故对一代特征常不能详列并举。以上三书，皆为考史之专著。此外用同样方法为研究者，颇不乏人，大都见于札记或文集中，零星片断，如全祖望之经史问答，即此类也。

直至嘉庆以后，文网渐疏，始有人敢再研究明史，陈鹤、夏燮所撰明纪及明通鉴，即于此时期写成。以后更有小腆纪年专研究南明，以上三书皆属编年体。此外如傅以礼残明宰辅年表、残明大统历，撰于光绪时；皆足证清代史学与政治有密切关系，而史学家亦难闭户著书，不受外来之影响。

第四节 清后期的史学家

至清后期，文字之狱渐疏，于是始有人重行搜集明末史料，尤注意于禁书，而写南明史者，亦于此时期开始。其重要者如南疆逸史四十四卷，温睿临撰；小腆纪年附考二十卷，小腆纪传六十五卷，补遗五卷，皆徐鼐撰；南明书三十六卷，钱琦撰。此外有荆驼逸史专刊刻明末亡国之记载者，亦中期史家所不敢写及不敢藏者。及至清末，革命

排满之论兴起，清廷已无力统制，于是史学界更趋而研究明清之际以及太平天国之历史，此风相沿，至民国而未改。然求其体大思精之作，尚不多得。只有孟森之明元清系通纪，专用朝鲜实录与明清实录相对比，以探究满人未入关以前之真实史迹，颇有所获，但至孟氏卒时，尚未完全写竣。对于太平天国时期，虽有若干史料已经刊行，但尚未能勒成专史。故清代自入关以前以至革命，其历史皆尚须长期研究，不只局部补充而已。修清史之方法，宜仿资治通鉴例，先修长编，其程序即用清实录及康熙以后起居注为蓝本，以年月为次序。初稿既成，然后以公家档册校对补充，更后再以私家文集、行状碑传与相参考，观其同异。其异者必追寻其致误之原因，以求公允之去取，此长编之成稿也。若不修清史，则长编亦可独存，为一代之最完备史料集汇；若修清史，则以长编为底本，删其繁重，成功必易，而又不致有各部分互相矛盾之弊。修史之善法，盖无愈于此。

第十五章 注史与补史

历史所根据史料多属前代，经年既远，文字每难了解，于是不能不加以注解，此注史之所以盛行。各史表志，后汉书以下常阙而不修，或修而不全备者，于是后人思弥补其阙，利用本纪、列传以及其他材料，补其全阙或其不备。注史与补史相互为用，皆求一代史之尽美尽善。兹分两节言之若下：

第一节 注 史

史之有自注，始于洛阳伽蓝记。为他人所注则始自汉服虔、应劭之注汉书，颜师古汉书叙例所谓“汉书旧无注解，唯服虔、应劭等各为音义，自别施行。”至于晋徐广之注史记，尚在其后，然甚省略；至宋裴驷更推广之而成史记集解。此现存史记、汉书注之最古者也。南北朝以至于唐，注史者极盛，比如汉书，由汉至南北朝，据颜师古所列即有二十三人。后师古更集众家之说而为汉书注，即现本汉书所附者。此类即史通所谓：“好事之子，思广异闻，而才短力微，不能自达，庶凭骥尾，千里绝群，遂乃撮众史之异辞，补前书之所阙，若裴松之三国志，陆澄、刘昭两汉书，刘彤晋纪，刘孝标世说之类是也。”（史通补注篇）刘氏对此虽似颇

轻视，注史固然与撰史不同，然而搜集旧闻，详解细说，工作亦非容易，且与后世之读者极大便利，亦重要之务也。若裴松之之于三国志，其功力实不下于陈寿，刘说亦殊允当。三国志以下，只新五代史有徐无党注，然其潦草简单，不足称史注。下逮清代，注史之风又盛，对两汉则有王先谦之汉书补注及后汉书集解；晋则有吴士鉴晋书斟注；五代则有彭元瑞、刘凤诰之新五代史补注。后一书编成于嘉庆年间，为彭氏所创，为刘氏所完成，而曾经采用朱彝尊之旧稿，其精善远过徐无党之注。此外，唐景崇拟作新唐书补注，惜只有残稿而未成书。

近于此类者有合抄，用两种相似之史书合抄而成，文字同者留之，并注异者于下。清代撰者有两家，一为沈炳震之新旧唐书合抄，大体以新唐书为主，而注旧唐书之不同者于下。另一种为李清之南北史合抄，其法以南北史为正文，而用南朝之宋、齐、梁、陈，北朝之魏、齐、周、隋各史为注。李清为明末遗老，所作最初已编入四库全书，后又撤消，故此书只有抄本。此种体裁，事实上与裴松之三国志注相似，不过裴氏所引用各书，现在大部分不存在，而沈、李两氏所引各书，现今仍各有其原本耳。

第二节 补 史

补史本身亦可分为两类：第一类为或增加材料，或变更体裁，而将全书改修；第二类是将全书之一部分，表或志，原缺不备者补修。属于第一类者大半侧重三个时代，即三国、宋、元。对三国时多为正统之争辩，此事自晋已发

诸史补注若下表:

表 8

书	名	卷	数	著	者
史记天官书考证		一〇		孙星衍	
读史记十表		一〇		汪越	
史记三书正讹		三		王元启	
史记月表正讹		三		王元启	
史记三书释疑		三		钱塘	
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校补		一		卢文弨	
史记天官书恒星图考		一		朱文鑫	
校汉书八表		八		夏燮	
校正古今人表		九		翟云升	
汉书人表考		九		梁玉绳	
汉书人表考校补		一, 续一		蔡云	
汉书地理志稽疑		六		全祖望	
汉书律历志正讹		二		王元启	
新料注汉书地理志		一六		钱坫	
汉书地理志校本		二		汪远孙	
汉书地理志补注		二〇三		吴卓信	
汉志释地略		一		汪士铎	
汉书地理志水道图说		七		陈澧	

书	卷	数	者
汉志志疑	一	汪士铎	
汉书地理志补校	二	杨守敬	
汉志水道疏证	四	洪颐煊	
汉书地理志校注	二	王绍兰	
汉书地理志水道图说补正	二	吴承志	
汉书地理志详释	四	吕吴湖阳	
汉书文艺志条理	八	姚振宗	
汉书文艺志拾补	六	姚振宗	
前汉书文艺志注	一	刘光焄	
前汉书食货志注	一	刘光焄	
汉书西域传补注	二	徐松	
后汉书郡国志校补	无卷数	朱右曾	
后汉书郡国沿革考	一	黄大华	
郡国令长考	一	钱大昭	
续汉书律志补注	二	钱塘	
晋书地理志校补	一	钱方	
宋州郡志校勘记	一	成成	
补梁书疆域志	四	洪皓珩	

续表8

书 名	卷 数	著 者
魏书地形志校录	三	温日莹
魏书宗室传注	六	罗振玉
魏书官氏志疏证	一	陈毅
隋书地理志考证附补遗	九	杨守敬
隋书经籍志考证	一三	章宗源
隋书经籍志考证	二	姚振宗
新唐书天文志疏证	一〇〇	张宗泰
新唐书艺文志注	八	缪荃孙
唐书方镇表考证	一〇〇	董沛
唐藩镇年表	一	黄大华
唐书宰相世系订伪	二	沈炳震
五代纪年表	一	周嘉猷
五代地理志	一	陈恕
宋史西夏传疏证	一	罗福颐
宋史艺文志补	一	倪灿
辽史地理志考	五	李慎德
金史礼志补脱	一	卢文昭

(以上皆清代人所作)

端，习凿齿汉晋春秋，极力主张废除魏之正统；南宋人尤注意此事，朱熹通鉴纲目帝蜀是也。宋萧常及元郝经皆撰有续后汉书，萧书四十七卷，郝书九十卷，皆以蜀为正统。郝书成于元世祖至元九年，较萧书稍后，但各自成篇，互不相谋也。萧书有帝纪二卷以记蜀汉事，而以魏、吴为载记；郝书则以魏、吴为列传，并作八录以补志之缺；两书皆在改正三国志之体裁。关于宋代，明人多以改正体裁为目的。此类有两书，一为王洙宋史质一百卷，二为柯维骐宋史新编一百卷。王洙之体例欲以明继宋，不只将辽、金列入外国，并尽削元一代年号，于宋末即以明太祖之高祖承宋统，其意与柯维骐宋史新编大略相同。柯氏亦以辽、金与西夏、高丽并列。另有王惟俭所修之宋史记，系根据柯维骐之书而订补之，亦列二王于本纪，列辽、金于外国，然皆未能较旧史增多材料。至清代则补修宋史者方注意于材料之补充，用意与明人之专注意体例者不同。乾隆间，有陈黄中宋史稿二百十九卷，纠旧史之失，汇宋代诸书而考其是非异同，文字则远简于旧宋史。惜至陈氏卒时，尚未完全定稿，钱大昕潜研堂文集中有跋。此外清代如全祖望、杭世骏、邵晋涵、章学诚皆曾有补修宋史之意，但皆未能成书。以事实而论，宋史固然过于繁冗，然因其如此，所保存宋代史料较辽史之过于简单者，反对后人有用处。欲修改者，多欲将其删减，如陈黄中之将四百九十六卷缩编为二百十九卷即是。其实欲重修者只加以考订之功，证其错误足矣，不必将之删减以至史迹因之而鲜少也。关于元史，明代官修之书甚难满人意，比如元秘史叙述开国时事迹甚详，而修元史者未能采用；加以与元有关系者不只中国，有关史料

亦多非中国文字，欲明了当时之情形，记录无遗，不得不取于中文以外之史料，此清后期史家多将西方之纪录证明中国所未知或所未确知者。此类之开端当推洪钧元史译文证补三十卷。洪氏使德，令人翻译多桑、拉施特书，二氏皆对蒙古帝国有详细之记载，洪氏乃取以证元史之所未缺及补元史之所缺，因多由翻译而来，故曰译文；因能证明未缺史迹及补其所缺，故曰证补。原稿甚多，洪氏卒后，其友人乃取稿之较完整者刊行，所余残稿固不止此也。此后屠寄有蒙兀儿史记一百六十卷，及柯绍忒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多采用洪氏及以前各家之书。屠氏以为蒙古事迹所包括远较中国之元朝者为广，言元史不足以包括蒙古史，而蒙古史则可以包括元史，故名其书曰：蒙兀儿史记。在此以前，魏源有元史新编九十五卷，其中所采有元秘史及经世大典，皆以前修元史者所未见之书。又若钱大昕亦对元史有精确的考证，柯氏皆采入新元史中；原意欲作考证一书，以说明材料之所自来，惜所成只数卷耳。以上诸氏虽对元史有极大贡献，但因或未见西方史料如柯氏，或曾见而不能懂解如洪氏，故难免尚有不甚精密之处，是仍有待于后人研究者尚多。近年多桑书已由冯承钧译成中文，或将来拉施特等书再有人译出，则资料更加充足；然后采柯、洪等氏诸书再补充考订，方能使有元一代典章事迹记录终于详明。

另一类补史，为补史之表或志。自后汉书以下，各史常无表或无志或有而不完备，于是补志表之风起。此风开端当始于宋，现存者有熊方补后汉书表十卷，及钱文子补汉兵志，两氏皆南宋人。（钱书只有抄本，见朱彝尊曝书亭

集。)至清代，此风愈甚，盖逃避研究当代史，而不得不趋向于明以前史之补阙。最早作者当推万斯同之历代史表，取历代正史之未有表者，一一补之，凡六十篇。另有明史表十三篇，朱彝尊序所谓：“揽万里于方寸之内，罗百世于方册之间，其用心也勤，其考稽也博，俾览者有快于心，庶几成学之助，而无烦费无用之失者与！”厥后作者愈众，洪亮吉、钱大昕其尤著者也。列表如下：

表 9

时代	书	名	卷数	撰者
汉	楚汉帝月表 楚汉诸侯疆域表 后汉书补表 后汉书王子世系表 后汉书中兴功臣世系表 后汉三公年表 后汉三公卿年表 后汉三公书 后汉书 补续后汉书艺文志 补后汉书艺文志 补后汉书艺文志 后汉书艺文志 补后汉书艺文志		一 三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四 一 四 一	非 文 昭 大 大 大 大 大 练 华 湛 恩 慎 阳 康 三 宗 朴 吴 刘 钱 黄 黄 黄 练 华 湛 恩 慎 阳 康 三 宗 朴 曾
三 国	三国纪年表 三国三公宰辅表 三国志世系表 三国职官表 三国郡县表 三国大事表 三国附考证		一 三 一 三 八 一	周嘉猷 黄大华 周明泰 洪怡孙 吴增瑾撰, 杨守敬补正 谢钟英

时代	书	名	卷数	撰者
三 国	三国疆域表	三国疆域表	二	谢钟英
	三国疆域志补注	三国疆域志补注	一五	谢钟英
	三国疆域志疑	三国疆域志疑	一	谢钟英
	补三国疆域志	补三国疆域志	二	洪亮吉
	补三国艺文志	补三国艺文志	四	康侯
	三国艺文志	三国艺文志	四	姚振宗
晋	补晋书宗室王侯表	补晋书宗室王侯表	一	秦锡田
	补晋书异姓封爵表	补晋书异姓封爵表	一	秦锡田
	补晋书僧国年表	补晋书僧国年表	一	秦锡田
	补晋书僧国年表	补晋书僧国年表	一	秦锡田
	补晋书执政表	补晋书执政表	一	秦锡田
	补晋书方镇表	补晋书方镇表	一	秦锡田
	补晋书兵志	补晋书兵志	一	秦锡田
	补晋书艺文志	补晋书艺文志	一四	钱仪吉
	补晋书艺文志	补晋书艺文志	一四	钱仪吉
	补晋书艺文志	补晋书艺文志	六	丁国钧
	补晋书艺文志	补晋书艺文志	四	文廷式
	补晋书艺文志	补晋书艺文志	四	秦荣光
	补晋书艺文志	补晋书艺文志	四	吴士鉴
	补晋书艺文志	补晋书艺文志	四	黄逢元
东晋疆域志	东晋疆域志	一	洪亮吉	
新校晋书地理志	新校晋书地理志	一	方 怡	

续表9

时代	书	名	卷数	撰者
十六国	十六国年表 西秦百官表 十六国疆域志		一一一 一六	张愉曾 练恕吉 洪亮吉
南北朝	宋书补表 补宋书刑法志 补宋书食货志 补宋书宗室系表 补宋书文艺志 补南齐书文艺志 补梁书疆域志 补陈书兵志 补魏书公卿表 补南北朝年表 补南北朝帝王世系表 补南北朝系表 补东晋南北朝舆地表 补南北史补志 补南北史文艺志		四二一一一四四四一一一一五二八一四三	盛大士 郝懿行 郝懿行 罗振玉 聂崇岐 陈述 洪翰 臧房和 谷霁光 练恕猷 周嘉猷 周嘉猷 周嘉猷 徐文范 汪士铎 徐崇

第十六章 章学诚的史学

章学诚字实斋，浙江会稽人，生于清乾隆三年（公元一七三八年），卒于嘉庆六年（公元一八〇一年）。其幼时，对史部书若有特别嗜好，其家书云：

二十岁以前，性绝骀滞，诸书日不过三二百言，犹不能久识。二十一、二岁，骥骥向长，纵览群书，于经训未尝领会；而史部之书，乍接于目，便似夙所攻习者然，其中利病得失，随口能举，举而辄当。人皆谓吾得力于史通，其实吾见史通已二十八岁矣。二十三、四时，所笔记者，今虽亡失，然论诸史于纪、表、志、传之外，更当立图；列传于儒林、文苑外，更当立史官传，此皆当日之旧论也。……至吾十五、六岁，性情已近于史学，塾课余暇，私取左国诸书，分为纪、传、表、志，作东周书几及百卷，则儿戏之事，亦近来童子所鲜有者。（章氏遗书第九卷家书六）

章氏后受知于朱筠，其文章及思想颇受朱氏之影响。朱筠字笥河，为乾隆朝大师，由永乐大典中辑佚书，即其所建议；对后进之士尤喜奖劝。章氏所著书最重要者为文史通义及校讎通义。文史通义者贯文与史而言之，其意以为文心雕龙专注重言文，而史通专注重言史；世之能文者对史学不必精，而善于史者常不能文，故疏通之而成是书。创

始于乾隆三十七年，二十五年后始刊刻一部分；至其各种著作于民国九年方合刊为章氏遗书。

其所主张有一部分渊源于刘知几，余则其所自创，今分别述之。

(一)六经皆史 六经皆史之说，实非章实斋所独自发明，刘恕通鉴外纪序曾及之，而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八引文中子王道篇及陆鲁望复友生论文书，亦有此说，二人皆生于唐代，则宋以前早已有之矣。此意至明代更推广之，王守仁传习录卷一云：“以事言曰史，以道言曰经；事即道，道即事。春秋亦经，五经亦史；易是庖牺之史，书是尧舜以下史，礼乐即三代史，五经亦即史。史以明善恶，示训戒，存其迹以示法。”王世贞艺苑卮言卷一云：“天地无非史而已；六经，史之言理者也。”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二云：“夏商以前，经即史也；周秦之际，子即集也。”顾炎武日知录卷三云：“孟子曰：其文则史。不独春秋也，六经皆然。”凡此皆远在章氏以前，特至章氏而畅斯意耳，其言曰：

六经皆史也；古人不著书；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或曰：诗、书、礼、乐、春秋，则既闻命矣；易以道阴阳，愿闻所以为政典而与史同科之义焉？曰：闻诸夫子之言矣。夫易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知来藏往，吉凶与民同患，其道盖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象天法地，是兴神物以前，民用其教，盖出政教典章之先矣。（易教上）

又谓：

愚之所见，以为盈天地间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学。六经，特圣人取此六种之史以垂训者耳。子、集

诸家，其源皆出于史。末流忘所自出，自生分别，故于天地之间别为一种不可收拾、不可部次之物，不得不分四种门户矣。（报孙渊如书）

另外章氏又谓天下之书皆官礼（礼教篇），其言或与六经皆史之说表面相违反，按其内容仍系同意，盖六经皆古之政典，政典仍即礼也。政典皆掌于史官，而史又与卜祝相近，又不出于礼之范围，故两说仍旧相同。

（二）记注与撰述 章氏分记注与撰述为二，其意仍沿自刘知几，书教上论之如下：

盖官礼制密而后记注有成法，记注有成法而后撰述可以无定名。以谓纤悉委备，有司具有成书，而吾特举其重且大者笔而著之，以示帝王经世之大略；而典谟训诰贡范官刑之属，详略去取，惟意所命，不必著为一定之例焉，斯尚书之所以经世也。至官礼废而注记不足备其全，春秋比事以属辞，而左氏不能不取百司之掌故，与夫百国之宝书，以备其事之始末，其势有然也。马、班以下，演左氏而益畅其支焉，所谓记注无成法而撰述不能不有定名也。

又论记注与撰述之性质，书教下：

撰述欲其圆而神，记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来。记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来者之兴起。故记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来拟神也。藏往欲其赅备无遗，故体有一定而其德为方；知来欲其决择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为圆。

在另一篇中，有相类之议论可以比对，使人更能明了章氏之用意。报黄大俞先生书：

古人一事必具数家之学，著述与比类两家其大要也。班氏撰汉书，为一家著述矣；刘歆、贾护之汉记，其比类也。司马撰通鉴，为一家著述矣；二刘、范氏之长编，其比类也。两家本自相因而不相妨害。拙刻书教篇中所谓圆神方智，亦此意也。但为比类之业者必知著述之意，而所次比之材，可使著述者出，得所凭藉，有以恣其纵横变化；又必知己之比类与著述者各有渊源，而不可以比类之密而笑著述之或有所疏，比类之整齐而笑著述之有所畸轻略重，则善矣。盖著述譬之韩信用兵，而比类譬之萧何转饷，二者固缺一不可，而其人之才固易地而不可为良者也。

此段与前二段所指虽不同，但其用意则相似。记注为当场人所写，比如起居注，照例应由起居官在阶旁随事记录；而比类之属，如资治通鉴长编，即为著作所预备之冗长稿本。两种之由来虽不同，然皆需要赅备，并遵守固定之格式而写成，故可包括于一类之中，而与著述不相似。著述者根据记注或比类之书而加以笔削。窥章氏之意似以正史属于著述，而其余为记注。但记注与著述，有时甚易辨明，有时甚难确定。如史料之为记注当无疑义，然历朝之实录，有人以记注视之，有人又以著述视之，则其间亦颇难确定。章氏似偏重于前说。其实实录对史事之记载有去取，则仍属于撰述类也。记注与撰述之区别，应较章氏所论更为详细。

(三)史德 刘知几史通以为史家应具三长，即才、学、识是也。非识无以定其义，而史之义即书法；非才无以善其文，史才可谓为写史之技术；非学不能搜集史事。至章学诚更加以史德，“史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夫秘史

者所以自秽，谤书者所以自谤，素行为人所羞，文辞何足取重？魏收之矫诬，沈约之阴恶，读其书者先不信其人，其患未至于甚也；所患夫心术者，谓其有君子之心而所养未底于粹也。”（史德篇）此篇之意，有与文德篇相同者，“凡为古文辞者，必敬以恕。临文必敬，非修德之谓也；论古必恕，非宽容之谓也。敬非修德之谓者，气慑而不纵，纵必不能中节也；恕非宽容之谓者，能为古人设身而处地也。”修辞必敬，在史德篇中亦有类似之说：“夫史所载者事也，事必藉文而传，故良史莫不工文，而不知文又患于为事役也。盖事不能无得失是非，一有得失是非，则出入予夺相奋摩矣；奋摩不已而气积焉。事不能无盛衰消息，一有盛衰消息，则往复凭吊生流连矣；流连不已而情深焉。凡文不足以动人，所以动人者气也；凡文不足以入人，所以入人者情也。气积而文昌，情深而文挚，气昌而情挚，天下之至文也；然而其中有天有人，不可不辨也。”窥刘知几、章学诚二人之意，修史者必须有学，方能广集史料；持笔时必须文章尔雅，方能传之久远。但史料众多，必须有所去取，否则不成撰述而成记注之文。所以定去取标准者，在于识，识可谓为史观。但刘氏与章氏不同者，前者认为史识已足，而后者则认为更须加以史德，方能使史观不至于不公正；而刘氏则以为既称为史识，自无不公正之理，此其稍异处也。章氏又以为必须主敬，敬然后能与天相合，虽文有气有情，所述之史事必然合于公正。

（四）史学别录 纪传体之创，盖分编年体之事实而以类相从；后之编年史又合纪传之类而按年编定。荀悦汉纪材料大部分取自班固汉书，将本纪志表列传中所有事迹按

年编定，其明显之例也。然两者皆有其弊：编年体则事之首尾甚难寻觅；而纪传体则同一事或分入于纪表志传中，或甚而互相重复。于是章氏提议有史学别录之作。其议曰：

今为编年而作别录，则如每帝纪年之首，著其后妃皇子、公主宗室、勋戚将相、节镇卿尹、台谏侍从、郡县守令之属，区别其名，注其见于某年为始，某年为终，是亦编年之中可寻列传之规模也。其大制作、大典礼、大刑狱、大经营，亦可因事定名，区分品目，注其终始年月，是又编年之中可寻书志之矩则也。至于两国聘盟，两国争战，亦可约举年月，系事隶名，是又于编年之中可寻表历之大端也。如有其事其人不一帝为终始者，则于其始见也注其终详某帝，于其终也注其始详某帝可也。”（史学别录例议）

章氏且拟于所撰续资治通鉴中用此体裁，更欲依此法注司马光原书。对于纪传体史则用自注，意与编年之用别录相互为用。

（五）章氏屡拟改作正史，“今仍纪传之体，而参本末之法，增图谱之例，而删书志之名。”（与邵二云论修宋史书）又曾修续资治通鉴，记载宋、元两代之事，但其书亦不传。此外又著史籍考，然非其一人所作，现只存其目录：除制书以外，共分十一部，即纪传、编年、史学、稗史、星历、谱牒、地理、故事、目录、传记、小说，共三百二十五卷。（见遗书补编）因其修史未能成功，故转而修方志，如天门县志、湖北通志及永平府志等，皆其所著也。其论方志部分已见于地方史章中。此外章氏极主张通史，而反对断代史，故极誉郑樵，有释通、申郑二篇，亦于第九章论及。

章氏生于清乾、嘉之时，然极反对方盛行之训诂名物之学，对戴震、汪中尤为攻击，故文史通义一书，议论每与当代人不同。但其中亦有可议者，即卫道与泥古是也。章学诚与刘知几相同，皆以为史学之标准在于最古之史书，尚书与春秋，后世史书则每况愈下。章氏另著有校讎通义，盖所以上绍刘向七略而为目录分类之学，与文史通义用意相符。



第十七章 隋唐以后的史官及史馆

隋唐以后之史官，已脱离古代天人观念，而专门撰写史籍，于是太史令与史官分为二，前者专司天象，而后者注重记人事。唐代史馆分为两种：一种修前代史，属于临时性质，其书修成，其职即罢，太宗、高宗间，所修晋、梁、陈、齐、周、隋各朝史之史馆，即属此类。另一种为国史馆，所修为实录及国史，其性质较前一类为永久，有兼修官多以宰相充之，有史官专任执笔撰写。有时史官外任，仍以修史自随，如开元年间张说及吴兢，长庆间沈传师皆是。（见唐会要卷六十三）至于史馆所收材料，唐会要载有诸司应送史馆事例甚详：

祥瑞；天文祥异；蕃国朝贡；蕃夷入寇及来降；变改音律及新造曲调；州县废置及孝义旌表；法令变改；断狱新议；有年及饥，并水旱虫霜风雹及地震，流水泛滥；诸色封建；京诸司长官及刺史都督护行军大总管副总管除授；刺史县令善政异迹；硕学异能高人逸士义夫节妇；京诸司长官薨卒；刺史都督都护及行军副大总管以下薨；公主百官定谥；诸王来朝。以上事并依本条所由，有即勘报史馆，修入国史。

五代所行史馆条例，略如唐代者，亦见五代会要。宋代以史馆为三馆之一。南宋实录、国史最早皆由史馆修撰，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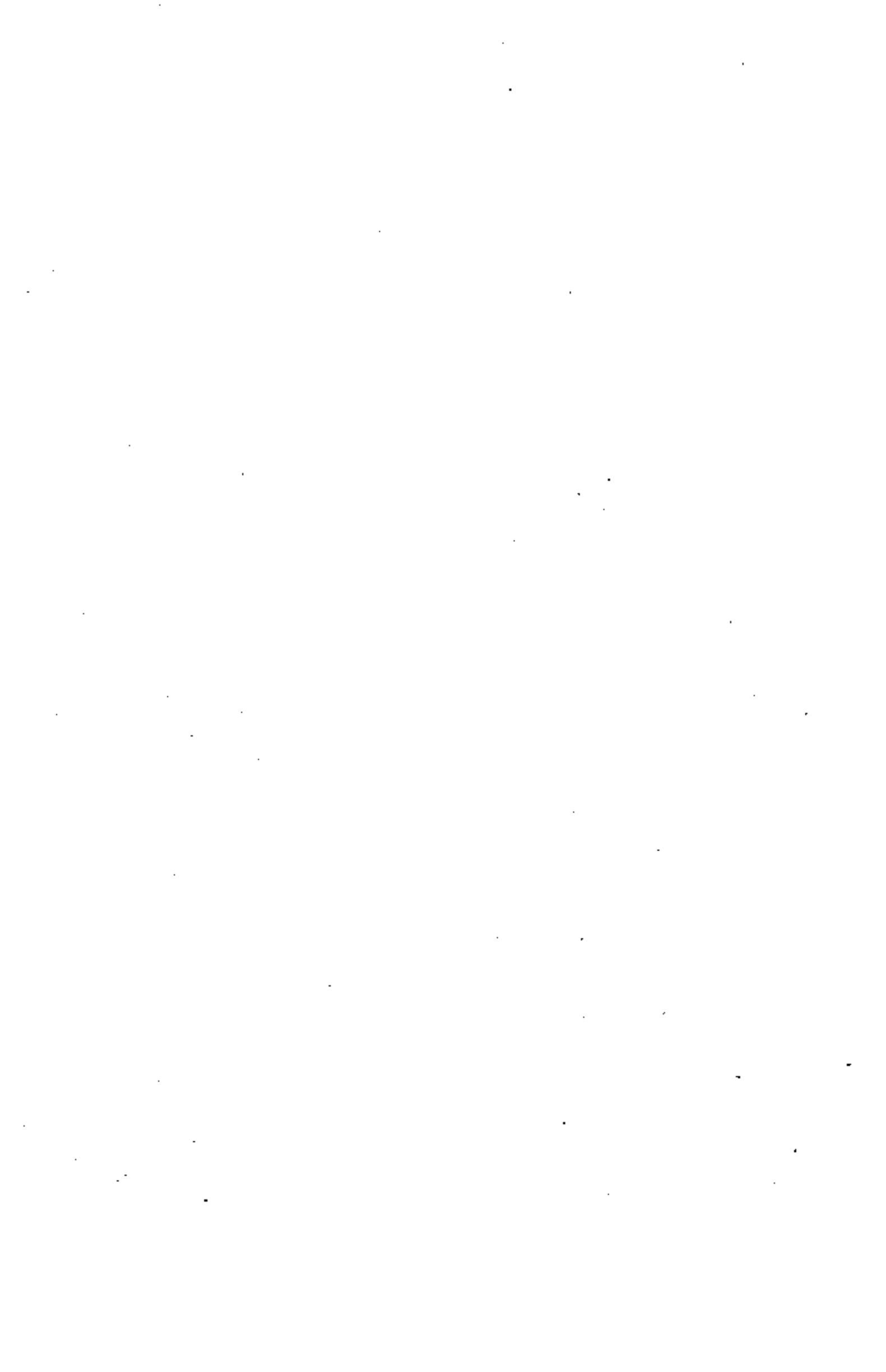
罢史馆，欲修实录则设实录院，欲修国史则设国史院。元朝则以翰林国史院职掌修撰国史；明代则由翰林院官掌修国史；清代则设有国史馆；此皆专掌修撰国史之责者。自唐代设立史馆以后，国史遂成集体之作品，与司马迁、班固之一家修成者不同。两种方式各有赞成反对之者，然社会既已改变，史书之含义亦愈后愈广，而史料亦愈后愈多，如用一人之力撰成包括数十年或数百年之史书者，势不可能，则合众人之力成之，亦必然之理也。

国史馆以外，唐亦设记注之官，盖沿自汉、晋，徐一夔对此所述甚详：

近世论史者，莫过于日历，日历者史之根柢也。自唐长寿中，史官姚琇奏请撰时政记；元和中，韦执谊又奏撰日历。日历者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犹有春秋遗意。至于起居注之说，亦专以甲子起例，盖记事之法无踰此也。往宋极重史事，日历之修，诸司必关白：如诏诰则三省必书，兵机边务则枢司必报，百官之进退，刑赏之予夺，台谏之论列，给舍之缴驳，经筵之问答，臣僚之转对，侍从之直前启事，中外之囊封匭奏；下至钱谷甲兵，狱讼造作，凡有关政体者，无不随日以录。犹患其出于吏牍，或有讹失，故欧阳修奏请宰相监修者，于岁终检点修撰官日所录事，有失职者罚之。如此则日历不至讹失；他时会要之修取于此，实录之修取于此，百年之后纪志列传取于此，此宋氏之史所以为精确也。（明史文苑传，朱彝尊曝书亭集徐一夔传文字有小异。）

记注虽不能谓为撰成之史籍，然其为史官所掌则同。下逮

清末，起居注官仍存不废。盖中国史官之职权随时有更改，或扩大或缩小，然绵亘不绝者历四五千年之久，可谓专且长矣；非世界其余各国所能有也。



第十八章 二十五史通论

各代修史既于以前各章分别说明，所修各史多数已不存在，现所存者只二十五史，即普通所谓正史是也。

在未有二十五史名称以前，由三国以至民国，列入正史者前后可举出十一种统称，即三史、十史、十三史、十七史、十八史、十九史、二十一史、二十四史是也。兹列每种统称所包括各书若下：（一）三史A，此三国及晋、南北朝人所常用之名词，指史记、汉书及东观汉记。如吴志吕蒙传注引江表传：权谓吕蒙：“孤统军以来，省三史诸家兵书，大有益”；晋书傅弈传：“撰论三史故事，评断得失”皆是。（二）三史B：唐以后所称三史，指史记、汉书及范蔚宗后汉书，尝以三史考试士子。玉海卷四十九引两朝志：“国初承唐旧，以史记、两汉书为三史，列于科举。”是宋与唐同以此试士也。（三）十史：指三国志、晋书，南朝之宋、齐、梁、陈书，北朝之魏、齐、周、隋书而言。宋史艺文志类事类有十史事语十卷及十史事类十二卷，盖唐宋人所著，十史之统称亦必用于彼时。（四）十三史：上举之十史再加三史B即合成十三史。宋史艺文志文史类有吴武陵十三史驳议十二卷等，吴武陵唐时人，则十三史之称亦始于唐人也。（五）十七史A：宋人所谓十七史似有两种：即一种由史记以至隋书之十三史，外加两唐及两五代史。因宋人所谓正史，皆不列南北

史于中，如直斋书录解题即列南北史于史部别史类，而正史类所列为由史记至新旧唐书及新旧五代史。第二种为(六)十七史B：无新唐书及新五代史，而有南北史，比如吕祖谦十七史细节所包括，计史记、两汉书、三国志、晋书、南史、北史、隋书、唐书、五代史是也。两种十七史盖皆盛行于南宋，因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言，虽自仁宗嘉祐已诏校宋、齐、梁、陈、魏、齐、周各史，然至徽宗政和中始颁发于学官，则北宋末各史刊本方全。且吕祖谦之书，盖摘抄令门人阅读之本，建阳书坊得而刊之，亦与新唐书略同类性质。此书即因“吕祖谦授徒，患新史难阅，摘要抹出而门人抄之”而成者(直斋书录解题)，亦南宋间事也。明汲古阁所刊之十七史，有南北史而无旧唐书、旧五代史，可称为(七)十七史C。此外(八)十八史：则元人于十七史之外加宋朝事，如元曾先之撰十八史略即此意。(九)十九史：明初梁孟寅更加以元朝事，为十九史略。又续资治通鉴长编：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七月，“上作读十九史诗，赐近臣和。”钱大昕以为或即十七史为讹，其说甚是。真宗时新唐书及新五代史皆尚未作，则所指者确系十七史B。(十)二十一史：明世宗嘉靖初，“上命将(国子)监中十七史旧板考对修补，仍取广东宋史板付监；辽、金二史无板者购求善本翻刻。十一年七月成，祭酒林文俊等表进。”(顾炎武日知录)是为二十一史。(十一)二十四史：清乾隆间，明史修成，更加以旧唐书及旧五代史，为二十四史，最始刊本为武英殿官本。(十二)二十五史：民国初，又将新元史列入正史，遂成二十五史。由三史以至二十五史之经过大略若此。

兹将二十五史各部分通论之，以备欲读史者先得其梗

概。所谓部分者约分为六：即本纪、志、表、类传、自序、论赞是也。以下分节言之。

第一节 本 纪

各史多以一帝为一纪；而始于开国之君，然亦有例外者，如晋书之开始并非以武帝而以宣帝。以史之体裁而论，此与各史既不同而实不合理。盖宣帝及其两子虽掌魏之政权，然并未能独自建国，始建国者由于武帝。此盖用陆机晋纪专记三祖之例，不欲将武帝以前事列入魏朝，故不得不加之于晋史之前耳。至于本非中国君长，其建国历有年代，自不能以入据中国之帝为始王，而必须详列其以上诸代。此种情形，比如北魏或元，然皆与晋之例不同。史记有世家，所载虽非天下之共主，但系一国世传之君长；晋书有载记，所载各国既非臣属，故不能入列传，又不肯视作平等之国家，另为修史，乃另立此种名目。然世家及载记之内容，事实上与本纪无殊，只其名称独异，故可附入本纪内。

第二节 志

志之体裁始于史记，然司马迁谓之曰书，以下各史多谓之志矣。志数最多者当推宋史，共十五种；而以新五代史为最少，只有司天、职方二考。论其名称，大体则名同者内容相近，亦有名同而内容渐更改者。如史记天官书多记星象，而宋以后之天文志则多记天文，前者较迷信，而

后者渐趋于实验。汉书五行志多记五行之相应，后代五行志虽记地震等灾异，然不一定详举天人之相应，此皆史学愈后愈脱离最初通天人之性质矣。北魏政治组织源于部落，故其氏族与官职有关，因并为官氏志。辽代兵制与各代不同，故在兵卫志以外，更立营卫志。兵卫志者，与各史兵志相近，而营卫志则辽代之特有者也。其余如礼、乐两志，或分或合；艺文一志，或有或无。而明史以后，始用刘知几之说，专载明人著作，非如以上各艺文志兼载以往各朝著作，则因愈后书籍愈多，载不胜载，明史之改体例亦形势使然也。

第三节 表

表出自古代之谱牒，所以补本纪、列传之不足，比如列侯将相，传之将不胜传，载之于表最为简便。司马迁始作十表，班固因之亦作十表。但以史记中三代世表、十二诸侯年表、六国表皆与汉朝无干，只其余七表皆续史记为之，而另创外戚恩泽侯表、百官公卿表、古今人表。前两种对记述汉朝史事颇有益，但古今人表将上古至汉人物分为九等，既非定评，又将汉以前人物厕入，自乱其断代条例，因此甚为后人批评者所不满。由后汉书以至南北史皆无表，新唐书有宰相、方镇、宗室世系三表；新五代史有十国世家年谱，亦等于十国表也。旧五代史则无之。宋史有宰相、宗室二表。契丹立国有其特性，故辽史之表特多，有世表、皇子表、公主表、皇族表、外戚表、游幸表、部属表、属国表，共八种，金史有宗室、交聘二表，元史有后

妃、宗室、世系、诸王、公主、三公宰相六表，明史有诸王、功臣、外戚、宰辅、七卿，共五表。此诸史表之大概也。

第四节 类 传

各史列传因时而异，因人而异，故不必讨论，兹所专讨论者为类传。类传者，集同性质之人物而为之传。儒林列传创自司马迁，二十五史中除少数史书外，各史皆有之。元修宋史欲推崇性理学者，遂在儒林之外，更立道学传。此节颇招来后人极多非议。朱彝尊所言可为代表：

传儒林者，自司马氏、班氏以来，史家循而不改。逮宋王称撰东都事略，更名儒学，而以周、张、二程子入之。元修宋史，始以儒林、道学析而为两：言经术者入之儒林，言性理者别之为道学；又以同乎洛、闽者进之道学，异者置之儒林。其意若以经术为粗而性理为密，朱子为正学而杨陆为歧途。……故儒林足以包道学，道学不可以统儒林。（曝书亭集卷三十二）

循吏、酷吏、佞幸皆创自史记，虽后史立名或不尽相同，但其宗旨则相似。史记类传共九种，沿用于后世者即儒林列传及此三种是也。南北朝重门第，凡寒门而致贵显者，多入恩幸传，恩幸之名称虽与佞幸相近，但其性质则不相同。

外戚传始于班固汉书，然与后史之称外戚传者，微有不同。汉书因吕后掌握政权，故立高后纪，除此以外，各后皆载入外戚传中，不更立纪。至后汉书特立后纪，故无

外戚列传。晋书以后，常两种并列，既有后妃列传，又有外戚列传，所谓后史与班书之外戚传微有不同者此也。

宦者列传始自后汉书，因与当时政治相关极密。如唐、明之宦官权柄极为浩大，故多数史中均载有宦者列传。

文苑列传亦始自后汉书，以后各史有时称为文学或文艺者。

后汉书之方术列传，专记医卜之人，与史记日者列传相近；但后史有以方技或方伎标明者，有以艺术标明者，其内容则相类。北史对于艺术所指范围甚详：“夫阴阳所以正时日顺气序者也，卜筮所以决嫌疑定犹豫者也，医巫所以御妖邪养性命者也，音律所以和人神节哀乐者也，相术所以辩贵贱明分理者也，技巧所以利器用济艰难者也。”阴阳卜筮、医巫相术与天人有关，而音律类所引如师旷等，皆能以耳听辨吉凶，则仍与前四项相类，是则所谓工艺术之人，皆能通天人之变，又与最古史官职务之一端相通矣。

此外因各代社会环境不同，史官之所重轻者亦各异，比如滑稽盛于战国，刺客行于秦前，游侠见称于汉世；而货殖之兴由于春秋以后之阶级紊乱，平民可以财富取得地位，故太史公特创为类传。后世与之环境不同，故无仿为之者。此亦若后汉之党锢，五代之僭伪及伶官，唐之藩镇，明之流寇，以及各代之叛逆奸臣，皆对当时政治有极大影响，而明代之土司亦为当时之特殊现象；故史书对此甚为注意，特立党锢、僭伪、伶官、藩镇、流寇、叛逆奸臣、土司各传。其他时代倘无同类现象者，当不必仿效为之，此自然之理也。

且各史类传似亦有不立者，如史记之滑稽列传，后

儒亦常有讥之者。后世虽亦有滑稽，而无人再仿效为列传者，亦由于此。又若元史之释老，特因元代重道教而立，然历代常有重释老者，无须为立专传也。若梁书止足传等，则为各史中独标新目之列传矣。

新五代史对于类传之结构，与旧五代史完全不同。旧五代史只有世袭与僭伪，然世袭等于世家，而僭伪等于晋书之载记，两类皆不属于各史之类传，故谓旧五代史无类传可也。至于新五代史，欧阳修独出心裁，有各种类传，如一行传包括五人：如郑遨、张荐则放身而自得，近于隐逸；如程福赆则获罪而不自明，又近乎忠义；然欧阳氏以为彼等各有一行可传，而总为一行传，盖远绍后汉书之独行传而与其他各史不同者也。后唐帝王多养子，常用以取天下，亦一时之风尚，故特立义儿传。晋庄宗之亡困于伶人，又为后晋之独特现象，故立伶官传。而五代承唐之习惯，宦官当政，故立宦者传。凡此皆欲特别标明一代兴亡之所关，故取其重点而类传之。其组织有似后汉书各类传，然其眼光则可上继太史公，欧史之所以足重者在此。五代各朝，享国时间皆短，故常有一人而仕数朝者。旧五代史则列传于其所终之朝，如冯道历仕数朝而终于周，则入于周代是也。新五代史则对尽忠于某代者，方入于某代史中；其历仕各代者，则于史末另立杂传一项，以传此类人物，此又欧阳修之独特见解也。

第五节 自序

自序始于司马迁，后代私人作史者多仿效之。官书集

众力而成，自然不能有自序。自序为著者个人之家传。比如太史公自序，首述司马氏得姓之始，更历述去周以后，散居于各地之状况，以至其父司马谈，下逮司马迁个人之事迹。又如班固叙传述班氏之出自楚，历经秦汉以至于班彪、班固。二十五史中有自序者不过五史，即史记、汉书、宋书、魏书以及南、北史。梁、陈书虽成于姚氏父子，北齐书虽成于李氏父子，然因受诏根据旧稿成之，仍半属于官书，故无自序。只姚思廉于陈书姚察传末，略述己修史事而已。欧阳修新五代史虽系私人著作，因宋代自序之风已衰，故亦不立。此外修史者常有凡例，然今多不传，故对此已无法详细论之。

第六节 论 赞

史记篇末常有太史公曰，后史因之有论，后更有赞，只元史纪传后无论赞，以为据事论人，善恶自见，是也。盖司马迁之为论，班固之为赞，原与后史之目的不同。刘知几曾论之曰：

史之有论也，盖欲事无重出，文省可知。如太史公曰：观张良貌，如美妇人；项羽重瞳，岂舜苗裔？此则别加他语以补书中，所谓事无重出者也。又如班固赞曰：石建之浣衣，君子非之；杨王孙裸葬，贤于秦始皇远矣。此则片言如约而诸义甚备，所谓文省可知者也。（史通论赞篇）

后史多未能详用此意，论赞所述多与纪传原文重复，只显其为烦黩而已。且后更于论后加之以赞，如刘知几所讥：

夫每卷立论，其烦已多；而嗣论以赞，为黷弥甚。亦犹文士制碑，序终而续之以铭曰；释氏演法，义尽而宣以偈言。苟撰史若斯，难以议夫简要者矣。（同上）
刘氏所论极合理，因此宋以后所修各史多有论而无赞矣。

第十九章 中国史学之特点

第一节 中国有累世不断之史籍 及专掌记注之史官

东周以前，史书虽已发达，但现存者多属东周以后作品。即以春秋及左传而论，其记载开始时期约略近于周平王东迁，而与希腊之第一次奥林匹亚节及罗马建城年代相近，亦不可谓为不古。然欧西史籍断断续续，绝无如我国记载之长者；司马迁作史记以后，历代皆有史学著作，绵亘不绝；故语其古则我国史不亚于希腊、罗马，语其长则非它国所能望，此一特点也。

第一特点之造成，亦由于汉代以后，下至于清，皆有专负记注之史官。史官之由来甚古，已在第一章详细论之。汉以后虽著作郎、起居郎、专修国史等名称随代不同，然其职责则或掌记注，或专撰述，皆所以使当代国史能继续维持不坠也。历史虽然长久，若无此种不断之组织，亦无法使前史传之于今；则累世皆有专掌记注之史官，此第二特点也。

第二节 正统的观念

统之观念，在现存史料中至少西周初人已有之。在尚

书多士、多方各篇中，皆极言夏不遵天命，天乃使成汤代夏，纣又不遵天命，天乃眷顾有周；在毛诗若干篇中亦有同类见解；则商之代夏，周之代商，皆承天之统也。故王孙满在春秋时对楚王说：“周德虽衰，天命未改。”则天命改时必将有人以代周之统也。然至此时尚未杂有五德之观念。五德之观念盖盛于东方，故为五德论者亦为齐人邹衍，史记孟子荀卿列传所谓：“称引天地剖判以来，五德转移，治各有宜，而符应若兹”是也。至秦始皇始从其言：“推终始五德之传，以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从所不胜，方今水德之始。”于是统之观念遂限于五。汉代此说大盛；南北朝纷争，各自认为正统；宋代因受夷狄交侵，故正统之论尤严，其略可于司马光答郭纯长官书中见之：

夫正闰之论，诚为难晓。近世欧阳公作正统论七篇以断之，自谓无以易矣；有章表明者，作明统论三篇以难之，则欧阳公之论似或有所未尽也。欧阳公谓正统不必常相继，有时而绝，斯则善矣；然谓秦得天下无异禹、汤，又谓始皇如桀、纣不废夏、商之统，又以魏居汉、晋之间，推其本末，进而正之，此则有以来章子之疑矣。章子补欧阳公思虑之所未至，谓秦、晋、隋不得与二帝三王并为正统，魏不能兼天下当为无统，斯则善矣；然五代亦不能兼天下与魏同，乃独不绝而进之使与秦、晋、隋皆为霸统，亦误矣。足下离之，更为异等，斯又善矣。然则正闰之论虽为难知，经三君子尽心以求之，愈论而愈精，庶几或可以臻其极乎？……光辱足下之厚意，岂可逆自鄙薄，不倾胸腹之所有，以尽布于左右而求采择乎？孔子曰：“名不

正则言不顺。”先儒谓秦为闰者，以其居二代之间而非正统，如余居两月之间而非正月也。夫霸之为言伯也，古者天子立二伯，分治天下诸侯。周衰，方伯之职废，齐桓、晋文能帅诸侯以尊周室，故天子册命使续方伯之职，谓之霸主。而后世学者，乃更以皇帝王霸为德业之差，谓其所行各异道，此乃儒家之末失也。今章子以霸易闰，以失为得，恐不足遵也。夫统者，合于一之谓也。今自余以下皆谓之统，亦恐名之未正也。又蜀先主自言中山靖王之后，而不能举其世系。后唐出于沙陀，姓朱邪氏，唐赐之姓，明宗复非庄宗之族，清泰又非明宗之子。李昇起于厮役，莫知其姓，或云湖洲潘氏子，李神福俘之以为僮仆，徐温勺之以为子。及称帝，慕唐之盛，始自言姓李，初欲祖吴王恪，嫌其诛死；又欲祖郑王元懿，命有司检讨二王苗裔。有司请为恪十世孙，昇曰：“历十九帝，十世何以尽之？”有司请以三十年为一世，议后始定。足下云：蒙先世之烈者谓之余，今三家皆谓之余，可乎？且余者岂非谓承正统之余也。今刘知远谓之闰，而刘崇谓之余，可乎？又凡不能壹天下者，或在中国，或在方隅，所处虽不同，要之不得为真天子。今以曹魏、刘石二赵、苻姚两秦、元魏、高齐、宇文周、朱梁、石晋、刘汉、郭周为闰，孙吴、刘宋、二萧齐梁、陈、慕容燕、赫连夏为偏，李蜀、吕李秃发沮渠西凉、乞伏秦、冯燕、杨吴、王孟两蜀、广南汉王闰为僭，三者如不相远，然愿更详之。彼苻氏、姚氏与慕容氏，赫连氏与拓跋氏，一据关西，一据山东，与高齐、宇文周何以异乎？又凡

天祿之不终者，传世不传世等耳。王莽虽篡窃，天下尝尽为之臣者十八年，与秦颇相类，非四夷群盗之比也。则天乃唐之母后，临朝称制，与吕后无殊，但不当革命称周耳。其后子孙相继有天下，不得谓之不终其身，今与王莽同谓之伪，亦似未安也。

足见宋代正统争论之繁，且正统论之难求其完备，纵有司马光之史识，亦难为评断矣。

第三节 书 法

赵盾弑君而董狐书曰：赵盾弑其君。孔子称之为书法不隐，则书法之用，由来已古。盖中国古史既严于天命之统，则违反此原则者必须加以惩惧；而合于此原则者加以褒扬，亦甚合理。后代史官多遵守此义，认为史书含有劝惩作用，有时史事之考证不必求其极详，然书法则不可不求精密，此论至宋代尤重视。欧阳修之撰新五代史，其所重视者书法而已。朱熹之修资治通鉴纲目，亦认为司马光之资治通鉴，书法不够精密，故其凡例一卷，所论者皆限于书法。此种见解历明、清而不改，故清圣祖且御批资治通鉴纲目，清高宗更有御批通鉴纲目辑览，皆以帝王而提倡此义者。盖书法虽对古人而施，然其影响则及于今人。以记载陈迹之历史为劝惩作用者，此中国史学之特点，因此而影响及于史迹之失真，亦中国史学之弊也。

第四节 尊王与攘夷

武王伐纣，成王、周公践奄以后，周人大封同姓及亲

戚于东方，从此商、周文化渐合成一体。于是蛮夷以外，诸夏之观念发生。诸夏者，以姬姓及其亲戚为主干，而以商人为外围之集团也。春秋以前，周王以诸夏首领地位而攘夷狄。东迁以后，王室衰微，霸主出现，遂一面尊王，一面攘夷，两种固同一主义之两面也。此种主义亦显露于古代史书中。战国以后，文化逐渐统一，至秦而政治统一，于是以前所谓蛮夷有若干已融合于诸夏，诸夏之定义及范围更趋广阔。然四境之外，夷狄仍然存在，而攘夷之思想亦仍旧存在。以后历代史书中，此观念时隐时显。大抵中国国势强盛之时，则此类观念较不为人注意；至夷狄交侵之候，则此种观念转趋强烈。清人虽以异族而入主中国，但为汉族所同化，而亦自侪于诸夏，对其他民族反以夷狄视之，故清末攘夷论又对欧西诸国而发生，此种绵亘不绝之观念，亦中国史学之另一特点也。

第二十章 史料范围的扩充 及史学的将来

第一节 史料保存流传方法的增加 及史料范围的扩充

修史之所凭藉者在于史料，史料固不能谓即史书；然无史料则何从修撰，又何从考证事迹之真伪，则谓无史料则无史书，亦从而无史学可也。史学与史料之密切可知矣。以前撰史所凭之史料，多属文字的记载，且记载亦常无特殊方法以保存之。千年以来，史料既愈渐超越至文字的记载以外，而保存流传记载的方法亦愈晚而愈多。比如五代以前，雕板之术未通行，书籍只有手写本，既不能大量流传，且遇有灾乱，残毁随之。安史之乱，兴庆宫所存写本国史实录及余书共三千六百八十二卷，皆遭焚毁。收京以后，悬赏购求，数月只得数卷，惟韦述献其所修之国史一百一十三卷耳（见第五章所引新唐书于休烈传），足见手抄孤本之易于遗失也。及雕板术盛行之后，局势为之改观，不只宋以前所修重要史书如唐修晋书等，皆为雕行；且宋人当代著作亦多刊印；因其流传方法较前便利，故宋代著作之数量较前大增，而传至今者亦多。试统计宋史艺文志所载，即可得到极明确的证据。由五代迄清咸丰约九百余

年，欧西铅印石印术至此始传入中国，于是书籍流传的速率及数量更跃进一步。即以二十四史而论，由乾隆十二年武英殿本（史记前有乾隆十二年御制序，是时只有二十二史，旧唐书及旧五代史系后刊入者。）至同治的五局合刻本，新会陈氏翻殿本，历一百二十余年之久，不过三种版本耳。然自此以后下至一九三六年，其间不过六十余年，只等于前举时期之一半，竟有同文本、五洲同文本、至简斋本、图书集成本、百衲本、四部备要本、开明本，共七种之多，皆石印或铅印者。时间只占其半，而版本超过一倍，新印刷术之功如此。今后且将更进于此。近来袖珍照相或袖珍印刷已盛行于欧美，在我国只国立北平图书馆曾习用之；此种印刷尤宜于普通人罕用之典籍，以其小也，保藏也易，亦不需要大量之生产，故对史料之造副本以供专家用途者最合。其有助于史料之保存及流传，功效必非前所能伦比也。

第二则为史料范围之扩充及近来史料之公开。宋人始注意铜器铭文及石刻，可用以佐证历史，如欧阳修撰集古录跋尾十卷、赵明诚金石录三十卷、王楙啸堂集古录二卷等皆是也。此风至清而大畅，然金石文字仍不离于文字，尚未扩充至文字以外的史料。近代受欧美史学影响，遂将史料扩充至文字以外。比如龙门、云岗造像，为研究中国美术史者之无上材料；山西等处古庙宇，亦为研究中国建筑史者所极重视。又若战国楚墓中漆器的发现，对于研究古代工艺史亦有甚大帮助。考古之发掘，北京人之发现，遂将中国古史推展至五十万年以上。凡此皆将史料扩展至文字以外。尤重要者，内阁档案及军机处档案的公开，

使研究清史者得根据原始材料，不只使用撰述的实录而已。以后必能使研究愈趋于真实，而超过前代修史所能达成者。

第二节 通史专史的研究及集体的撰述

将来史学的趋势既注重通史的研究，又注重专门史的分类。所谓通史性质与前略有不同，以前通史对断代史而言，所包括不只一朝而系数百年或数千年的史迹；现今所谓通史，除此种意义以外，尚有横通之义，即所包括者不只若以前之政治史，并且包括所有社会之一切动态，若社会史、学术史、文化史等。除通史以外，更研究各种专门史。以前正史中主要为政治史，而专门史如典制史及学术史，在第十一章所述者，在中国虽久已萌芽，但世人并不认其重要性与政治史相敌等，且著作之数量远较政治史为少。正史中固然亦包括政治以外事项，比如食货志可视为经济史，艺文志及儒林、文苑传可视为学术史。以最后所修之明史而论，共三百三十六卷，而食货志仅占六卷，艺文志及儒林、文苑传仅占十一卷耳。前者为全书五十六分之一，后者为三十分之一，视记载政治部门之比例可见；今则各专门史皆与政治史处于同等地位，以附庸而上同于大国矣。

因现在史学中所包括的科目既如此之繁，以及所凭藉史料既如此之富，遂使现今著史者，若以一身之力，皓首而汗青无日，因此不能不集众力合作以成。唐以后之史馆虽亦集众力以修史，表面上与现在所说之意义，虽相似而

内容则不同。以前史馆之弊，在于有时多不能画定义例，以致分担者各行其是。新唐书之纪表志由欧阳修主持，列传由宋祁主持，两人之下各有若干纂修，既未事先共定义例俾与修诸人共同遵守，又不能纂成长编使与修者各得参阅以免矛盾，是其例也。今则不然，可以事先共同商定体例，事后由各人分负责任。且以前修史者至少有若干人之目的在于获得升迁，而非为修史而修史；现修史者则在于学术之研究，力求史实之真实，其目标亦自不同。因此旧式史馆固然可被反对，而新式之集体合作修史，则集众专家之长而共成巨大的著作，既善且便。其事在欧美久已行之，成效皆著，则我国将来史书之修纂，亦必用此种方式也。

总之，并用通史及专门史之体裁，为集体撰述之方式，此中国史学将来之新途径，而二千余年绵绵不绝之史学行将发挥而更光大，可预卜也。